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工业开发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浙商证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2024 年3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夫妇合计控制公司93.5144%的股份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较高。当经济环境不景气时，下游企业可能采取减少、推迟新设备购置及原有设备更新换代等措施以应对系统性风险，这将对本行业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大，一旦发生经济下滑等因素造成企业停产停工的情况，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及折旧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财务压力。
研发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研发和技术优势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基石，对公司发展起到关键性作用。公司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并积累了大量技术优势。虽然公司已与相关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培养并保持研发人员忠诚度，不排除公司可能面临研发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创新能力要求较高，行业参与者需精准、及时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者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削弱公司技术优势和竞争力，继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境外市场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德国艾伦巴赫和库尔特等老牌高端塑机制造集团，境内市场的竞争对手主要有阿莱西澳、规矩公司等。随着行业内现有竞争者发展、新的竞争者进入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若公司在

	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不能保持当前的竞争优势，不能持续创新、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实力，则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关联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针对规范与减少关联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做出承诺。但若公司未来不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其做出的承诺，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580.07 万元、13,712.61 万元和 7,830.3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69%、33.29%和 39.36%。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所持货币资金的价值，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列支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1.92 万元、138.74 万元和-100.12 万元。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65.87 万元、5,988.97 万元和 6,499.6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如果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0,015.42 万元、18,006.13 万元和 17,268.84 万元，存货金额较大。若未来公司产品因市场需求变化而出现滞销、客户变更订单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调的情况，则可能存在存货较大幅度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580.07 万元、13,712.61 万元和 7,830.30 万元，占各期营

	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69%、33.29%和 39.36%。其中东南亚、非洲等地区是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目前全球经济发展不稳定，一部分国家和地区存在贸易保护主义，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采取增加关税、设置进出口限制等不公平措施，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占有率下降。另外，部分国家和地区政治局势不稳定，如果当地发生政治局势重大变化或社会动乱，可能影响当地市场需求和结算能力，从而对公司外销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款、票据找零、转贷等不规范事项，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经整改完毕，且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使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18%、73.50%和 71.38%，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和铜材，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相应提高产品价格转嫁成本，或者供应商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公司生产安排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信息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7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9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8
五、经营合规情况	73
六、商业模式	77
七、创新特征	78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2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94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4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7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8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9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2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财务报表	105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7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9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7
六、经营成果分析	158
七、资产质量分析	185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9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6
十、重要事项	255
十一、股利分配	255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5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8
第六节 附表	259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9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6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7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7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7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7
主办券商声明	27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3
审计机构声明	284
第八节 附件	28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方圆塑机、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塑机公司	指	杭州方园塑机公司、杭州方圆塑机公司，于 1997 年 7 月注销
方圆有限	指	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清流液压	指	杭州清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新方圆模具	指	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
益流机械	指	合肥益流机械有限公司
新辰机械	指	杭州方圆新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金丝路	指	苏州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捷佛明新材料	指	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蓝生物	指	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堃科技	指	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控人	指	袁国清、唐焕新夫妇
乐善智能	指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伊之密	指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昌红科技	指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伦巴赫	指	艾伦巴赫机械制造集团
库尔特	指	库尔特集团
阿莱西澳	指	浙江阿莱西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规矩公司	指	浙江规矩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塑料机械、塑机	指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
泡塑机械	指	用于制造聚苯乙烯等泡沫塑料的机械设备，是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的一种。
EPS	指	聚苯乙烯泡沫，是一种轻型高分子聚合物。

EPP	指	发泡聚丙烯泡沫，是一种新型泡沫塑料的简称。
EPO	指	发泡聚苯乙烯聚乙烯混合体，由 30%的聚乙烯和 70%的聚苯乙烯组成，是一种特殊聚合工艺生产的“共聚物”。
ETPU	指	发泡热塑性聚氨酯泡沫，是由无数个弹性十足、重量很轻的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发泡独立小气孔集结在一起的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 BOM），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技术文件，又称为产品结构表或产品结构树。
液压系统	指	为塑料机械的各种执行机构如工作油缸、液压马达等提供压力和速度控制的液压回路及控制元件的总称。
伺服、伺服控制系统	指	servo 的音译，又称随动系统，是能够实现输出变量精确跟随或复现输入变量的控制系统。机械行业中的伺服系统指精密机械设备高端领域中被控的电机执行频繁变化的位置、力矩或速度指令，精确地控制机械系统运动的位移、速度、出力或角度。
工业 IPC	指	工业网络摄像头。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一种具有微处理器的数字电子设备，用于自动化控制的数字逻辑控制器，可以将控制指令随时加载存储器内存储与运行。
PID	指	是结合比例、积分和微分（proportion, integration, differentiation）三种环节于一体的控制算法。
锁模力	指	也称“合模力”，在机器合模的最后阶段，通过高压合模动作，模板对模具形成的锁紧力。
液压油缸	指	液压油缸是合模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关模时，液压油缸进油，推动活塞杆，从而带动拉杆运动，实现开关模动作。
6S 管理制度	指	指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T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AFETY)为要素的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改善现场环境的质量和员工的思维方法，一种起源于日本的现场管理方法。
CE 认证	指	适用于欧盟市场，主要包含产品安全、电磁兼容、环保、能效的检测和认证，属强制性认证。
LGAI Technological Centre S.A. (APPLUS)	指	一家具有 CE 认证资质的欧盟认证机构。
CQ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是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NOA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指	是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NOA Group)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ISO、ISO 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从设计、加工、制造直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指	是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

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6782650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法定代表人	袁国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7年4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工业开发区	
电话	0571-63286815	
传真	0571-63251366	
邮编	311404	
电子信箱	zhj@fang-yua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健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棠棣村汪家路338号第2、4、5、6、7、8幢；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贝山路支路79号）	
主营业务	塑料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方圆塑机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袁国清	36,757,200	73.5144%	是	是	否	0	0	0	0	9,189,300
2	唐焕新	10,000,000	20.0000%	是	是	否	0	0	0	0	2,500,000
3	商晓鹏	2,942,800	5.8856%	是	否	否	0	0	0	0	735,700
4	袁健华	300,000	0.6000%	是	否	否	0	0	0	0	75,0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2,50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是 √ 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6.47	1,50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4.47	1,063.83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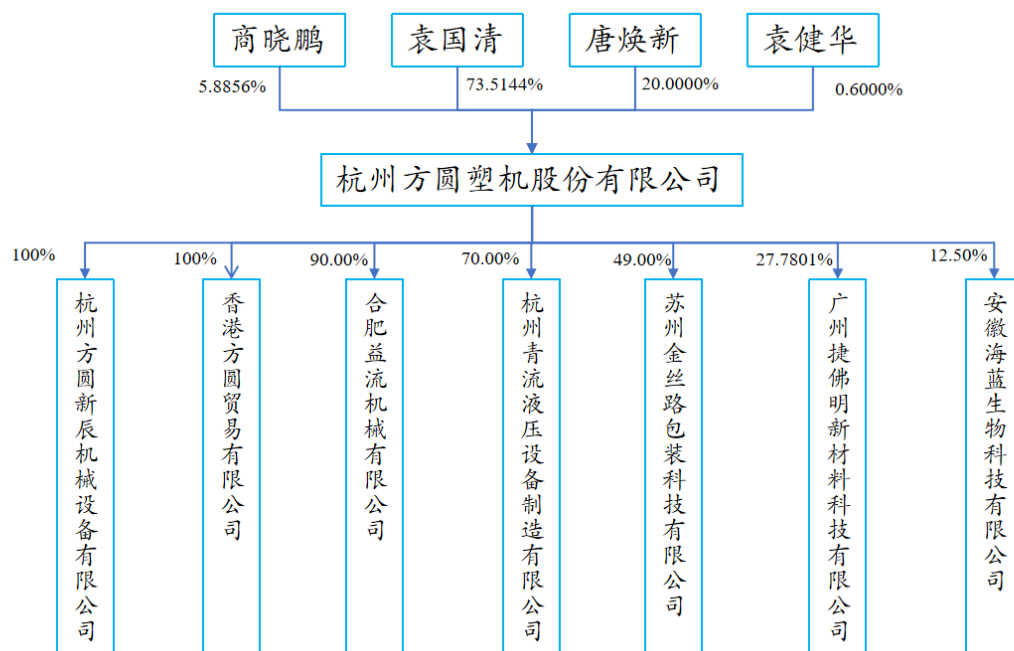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8,000 万元减少至 7,000 万元，公司拟退出对海蓝生物的投资。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袁国清持有公司 3,675.7200 万股份，持股占比 73.5144%，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袁国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 年 9 月 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0 年 1 月至 1985 年 1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班长；1985 年 2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新登福利塑料机械厂副厂长；1988 年 1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富阳市胥口五	

	金塑料厂厂长；1991年1月至1993年1月，任富阳市新登塑料机械厂厂长；1993年2月至1993年9月，任富阳方圆包装机械厂总经理；1993年9月至1997年3月，任杭州方圆塑机公司总经理；1997年4月至今，历任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国清、唐焕新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袁国清持有公司73.5144%股份，唐焕新持有公司20.0000%股份，两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93.5144%股份。报告期内，袁国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唐焕新一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两人共同承担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能够共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国清、唐焕新夫妇。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袁国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同控股股东

序号	2
姓名	唐焕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4年12月至2008年11月，任上海普发国际货运有限

	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兴圆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历任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为夫妻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袁国清	36,757,200	73.5144%	境内自然人	否
2	唐焕新	10,000,000	20.0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商晓鹏	2,942,800	5.8856%	境内自然人	否
4	袁健华	300,000	0.6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50,000,000	100.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袁国清和股东唐焕新为夫妻关系，股东袁国清和股东商晓鹏为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袁国清	是	否	为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2	唐焕新	是	否	为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人
3	商晓鹏	是	否	为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4	袁健华	是	否	为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及子公司历史签署对赌协议情形

（一）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0 日，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与方圆有限（甲方）、袁国清和袁斌杰（丙方）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资产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委派董事、股权回购、清算优先权、优先购买权、同售权和优先认股权等特殊投资条款，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	项目	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增资协议》	股份/资产转让限制	第 6 条 股份/资产转让限制 6.1 本协议签订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股份，或进行股权/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 6.2 本协议签订后至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甲方不得转让主营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 6.3 本协议的转让股权/资产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交割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权/资产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袁国清、袁斌杰、方圆塑机
《增资协议》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第 7 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7.1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不得优于本协议乙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 7.2 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可优于本次增资的乙方投资条件。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以实现乙方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	袁国清、袁斌杰

《补充协议》	委派董事	增资后乙方有权向新董事会委派 1 名董事	方圆塑机
《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	三、退出方式 1、乙方有权通过证券市场出售、转让给第三方或甲方、丙方回购等方式实施退出，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回购乙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丙方应予实施： (1) 甲方、丙方未经乙方同意任意放弃上市计划； (2) 由于甲方、丙方重大过失导致公司不能上市； (3) 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甲方未能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4)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任何连续两年甲方实际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约定净利润指标 90%或某一年低于本协议约定净利润指标 80%； (5) 甲方或丙方陈述公司历史沿革存在重大隐瞒导致上市存在障碍或者披露的公司债务、或有债务、诉讼事项与或有诉讼事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导致公司净资产损失超过 10%以上的； (6) 甲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的承诺、保证或放弃其责任、义务的。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遵照以下价格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所有甲方股权（股份）： 乙方根据《增资协议》认购甲方股权（股份）的价格 2,380 万元 X (1+每 12 个月 10%的年利率) - 乙方持有甲方股权（股份）期间所取得的股东分红。 四、丙方对上述回购责任负有连带责任	方圆塑机、袁国清、袁斌杰
《补充协议》	清算优先权	清算优先权：若公司在发生清算、清盘或解散时，投资者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资产分配。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将视为公司清算或清盘： (1) 公司出售或实质出售其全部资产； (2) 公司与其它实体合并、重组或其他交易形式，导致公司 50%的投票权转移的转让的。	方圆塑机
《补充协议》	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	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投资者完成对甲方的增资扩股后，如原股东欲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时，投资者可选择： (1) 在相同的条件下优先购买该股权。 (2) 以相同的条件按股权比例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	袁国清、袁斌杰
《补充协议》	优先认股权	优先认股权：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经乙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条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立即失效）。 (1) 经乙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2)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的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股份比例，使之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 (3)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	方圆塑机

	括引进的新投资者)享有的股东权利优于本合同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	--	--

2016年11月30日,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袁国清、方圆塑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方圆塑机8%的全部股份以34,500,700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股权转让款按约支付完毕。2017年1月23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袁国清已经按照约定向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股权回购义务,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或解除,并且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2月,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袁国清、袁斌杰、商季明、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平、胡平、姜厉、袁健华和方圆有限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时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的《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杭州方圆股本股息结算单》,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入股方圆有限时亦签订了《补充协议》,但因《补充协议》已经无法找到,故无法确认其条款内容。经对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负责人访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袁国清已经按照约定向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了股权回购义务,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回购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其他条款均已解除,并且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6年12月26日,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袁国清、方圆塑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方圆塑机1%的全部股份以4,276,338.80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股权转让款按约支付完毕。2017年1月23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袁国清已经按照约定向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了股权回购义务,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或解除,并且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公司股权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塑机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塑机公司之设立

1991年5月9日，富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富乡企生（1991）204号《乡镇企业批复》，批准富阳县新登镇共和村民委员会关于建办富阳包装机械设备厂的应用。1991年5月16日，富阳县计划委员会出具富计工（91）第172号《关于同意建办富阳包装机械设备厂的批复》，同意建办富阳包装机械设备厂，企业性质为村办集体，生产内容为塑料发泡成型机。

1991年12月11日，富阳方园包装机械厂核准成立，经济性质为集体（村办），注册资金为2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伟泉。经核查，相关批复文件及工商申请登记注册名称为“富阳包装机械设备厂”，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富阳方园包装机械厂”。

1991年7月4日，富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1）富会事验字57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书》确认，富阳包装机械设备厂实有注册资金总额25万元。

（2）注册资金本增加

1993年3月5日，塑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袁国清。

1993年9月20日，富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富乡企生（1993）660号《关于同意乡镇企业变更登记的批复》，同意塑机公司更名为“杭州方园塑机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128万元。

1993年9月21日，富阳县计划委员会出具富计工（93）199号《关于同意改变企业名称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将现行企业名称改为“杭州方园塑机公司”，注册资金本由原25万元增至128万元。

1993年9月17日，浙江省富阳县审计事务所出具富审事验字（新93）-035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资信证明书》，确认实有注册资金为128万元。

1993年9月23日，塑机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塑机公司之注销

1997年3月25日，塑机公司提交《企业法人营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申请注销塑机公司，注销原因系“企业开办后新登镇共和村集体资金未到位，资金全部由袁国清个人投入，要求注销”。1997年7月18日，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同意塑机公司办理注销登记。

（4）塑机公司之产权确认

塑机公司注销前，袁国清与富阳市新登镇共和村经济合作社签订《协议书》确认：塑机公司是挂牌集体企业，资金全部由袁国清投入，投资款128万元（原注册资金）。企业资产全部由袁国清投入，所有资产全部归袁国清所有。债权债务转制后，全部归袁国清负责，与共和村无

涉。

2015年8月25日，富阳区新登镇共和村经济合作社出具证明确认：“我村证明杭州方圆塑机公司系名为集体实为袁国清个人出资的私营企业，企业产权全部归袁国清所有，我村并未实际投资，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政策及法规规定。杭州方圆塑机公司存续期间及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时企业产权清晰，无任何国有、集体资产，与我村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其它潜在纠纷。”

2023年9月12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1.杭州方圆塑机公司名为集体企业，实为袁国清个人出资的私营企业，企业产权全部归袁国清所有，权属明确。2.1997年袁国清以自己所有的杭州方圆塑机公司净资产出资设立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该情况属实、产权清晰，符合当时有关政策及法规规定。3.杭州方圆塑机公司存续期间及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时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无任何国有资产、集体资产。”

2、方圆有限的设立情况

1997年3月20日，袁国清、袁官根共同制定并签署《杭州方圆塑机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方圆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袁国清以实物出资180万元，占90%，袁官根以实物出资20万元，占10%。

1997年3月24日，富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富审事验（1997）099号《验资报告》验证，1997年3月21日袁国清投入实物价值人民币180万元，袁官根投入实物价值人民币20万元。经审验方圆有限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确认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1997年4月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杭）名称预核（97）第33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997年4月10日，方圆有限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国清	180.00	90.00
2	袁官根	20.00	10.00
合 计		200.00	100.00

方圆有限设立时，系以塑机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投入了方圆有限，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该出资应经评估，但是当时未履行评估程序。根据注销时塑机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塑机公司净资产数额不足200万元。为保证出资的充实，2023年5月31日方圆塑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东补足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事项的议案》，股东袁国清于2023年6月1日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了方圆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

股东袁官根系袁国清父亲，公司设立时，其所持方圆有限10%股权实际系为袁国清代持，方圆有限的唯一股东为袁国清。上述代持的主要原因系为使方圆有限设立之时的股东人数符合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1993 年）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

3、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2年5月，方圆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方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2年5月31日作为变更股份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2012年9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审〔2012〕248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5月31日，方圆有限的净资产为149,486,614.25元。

2012年9月4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源评报字〔2012〕第0109号《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5月31日，方圆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8,823.76万元。

2012年9月5日，方圆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9,486,614.25元按照2.9897:1的比例折为5,000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6日，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2年9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时选举袁国清、陈岩、方平、傅选泽、姜厉、寿勇毅、吴俊英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唐雷鸣、王庭芳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12年9月1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小兵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次设立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249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斌杰	34,052,400	68.1048	净资产折股
2	袁国清	5,044,800	10.0896	净资产折股
3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8.0000	净资产折股
4	商季明	2,942,800	5.8856	净资产折股
5	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00	3.8200	净资产折股
6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7	方平	5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8	胡平	450,000	0.9000	净资产折股
9	姜厉	300,000	0.6000	净资产折股
10	袁健华	300,000	0.60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	------------	----------	--

2012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成立。股东袁国清为股东袁斌杰的父亲。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国清	3,147.9800	62.9596
2	袁斌杰	1,505.2400	30.1048
3	商季明	294.2800	5.8856
4	袁健华	30.0000	0.6000
5	姜 厉	22.5000	0.45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2、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袁斌杰与袁国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斌杰将其持有方圆塑机38%股份转让给袁国清。2015年6月，方圆塑机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袁国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8年12月，袁斌杰以2015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存在异议为由向管辖权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诉请法院判决袁国清与配偶唐焕新共同向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经过一审判决后当事人进行上诉。2021年5月1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民终272号《民事调解书》：各方同意2015年6月15日袁国清与袁斌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由袁斌杰将其拥有的38%股权转让给袁国清的股权转让款为7,900万元。如袁国清按约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袁斌杰应将其持有的30.1048%方圆塑机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袁国清。

袁国清按照《民事调解书》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021年11月23日，袁斌杰与袁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斌杰将其持有方圆塑机30.1048%股份，即1,505.24万股股份以0元价格转让给袁国清。

2021年11月23日，方圆塑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1年11月23日，方圆塑机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塑机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国清	4,653.2200	93.0644

2	商季明	294.2800	5.8856
3	袁健华	30.0000	0.6000
4	姜 厉	22.5000	0.45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2) 2021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1 日，姜厉与袁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厉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0.45%股份即 22.5 万股股份转让给袁国清。

2021 年 12 月 21 日，商季明与商晓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商季明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5.8856%股份即 294.28 万股股份转让给商晓鹏，因商季明与商晓鹏为父子关系，此次股权转让款实际未支付。

同日，方圆塑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1 年 12 月 28 日，方圆塑机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塑机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国清	4675.7200	93.5144
2	商晓鹏	294.2800	5.8856
3	袁健华	30.0000	0.6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2019 年 9 月，姜厉、袁国清约定姜厉将所持有方圆塑机 0.45%股份以 125.6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同月，袁国清向姜厉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因袁国清与袁斌杰的股权纠纷尚未结案，双方当时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直到 2021 年 12 月，本次股权转让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姜厉实际系替袁国清代为持有方圆塑机 22.5 万股股份。2021 年 12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彻底解除。

(3) 2022 年 9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17 日，袁国清与唐焕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国清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20%股份，即 1,000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唐焕新。

2022 年 8 月 17 日，方圆塑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9 月 1 日，方圆塑机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塑机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国清	3675.7200	73.5144
2	唐焕新	1000.0000	20.0000
3	商晓鹏	294.2800	5.8856
4	袁健华	30.0000	0.6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	------------	----------

袁国清与唐焕新系夫妻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款实际未支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简称“方圆塑机”，挂牌代码为 815012。公司自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以来，遵守法律、公司章程、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未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公司股权转让均未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实施，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是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代持情形

（1）袁官根为袁国清代持及解除情况

1997 年 3 月 20 日，袁国清、袁官根共同制定并签署《杭州方圆塑机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方圆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袁国清以实物出资 180 万元，占 90%，袁官根以实物出资 20 万元，占 10%。

1997 年 4 月 10 日，方圆有限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国清	180.00	90.00
2	袁官根	20.00	10.00

合 计	200.00	100.00
------------	---------------	---------------

公司设立时，股东袁官根系袁国清父亲，其所持方圆有限 10%股权实际系为袁国清代持，方圆有限的唯一股东为袁国清。上述代持的主要原因系为使方圆有限设立之时的股东人数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1993 年）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

2003 年 6 月 18 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袁官根将其持有方圆有限 49 万元出资额计 4.90%的股权以 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满仙。当时，吴满仙与袁国清为夫妻关系，就此解除袁官根为袁国清的股权代持关系。

（2）姜厉为袁国清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姜厉为袁国清代持

2019 年 9 月，姜厉因个人资金需求，经与袁国清协商，以 125.649 万元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方圆塑机 22.5 万股股份。因袁国清与袁斌杰的股权纠纷尚未结案，故双方当时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而是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故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形成了姜厉为袁国清代持的情形。

②2021 年 12 月，袁国清与姜厉解除代持关系

2021 年 12 月 21 日，姜厉与袁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厉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0.45%股份转让给袁国清。

同日，方圆塑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1 年 12 月 28 日，方圆塑机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塑机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国清	4675.7200	93.5144
2	商晓鹏	294.2800	5.8856
3	袁健华	30.0000	0.6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2、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

（1）方圆有限设立时非货币出资情形

1997 年 3 月 20 日，袁国清、袁官根共同制定并签署《杭州方圆塑机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方圆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袁国清以实物出资 180 万元，占 90%，袁官根以实物出资 20 万元，占 10%。

1997 年 3 月 24 日，富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富审事验〔1997〕099 号《验资报告》验证，1997 年 3 月 21 日袁国清投入实物价值人民币 180 万元，袁官根投入实物价值人民币 20 万元。经审验方圆有限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确认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1997年4月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杭）名称预核（97）第33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997年4月10日，方圆有限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国清	180.00	90.00
2	袁官根	20.00	10.00
合 计		200.00	100.00

方圆有限设立时，系以塑机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投入了方圆有限，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该出资应经评估，本次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出资瑕疵。为弥补出资瑕疵，股东袁国清于2023年6月1日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了方圆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

（2）2000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0年5月10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袁国清以货币方式出资235万元，商季明以货币方式出资50万元，袁官根以货币方式出资1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00年5月16日，富阳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会事验〔2000〕1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0年4月30日止，原股东袁国清投资款挂“其他应付款”1,780,000元，商季明投资款挂“其他应付款”500,000元，原股东袁官根投资款挂“其他应付款”150,000元，合计2430,000元。上述投资款，因未办理变更手续，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现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原股东袁国清于2000年5月15日要求将原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的1,780,000元作为追加投资款转入实收资本，又于2000年5月15日投入方圆有限货币资金570,000元，合计追加投资款235万元；原股东袁官根于2000年5月15日要求将原挂“其他应付款”科目150,000元作为追加投资款转入实收资本；新股东商季明于2000年5月15日要求将原挂“其他应付款”500,000元作为追加投资款转入实收资本。截至2000年5月15日止，方圆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投入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2000年5月18日，方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国清	415.00	83.00
2	商季明	50.00	10.00
3	袁官根	35.00	7.00
合 计		500.00	100.00

经查阅记账凭证及记账联，本次增资实际均由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截至2000年5月30日，本次增资300万元已到位。

（3）2002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以应付股利转增注册资本

2002年4月10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截至2002年3月31日可供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的股利200万元，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如下：袁国清166万元，商季明20万元，袁官根14万元，作为投资款，转入实收资本。

2002年4月15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袁国清以货币方式认缴300万元、以应付股利转增注册资本方式认缴166万元，商季明以应付股利转增注册资本方式认缴20万元，袁官根以应付股利转增注册资本方式认缴14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2年4月19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富会验（2002）第1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4月19日止，方圆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00万元，以应付股利转增资本200万元。

2002年4月24日，方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国清	881.00	88.10
2	商季明	70.00	7.00
3	袁官根	49.00	4.9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查阅记账凭证及记账联，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实际均由袁国清在2002年5月至12月期间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

（4）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3月25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810.657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年4月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11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方圆有限已将资本公积3,810.657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袁斌杰认缴人民币2,595.2400万元，袁国清认缴人民币384.4800万元，商季明认缴人民币224.2800万元，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304.8525万元，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145.5676万元，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38.1066万元，方平认缴人民币38.1066万元，胡平认缴人民币34.2959万元，姜厉认缴人民币22.8639万元，袁健华认缴人民币22.8639万元。

2012年4月20日，方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斌杰	3,405.2400	68.1048
2	袁国清	504.4800	10.0896

3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8.0000
4	商季明	294.2800	5.8856
5	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00	3.8200
6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0
7	方 平	50.0000	1.0000
8	胡 平	45.0000	0.9000
9	姜 厉	30.0000	0.6000
10	袁健华	30.0000	0.6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转增实收资本。

3、公司曾存在出资瑕疵

方圆有限设立时，系以塑机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投入了方圆有限，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该出资应经评估，但是当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出资瑕疵。为弥补出资瑕疵，股东袁国清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了方圆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

4、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塑机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杭州方圆新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金城路 105 号第 20 幢 6 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38	0.32
净资产	-2.66	-2.52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14	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合肥益流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新区 10 号路西侧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主要业务	机械、模具及五金配件制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90%；肖东华持股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1.87	776.96
净资产	570.16	592.49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45.06	457.22
净利润	-22.33	-47.0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22 日
住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六号路 18 号
注册资本	6,000,000 元
实缴资本	6,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液压系统设计、制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产品配套液压系统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70%；王保法持股 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37.05	5,326.41
净资产	3,605.13	3,773.44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873.31	2,819.19
净利润	309.91	464.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香港方圆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8日
住所	香港灣仔駱克道300號浙江興業大廈12樓A室
注册资本	10,000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国际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开展境外贸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注：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港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	0
净资产	0	0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5、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20日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孙安路33-1号地块
注册资本	2,000,000元
实缴资本	2,000,000元
主要业务	模具、机械配件的制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设备配套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张兵持股100%

注：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3年3月13日，公司与张兵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为130万元。张兵于2023年3月17日向方圆塑机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2023年6月26日，新方圆模具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767.83
净资产	-	-158.80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1,005.84
净利润	-	-65.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2023年4-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0%	1,000	2021年3月12日	王斌华	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	无
2	苏州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9.00%	980.00	2020年4月23日	常熟市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	为公司下游
3	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7801%	384.66	2020年5月11日	唐焕新	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为公司下游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7日裁定受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5月6日指定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为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处理清算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中。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袁国清	董事长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9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2	唐焕新	董事、总经理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12月	本科	-
3	商晓鹏	董事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5月	大专	-
4	袁健华	董事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3月	本科	工程师
5	沈文琴	董事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中国	无	女	1959年8月	大专	助理会计师
6	唐雷鸣	监事会主席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0月	大专	-
7	瞿春华	监事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9月	本科	-
8	朱梅红	监事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12月	大专	-
9	顾斐	财务负	2022年9	2025年9	中国	无	女	1985年	大专	中级

		责人	月9日	月 8 日				12月		会计 师
10	张健	董事会 秘书	2022年9 月9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3 月	研究 生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袁国清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唐焕新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商晓鹏	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杭州环球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员；2008年8月至2012年9月，任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袁健华	1992年11月至1997年3月，任塑机公司技术员；1997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9月至今，任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沈文琴	1978年11月至1992年9月，任新登供销社会计；1992年10月至1997年3月，任杭州方圆塑机公司会计；1993年9月至1997年3月，任杭州方圆塑机公司会计；1997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9月至2022年4月，任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退休在家；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唐雷鸣	1991年9月至1997年6月，任新登机床厂普工；1997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2012年9月至今，任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瞿春华	2001年8月至2009年3月，任浙江华帮家具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9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杭州奥华纺织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柳桥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1月至今，任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负责人；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朱梅红	2000年8月至2003年1月，任杭州依俊运动服饰有限公司行政管理；2003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服务中心副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中心副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顾斐	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杭州曲艺家具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任富阳市新申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2012年8月至2013年2月，待业； 2013年3月至今，任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10	张健	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客户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0,351.97	65,115.73	63,899.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154.46	32,971.10	31,540.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114.70	31,893.98	30,601.18

每股净资产（元）	6.83	6.59	6.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2	6.38	6.12
资产负债率	43.41%	49.37%	50.64%
流动比率（倍）	1.64	1.40	1.43
速动比率（倍）	0.93	0.77	0.76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894.10	41,192.98	36,218.80
净利润（万元）	1,513.39	3,416.18	1,590.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7.56	3,276.47	1,50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1.96	2,916.77	1,15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6.93	2,784.47	1,063.83
毛利率	26.74%	27.07%	24.9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34%	10.66%	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9%	9.06%	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66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66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1	5.00	3.72
存货周转率（次）	0.83	1.58	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9.58	3,018.16	4,635.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60	0.9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12.21	1,847.07	1,623.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8%	4.48%	4.48%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应收票据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浙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2576
传真	0571-87901974
项目负责人	孙书利
项目组成员	胡盈、李俊杰、沈辛易、刘乾鑫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余飞涛、陈殷好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顾宇倩、张雪生、李凯锐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塑料机械设备	塑料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主营业务-模具	模具的生产和销售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 EPS、EPP、EPO、ETPU 塑料机械和模具专业制造企业。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生产、销售标准型设备和定制化机型，同时销售各类耗材、配件等，并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等服务。

公司深耕国内市场，并积极开拓国外销售渠道，产品销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各省市。公司为泡沫塑料机械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泡沫塑料 EPS 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方园 fy 及图”注册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出口名牌”，“方圆”企业商号被评为“浙江省知名商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849.22 万元、40,221.15 万元和 19,594.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8%、97.64%和 98.5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泡塑机械和模具。针对生产流程及原材料不同，公司研制推出五个大类、数十种产品，产品大类分为：预发机系列、自动成型机系列、板材成型机系列、切割机系列和模具及配套机械。

1、预发机

根据市场需求及工艺模式，公司预发机主要分为五种机型：连续式预发机、普通型间歇式预发机、精准型间歇式预发机、真空预发机及间歇式预发机。五种机型主要区别在于进料模式和熟化干燥模式的不同，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连续式预发机 SPY70/90/120	普通型间歇式预发机 SPJ70/110/150
产品图示		
生产	最高 500kg/h	最高 1,500kg/h

能力		
发泡密度误差	-	$\pm 3\%$ 至 $\pm 5\%$
主要技术点	①自动完成上料、发泡、筛选、粉碎及输送至熟化仓等工序。 ②一次和二次预发泡装置，发泡密度 8-30g/L。	①减压阀与角座阀控制蒸汽系统； ②入料系统自动称重； ③料位控制采用光电开关控制； ④电器控制采用 PLC 可编程控制器与触摸屏，实现全自动运行。

续表：

项目	精准型间歇式预发机 SPJ50/90/130/160	真空预发机 SPJ90-140Z
产品图示		
生产能力	最高 2,800kg/h	最高 1,900kg/h
发泡密度误差	$\pm 1.5\%$ 至 $\pm 2\%$	$\leq \pm 1.5\%$
主要技术点	①蒸汽系统使用减压阀与 PID 比例控制蒸汽阀，精确加热，发泡均匀； ②压力传感器和多阀排气系统，降低能耗； ③温度传感器和压缩空气比例控制阀控制发泡温度，适合高密度发泡； ④振动传感器控制发泡料位，原料颗粒密度均匀。	①智能控制系统，可储存、可追溯、可远程、可互联； ②人工智能闭环系统，吨料节省 30%蒸汽，发泡粒子均匀； ③真空干燥功能，缩短制品成型周期； ④原料称重系统精准，带密度称重及反馈自动整定功能。

续表：

项目	间歇式预发机 SPJ180B
产品图示	
生产能力	最高 3,900kg/h
发泡	$\leq \pm 1.5\%$

密度误差	
主要技术点	①变体积桶体，发泡精度高、效率高，加热均匀，泡沫颗粒均匀性好；入料出料速度快，入料速度提高 50%，出料效率提高 65%； ②优化 EPS 预发机加热工艺，高效产出，吨料蒸汽节省 20%； ③预发黑色悬浮石墨料，发泡倍率高； ④发料参数配方可存储在 PLC，调出配方即可重复操作，预发品质稳定。

2、自动成型机

公司自动成型机主要分为 A/B/T/E/FHS/FHO 系列真空型自动成型机、电驱型自动成型机、薄制品专用成型机、墙体专用机等机型。真空型自动成型机六大系列及电驱型自动成型机主要区别在于模具安装方式及生产效率的不同，薄制品专用成型机、墙体专用机系为特殊形状产品针对性设计的机型，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真空型自动成型机 SPZ100-200A/B	真空型自动成型机 SPZ100-200T
产品图示		
主要技术点	①高强方管机械结构；机械脱模/气缸脱模/液压油缸脱模； ③触摸屏 PLC 控制，合模、进料、加热、冷却、脱模全自动运行。	①16/20mm 钢板焊接机械结构；液压油缸脱模； ②料位自动控制料桶，双旋转放料盘； ③精密调压阀+平衡阀 PID 控制，降低能耗 20%； ④立式真空系统,水气分离，真空抽吸效率高，制品含水率≤10%； ⑤优化管路、总阀结构，排水效果好。

续表：

项目	真空型自动成型机 SPZ100-200E	真空型自动成型机 SPZ1070-1870FHS
----	-------------------------	-----------------------------

产品图示		
主要技术点	①最高开合模的速度可以达到 250mm/s, 每个循环节省 6s; ②全数字化分段压力控制, 主管道输入蒸汽压力误差$\pm 0.01\text{Mpa}$, 加热时间缩短 30%, 能耗降低 25%-30%; ③缩短管路接口, 降低能耗浪费, 提高反应速度; ④高效真空系统技术, 以水冷为辅、真空为主, 制品含水率$\leq 10\%$; ⑤控制系统含自我保护和报警系统。	①高分子新材料模腔隔热系统, 蒸汽能耗节省 30%; ②立式双料桶, 可生产双密度产品, 料桶快速清理窗口; ③远程控制蒸汽减压阀流量精度$\pm 0.2\text{bar}$, 方圆专利先导式比例控制蒸汽阀蒸汽能耗低; ④高效能源回收系统, 中央真空系统, 真空电耗减少 50%; ⑤高温脱模, 制品含水率$\leq 7\%$; ⑥快换模功能。

续表:

项目	电驱型自动成型机 SPZ1270-1670FHE	真空型自动成型机 SPZ1070-1870FHO/FHOY
产品图示		
主要技术点	①柔性复合传动, 噪音小, 油污少, 使用寿命长; ②伺服控制系统, 开合模速度是液压驱动的四倍, 合模留缝精度高; ③一键锁模, 模具加工精度要求低; ④管容优化, 管损小, 加热速度提升 30%左右, 蒸汽能耗低; ⑤选备专业取件的机械手。	本产品在 SPZ1070-1870FHS 基础上做出改进: ①改良了装模小车的对接方式; ②四面通气气室, 加热均匀; ③远程控制蒸汽减压阀流量精度$\pm 0.1\text{bar}$; ④FHOY 机型移模整体外置, 固模无极调整, 一键锁模。

续表:

项目	薄制品专用成型机 SPZ140EH	墙体专用机 SPZ140TE
----	----------------------	-------------------

产品图示		
主要技术点	①精简管道布局，空间占用小； ②自带隔热保温蒸汽汽室，有效减少蒸汽损耗； ③特殊软管喷淋取代铜管喷淋，汽室容积小，蒸汽冷却水耗量低； ④采用快装模方式，节约装模成本。	①高刚性机身，一体式辅助承重导轨； ②专利脉冲蒸汽阀及增大管路，加热速度快； ③双侧入料，提高入料速度； ④提高液压系统的运行速度，节约机械运行的时间； ⑤光电安全装置，避免安全事故。

3、板材成型机

公司板材成型机主要分为单开门板材成型机、立式板材成型机、可调式板材成型机、平移式板材成型机、欧式板材成型机、防火保温板材机等机型，覆膜涂层机为防火保温板材机配套机型。前五种通用机型的主要区别在于开门方式和设计结构的不同，防火保温板材机根据使用需求在通用板材成型机基础上增加了特殊功能。机型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单开门板材成型机 SPB200-800DZ/DF	(真空、风冷)立式板材成型机 SPB200-600LF/LZ
产品图示		
主要技术点	①采用德国电接点表和外安全阀；水压测试和蒸汽测试（多项测试）； ②三阀蒸汽控制系统，与单阀控制相比节约 20%蒸汽； ③料位传感器自动控制进料，泡压传感器自动控制冷却程度。	在 DZ/DF 机型的基础上采用立式板材结构，相对占地面积少，具有排水性好，板材含水率低等优势。

续表：

项目	可调式板材成型机 SPB200-800DZT/LZT/DFT/LFT	平移式板材成型机 SPB600-800PZ
产品图示		
主要技术点	①编码器控制丝杆，板材长宽无极调节； ②尺寸可调范围广，边皮料少； ③可选择先进料后调节尺寸工艺。	①入料、加热、冷却等全自动控制； ②平移式开门，运动平稳，密封性好，设备使用寿命长。

续表：

项目	欧式板材成型机 SPB200-600LZG	消失模板材成型机 SPB-DZS
产品图示		
主要技术点	①低温大管道快速加热，真空冷却，压力传感器全自动稳定控制； ②去粉尘功能，气槽不易堵塞； ③可定制成双压缩板材成型机，以适应多密度板材成型机的要求。	①多种加热工艺，满足个性化需求； ②慢开快关蒸汽阀加热精度和稳定性高，真空系统特殊设计可回收能源，内置循环管加热管路，板材含水率<7%； ③压力传感器自动控制，恒压穿透； ④自动开模，质量数据分析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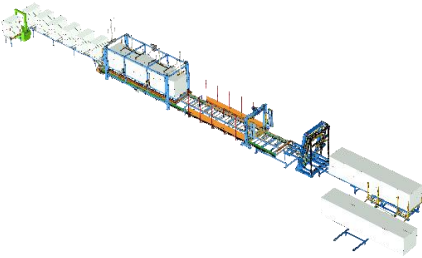
项目	覆膜涂层机 SPFM400	防火保温板材机 SPB-360LZP
产品图示		
主要技术点	①混合和干燥同时进行，自动连续生产；干燥热风变频控制，整套覆膜系统恒温； ②覆膜混合层容积大，覆膜快；中间锥形筒体干燥，底层卧式流化床干燥，干燥效率高； ③密闭式生产，废气粉尘回收。	①多阀加热，上部进气加热，下面排污，加热速度快，板材成型效果好； ②带有自动搅拌除尘功能，泡沫原料称重功能，板材模腔尺寸压缩功能； ③优化液压设计，特殊真空冷却系统。

4、切割机

公司切割机主要分为A型切割机、C型切割机、连续式切割线、二维三维数控切割机、振动切割机等机型。五种机型在切割方式上有所不同，并且针对机型适用的切割材料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功能。机型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A 型切割机 SPC200-800A	C 型切割机 SPC200-800C
产品 图示		
主要 技术 点	①0-2m/min 无级调速，适合慢速切割和快速退刀的要求； ②10kVA 多抽头特殊变压器调节电压。	在 A 型的基础上采用变频调速及电压单独调节的截断切割，实现多丝同时切割和调速调压切割的功能。

续表：

项目	连续式切割线 SPC200-600GZF	二维三维数控切割机 SPC200/300/400SL/2D/3D
产品 图示		
主要 技术 点	①高频振动切割，切割速度快，减少泡沫损耗；边皮粉碎回收； ②切割机分段连续式切割，过渡段带暂停和快进功能，提高效率。	①步进电机，适合变速切割特殊图形，机械控制精度 0.5mm； ②可同时切割 20 个相同的图案；可实现 5 轴切割； ③具有行程保护、断电记忆、反向切割、旋转/镜向对称、间隙补偿功能。

续表：

项目	振动切割机 SPC400H
----	------------------

产品 图示	
主要 技术 点	①自动上板，流水线自动切割，全程 PLC 控制，自动化程度高； ②适合切割阻燃泡沫板和普通 EPS 板材，针对阻燃泡沫物理特性设计的振动切割系统，大幅提高切割速度，减少阻燃胶水与电热丝粘结以及断丝概率； ③横向部分单块四面去皮切割，纵向两板叠加同时切割，是普通连续式切割机效率的 2 倍，切割板材精度高。

5、模具及配套机械

(1) 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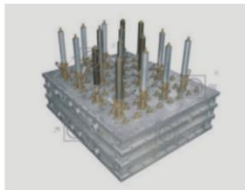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高端数控加工中心，其它机械加工设备 30 多台，专业制造各种自动成型机模具、抽芯模以及 EPP、EPO、ETPU 消失模制品，所有产品均选用 6063 优质铝合金型材，标准式气框和标准冷却系统。模具表面喷涂铁氟龙保护膜，具有优良的润滑性、制品不粘膜等优点。脱模方便，防腐性好，耐高温 350℃以上，使用寿命长。



Mould Core 模芯



Mould Cavity 模腔



Complete Mould 模具



Mould Unit 模具

EPS Application
模具产品

Packaging, Building, Decoration, Insulation.....

EPS Casting Mould
消失模制品



(2) 回收系统

回收系统用于对 EPS 边皮料进行回收、粉碎、除尘、熔化、造粒。EPS 边皮料和废料经过粉碎、除尘等工序后，按一定比例拌入 EPS 的新料中，可以再次使用；经过熔化、挤出、冷却的工序后变成 PS，可应用于制造各种塑料制品或 XPS 板材。回收系统的具体机型如下：



(3) 真空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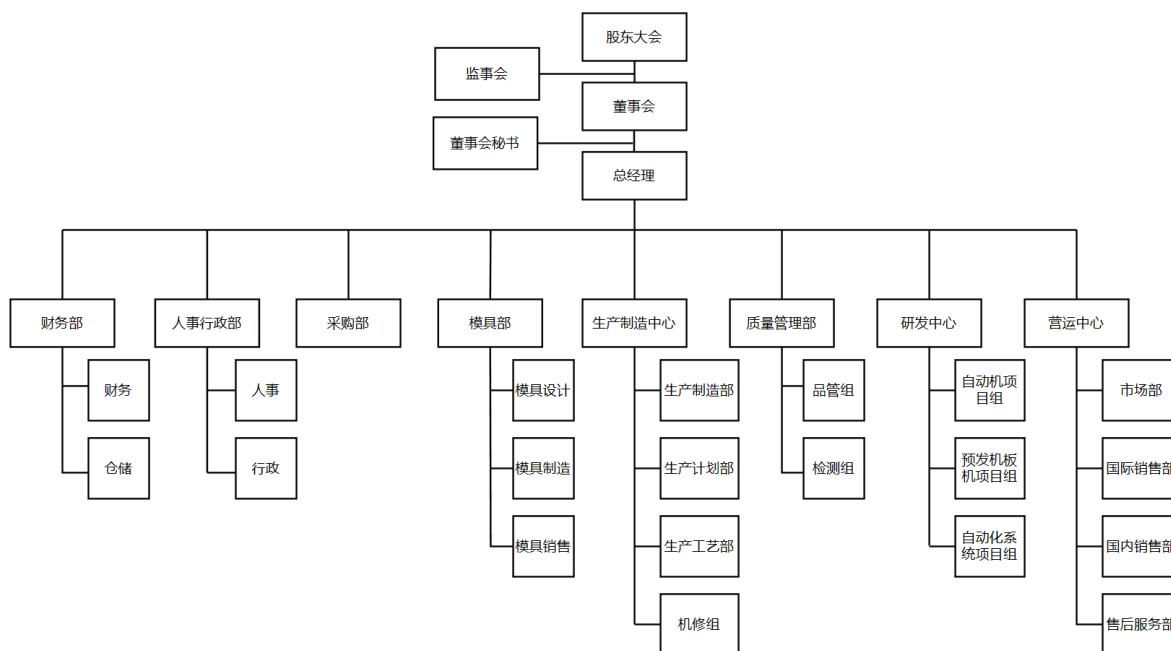
项目	塔式中央真空系统 FY-145B
产品 图示	The image shows a large, blue industrial vacuum system. It consists of two tall, vertical cylindrical towers mounted on a sturdy metal frame. A complex network of pipes, valves, and smaller cylindrical components is connected to the base of the towers. The entire system is painted a uniform blue color.
主要 技术 点	①恒压控制，保证恒定的真空压力，多点副压反馈控制； ②专业设计的冷凝器结构，搭载 SPECK 侧槽泵、自吸叶轮，保证 7 米以上高自吸力和 50 米扬程输出，保证真空主塔积水有效的排放，平衡汽液比例，提高真空效率，防止过载。

注：“入料速度”、“出料效率”、“降低能耗”、“节省蒸汽”、“加热速度提升”均系与上一代同类型设备相比。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2、各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总经理	1、负责企业战略规划，执行公司年度经营，与企业对口税务、经信、银行、环保等单位外联； 2、研究制定公司管理体制、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并组织贯彻实施，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3、研究市场动向、特点、发展趋势和竞争态势，分析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拟订经营方针、决策方案和预算目标； 4、研究制定公司目标管理、劳动分配等经营责任制度和管理方案、实施办法，并组织 and 督导各部门贯彻实施； 5、根据市场需求及变化情况，结合各部门经营管理实际，分析存在问题，拟订或审批公司及各个部门管理制度； 6、研究、制定和审批公司重大接待活动、促销活动和特别重要客人的接待方案，督导各部门管理人员贯彻实施； 7、负责公司主管以上管理人员的任免、选拔、考核、晋升的审批工作，研究和审批公司劳动用工、劳动工资、劳保福利等各种管理方案，做好宏观调控，充分调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 8、研究公司重要设备引进、新增服务项目、开发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方案并组织贯彻实施； 9、掌握公司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控制财务收支，分析存在问题，适时提出改进措施，控制资金使用，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10、研究确立企业精神，进行精神文明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增强企业凝聚力，做好企业文化建设； 11、高层管理成员分管兼任部门经理，加强管理沟通，迅速处理部门之间发生的问题，保证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协调配合。
人事行政部	1、建立、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绩效管理，人事招聘、调配及相关手续办理，组织培训、体检； 2、人事档案管理，文书管理，秘书服务，会议组织，企业宣传，制度建设，行政督办，安保管理，保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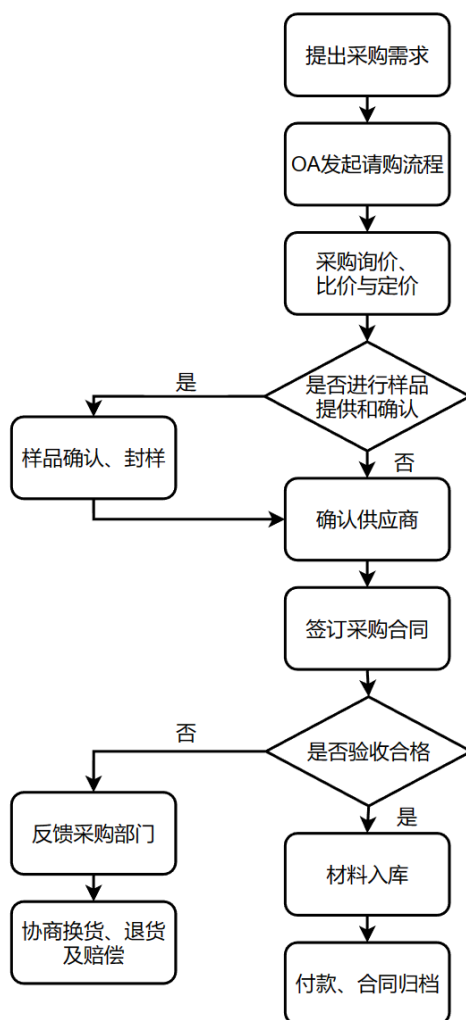
	3、重大劳动争议处理，重要岗位干部离职前监察，领导干部违规行为监察； 4、ERP 系统硬件、网络管理、设备维护； 5、信息收集统计，经营计划跟催，管理项目推进； 6、负责外联、公关、后勤、总务，食堂、物业、车辆调度； 7、组织安评、环评工作，环境监测，安全环保制度建设，安全工作检查、指导，隐患整改监督，重大安全隐患点监控，轻微安全事故的备案、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的处理等。
财务部 (财务)	1、总帐、预算、往来结算、核算、资金、报表合并、会计统计、财务分析等管理工作； 2、建立、完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并推进母子公司财务体系同一化； 3、对子公司财务部进行组织、目标责任、会计政策制度、资金的管控及业务指导，财务人员培训； 4、推选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财务部 (仓储)	1、建立、健全、贯彻落实公司的仓储管理制度及相关工作流程； 2、确定标准库存量，监控安全库存，低于安全库存时申请采购； 3、编制物品入库、出库、退换货及库存台账，提供仓储准确信息； 4、仓库现场管理，仓储区域规划，仓储流程优化； 5、维护安全、适宜的储存环境，负责权责内各类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与维护； 6、组织配送货；储运部人员管理与培训，提高储运部人员的操作技能、配送货速度及配送货准确率； 7、开发第三方物流供应商，进行价格、服务、速度、安全等方面评价，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降低物流成本。
采购部	1、规划、安排并集中采购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零配件； 2、进行供应商管理； 3、库存定额控制，各厂区物资调度。
模具部	1、国内、国外所有销售片区的模具销售； 2、模具生产计划制定与落实，完成公司国内、国外所有模具订单的生产任务； 3、主营业务模具加工、组装、总装；新型 EPS 泡沫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 4、模具产品技术支持，客户关系维护，模具产品售后服务/沟通等； 5、国内、国外模具市场分析、行情把控、市场开拓； 6、参加 EPS 协会年会与模具新产品拓展。
生产制造中心	1、完成泡塑机械产品的生产任务，生产的机器产品涉及自动成型机、预发机、板材机、真空系统、覆膜机、干燥床、切割机、钣金配件等； 2、完成所有产品的同时完成生产定单的计划跟踪、统计； 3、负责生产工艺编制、执行与落实，把控产品质量； 4、负责车间现场管理； 5、负责生产计划、工艺管理、能源管理等工作； 6、负责开发外协单位； 7、公司生产设备的采购。
质量管理部	1、对每道工序进行质量检验，在制品检验、成品检验，各类管道的密封情况检测，质量体系检测； 2、量具管理、ISO 体系管理。
研发中心	1、负责各种技术管理制度、流程、规程、标准的制定，负责相关业务人员培训、技术攻关工作、技术保密工作； 2、对公司技术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管理； 3、对公司产能利用情况进行研究分析，设计合理的排产原则和产品组合生产原则，各子公司实际产能评估；

	4、总部产品研发的组织管理，产品研发作业。
运营中心	1、品牌形象宣传推广，网络平台维护，产品市场分析，产品营销，维护媒体关系，审核广告方案，制定、执行推广计划； 2、组织管理大型公关和市场活动，参加 EPS 协会年会，展会预定、布展； 3、网络询盘信息下载、跟踪； 4、产品、配件销售； 5、负责用户的接待和服务，客户关系维护，投诉受理，定期信访和电话回访； 6、售后服务，协调产品维保/维修，编制维修报表； 7、策划、开展企业文化活动。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图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需求安排采购计划，集中采购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零配件。主要流程图如下所示：



提交需求：计划科、技术部、仓库提出采购需求，于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申请。新产品生产和研发所需材料由技术部、计划科根据产品提交采购需求；常用五金件、通用件由库管员根据安全库存判断采购需求，当实际库存低于安全库存时，库管员根据在手未到货订单和未来预计使用量计

算并提交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需求安排采购计划，联系、选择、分配供应商。

请购流程：需求部门在 OA 系统中提交采购申请单，采购部门核查现有库存量及请购物料明细、规格、型号、数量等要素，采购经理、总经理审批后进行采购（零星备品备件采购无需经过总经理审批）。如市场条件等因素无法满足需求内容，则由采购部门反馈申请部门更改请购单。

采购询价：优先向公司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询价，如请购供应商名录外的特殊材料则向其他供应商询价。根据“货比三家”的原则，临时性应急采购物品除外。询价时对不同层次的厂商发出询价通知，采集采购材料的质量标准（理化指标）、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供应商资信及客户群等综合信息。

比价与定价：接收到供应商或意向供应商报价后，参考市场行情比较供货质量、交货期、交易方式、附加服务等要素，选择质量、交货期、配套服务符合要求且价格较低的 1-2 家供应商进一步协商价格和交易条件。采购员填写《询价记录表》，将比价和议价结果提交采购部主管签字盖章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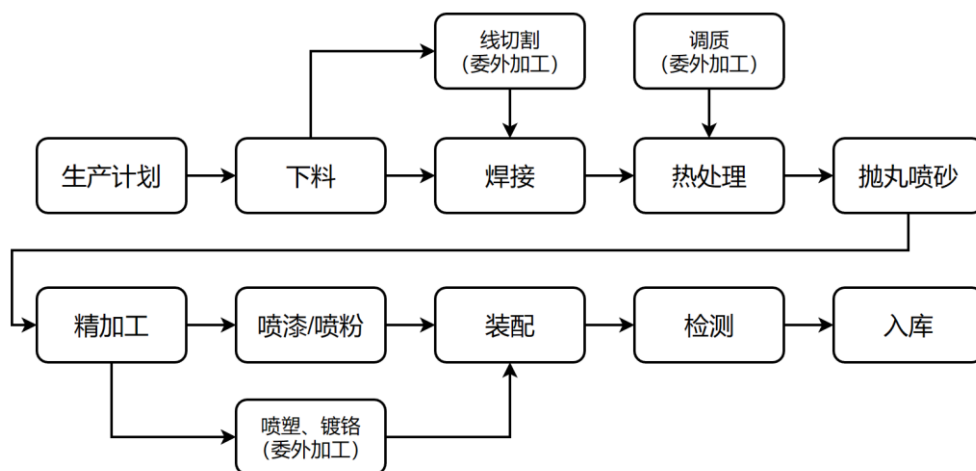
样品管理（若有）：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及确认，则与供应商明确送样周期，采购部门负责跟进。收到样品后，送至需求部门进行确认，必要时需要会同财务部、技术部等部门进行确认。对于需要保存的样品，须做封样处理，以便日后进行收货比较。

合同审批：采购部将拟定合同提交 OA 系统合同审批流程，经采购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和总经理审批后盖章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根据相关约定联系供应商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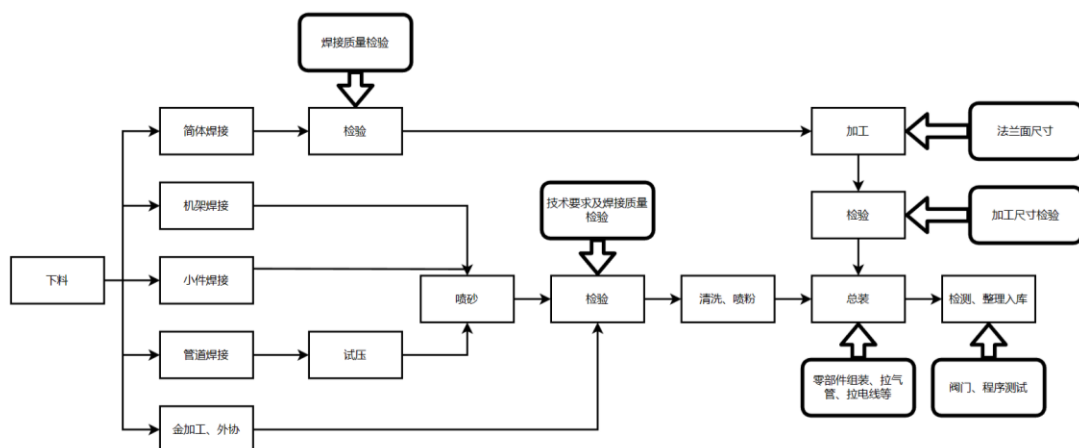
收货管理：合同签订或采购订单发出后，采购部门采用电话或传真的形式跟催供应商按时按量送货。到货后质检部门对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通知仓库办理入库手续。若存在质量问题，则通知采购部门并与供应商协商退货、补货或折价退款。

2、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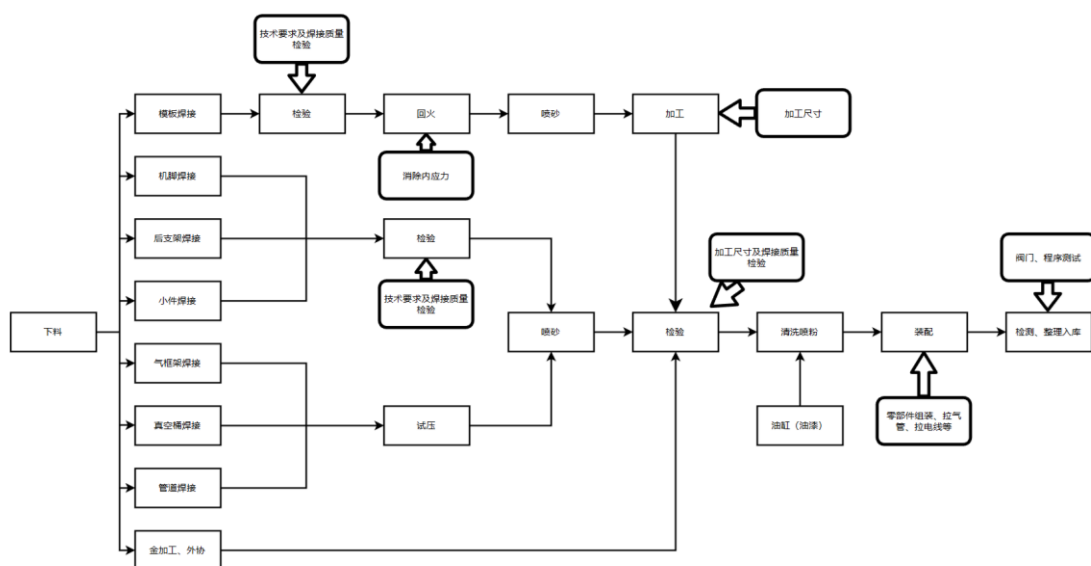
塑料机械设备生产工艺类似，预发机、自动成型机、板材成型机、切割机基本按照下图所示流程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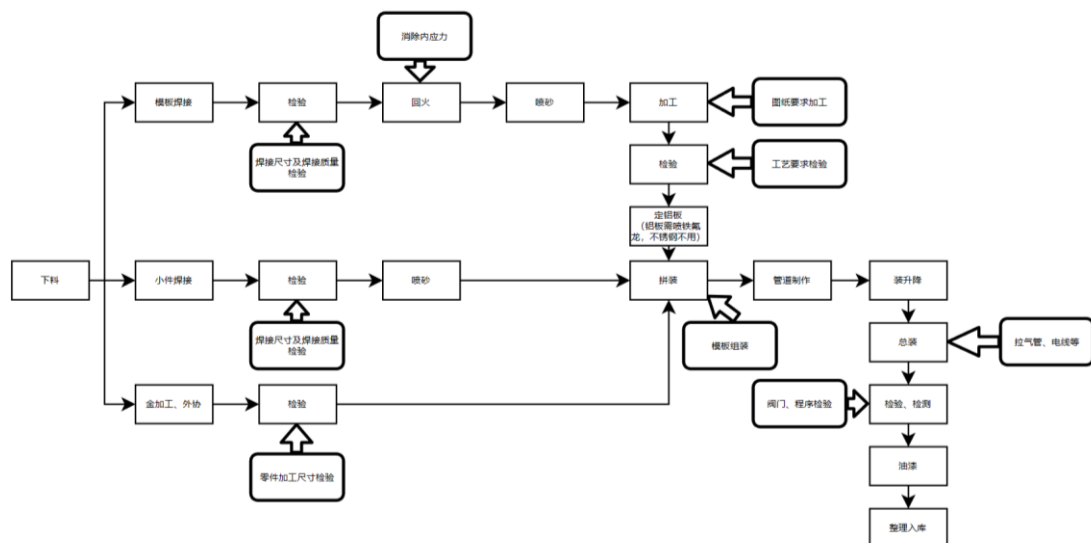
公司各系列产品的具体生产流程在细节存在一定差异。一般来说，预发机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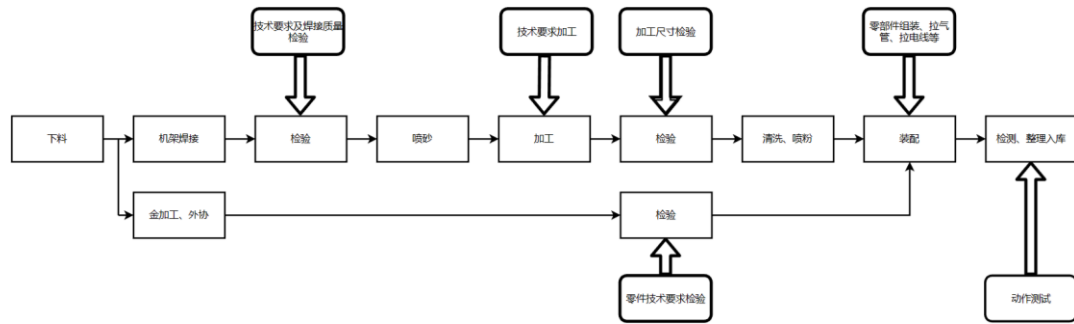
自动成型机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板材成型机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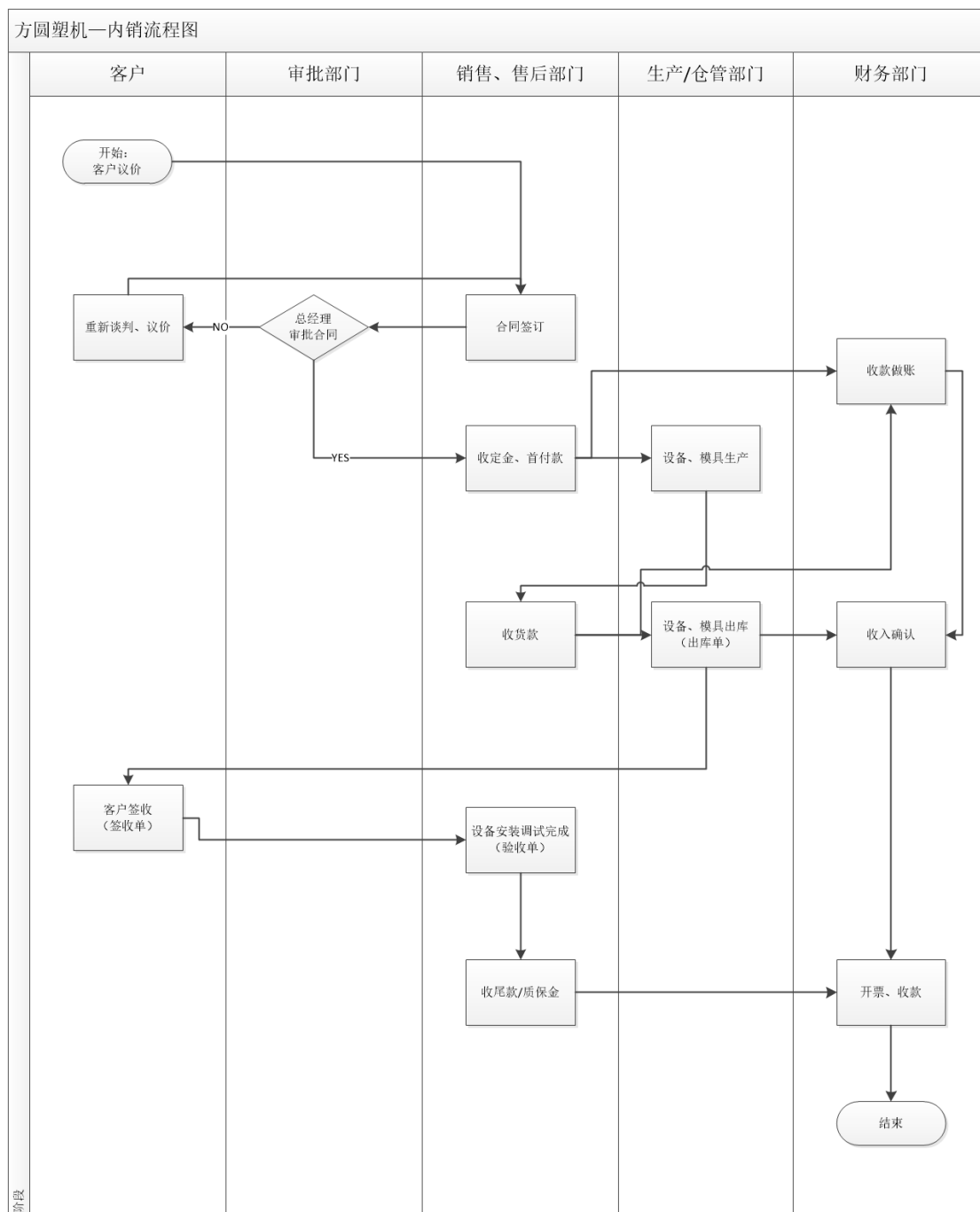
切割机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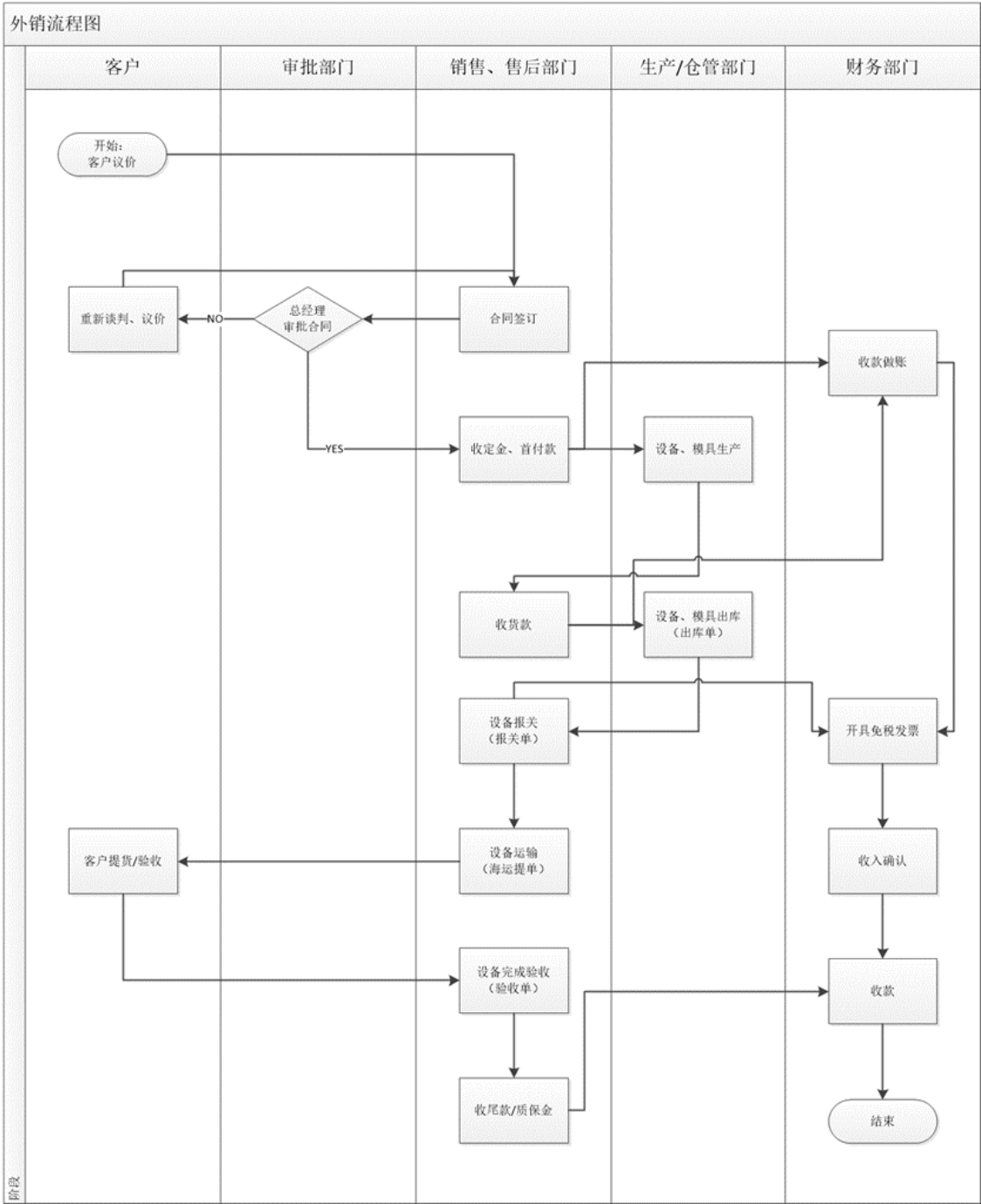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时按照不同产品、不同合同分别核算。公司在签署合同后，由售后服务中心根据合同要求新增销售订单，下发生产任务单，由生产制造部根据合同 BOM 开具制令单，签字审核后安排生产。

3、销售流程图

内销流程：寻找客户→客户询价→签订合同→客户支付定金/首付款→设备生产→客户付款→设备出库（出库单）→客户签收（签收单）→设备验收（验收单）→客户付尾款（如有）。



外销流程：寻找客户→客户询价→签订合同→客户支付定金/首付款→设备生产→客户付款→设备出库（出库单）→设备报关（报关单、免税发票）→设备运输（海运提单）→客户提货→设备完成验收→客户付尾款（如有）。



4、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 1 月—6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湖州金久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否	表面处理	130.48	36.58%	205.39	33.24%	223.22	29.95%	否	否
2	杭州富阳浩鱼五金厂	否	金加工	70.07	19.64%	75.16	12.16%	-	0.00%	否	否
3	杭州富阳区胥口镇佳利五金厂	否	表面处理	64.04	17.95%	98.27	15.90%	63.56	8.53%	否	否
4	杭州富阳区新登镇城阳五金配件厂	否	金加工	17.07	4.79%	30.40	4.92%	36.60	4.91%	否	否
5	杭州富阳区新登镇焊好五金加工厂	否	金加工	12.00	3.37%	11.85	1.92%	21.08	2.83%	否	否
6	其他	否	金加工/表面处理	63.03	17.67%	196.86	31.86%	400.96	53.78%	否	否
合计	-	-	-	356.69	100.00%	617.93	100.00%	745.42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生产工艺核心工序主要为设计、关键零部件加工、总装、检测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主要为表面处理和金加工等非核心工序，公司委外加工环节技术含量不高且市场供给充分，将上述生产环节委托加工符合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不会对公司生产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745.42 万元、617.93 万元、356.6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2.78%、2.10%、2.47%。
--

5、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模糊智能控制	采用工业IPC和面向对象的编程语言，对生产运行过程进行智能控制。	自主研发	远程实时检测设备状态及数据；上传设备配方、生产日志到集中管理室，通过机器学习训练配方模型。	是
2	蒸汽加热PID控制系统	精密比例阀、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工业IPC组成的PID控制系统，可精准控制桶体内蒸汽温度和压力。	自主研发	克服可编程控制器（PLC）控制系统对温度和蒸汽压力的控制精度较低的问题。	是
3	密度称重闭环控制技术	自动稳定产品密度，实现无需人工操作的多原料密度闭环反馈控制。	自主研发	克服手动取料称重速度慢、周期长、无法准确测量实际密度导致产品重量不均匀的问题。	是
4	S型刮刀	更快速的出料，余料少，不易使底部结块料，且简化拆装方式。	自主研发	发料机出料时刮料快速、干净。	是
5	快换模架自适应锁紧技术	统一快换模架规格适用不同高度模具的安装使用，简单方便精度高。	自主研发	解决只能对单一高度模具快换模，而高度变化的模具只能改变装模架连接框进行换模的问题。	是
6	一键锁模技术	一键锁模，最大锁模力达30Mpa，可实现五分钟快速换模。	自主研发	解决锁模力不足的问题，缩短换模的时间。	是
7	无极料筒对接技术	采用丝杆控制，电机驱动速度快，精度高，且料排对接的结构简单，不影响入料。	自主研发	解决气缸推动对接料排时料筒与气排间钢丝透明管导致回料回吹不干净、料枪易堵死的问题。	是
8	行程调节优化设计	活动式顶出架出模取代移模前后调节挡圈顶出出模，结构易于调整，简单易学。	自主研发	解决移模部位双挡圈调节对操作要求高，容易导致模具受损的问题。	是
9	固模旋转技术	固模板前后装有汽室，底部装有传动齿轮、伺服马达。固模支架顶部气缸插销锁紧固模板，电机通过齿轮传动带动固模板转动。	自主研发	不增加成型机的外形尺寸的情况下，节约占地面积，制品插件的放置还在机器的外部，安全性高。	是
10	平衡阀控制加热技术	自立式蒸汽平衡阀控制加热，节省能耗30%，实现蒸汽耗损8-13kg/m³。	自主研发	蒸汽主阀反应灵敏，开关速度快，开度精准。	是
11	双挤压技术	左右侧板双挤压，挤压量达到板材总厚度的10%，挤压力可达200T，减少板材内应力，缩短板材切割时间，减少库存占地。	自主研发	解决板材成型后需要存放半个月自然消除应力才能切割板材的问题。	是
12	比例混合	可在板机入料时添加0-10%回	自主	解决板材切割后产生废料及	是

	机	收料，达到废料合理利用的效果。	研发	边角料造成资源浪费的问题。	
13	双向可变移模技术	采用可以伸缩的移模板，在第二个方向调节的时候，此移模板可以随之缩小，从而达到双向可调的目的，从而实现一机多用的目的。	自主研发	一台板材成型机可同时做两套采用不同模具的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fang-yuan.com	https://www.fang-yuan.com/	浙 ICP 备 2022008392 号-1	2022 年 3 月 22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富国用 (2013) 字第 007914 号	工业用地	方圆塑机	10,581.65	富阳市新登镇金城路 105 号	2001/1/15-2051/1/14	出让	是	厂房、仓库、办公室	
2	富国用 (2013) 字第 007807 号	工业用地	方圆塑机	3,333.00	富阳市新登镇金城路 105 号	2002/12/23-2052/12/22	出让	是	仓库	
3	富国用 (2014) 字第 001090 号	工业用地	方圆塑机	22,349.00	富阳市新登镇金城路 105 号	2004/4/18-2054/4/17	出让	是	厂房	
4	富国用 (2013) 字第 007778 号	工业用地	方圆塑机	6,607.00	富阳市新登镇金城路 105 号	2005/4/8-2055/4/7	出让	是	厂房、仓库、办公室	
5	富国用 (2013) 字第 007779 号	工业用地	方圆塑机	13,680.00	富阳市新登镇金城路 105 号	2004/2/17-2054/2/16	出让	是	厂房、办公室	
6	富国用	工业	方圆	4,422.00	杭州市富	2014/12/29-	出	是	厂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2015)第 006320号	用地	塑机		阳区胥口 镇棠棣村 汪家路338 号	2054/3/1	让		房、 办公 室	
7	富国用 (2015)第 006392号	工业 用地	方圆 塑机	7,733.00	杭州市富 阳区胥口 镇棠棣村 汪家路338 号	2014/12/29- 2051/1/9	出 让	是	厂 房、 办公 室	
8	富国用 (2013)第 007612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方圆 塑机	21.49	新登镇葛 溪西路63 号503室	2007/12/27- 2076/11/13	出 让	否	住宅	
9	富国用 (2013)第 007609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方圆 塑机	21.49	富阳市新 登镇葛溪 西路61号 503室	2007/12/27- 2076/11/13	出 让	否	住宅	
10	富国用 (2013)第 007600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方圆 塑机	21.49	新登镇葛 溪西路63 号502室	2007/12/27- 2076/11/13	出 让	否	住宅	
11	富国用 (2013)第 007601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方圆 塑机	22.06	新登镇葛 溪西路63 号402室	2007/12/27- 2076/11/13	出 让	否	住宅	
12	浙(2023) 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 0181200号	工业 用地	方圆 塑机	22,012.00	新登镇贝 山路支路 79号	2019/3/28- 2069/1/17	出 让	否	厂房	
13	富国用 (2009)字 第012642号	工业 用地	青流 液压	5,936.00	杭州富阳 东洲街道 民联村	2008/1/9- 2058/1/8	出 让	是	厂 房、 办公 室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3,316,648.96	18,131,200.93	正在使用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3,918,957.06	1,247,312.16	正在使用	购置
合计		27,235,606.02	19,378,513.09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3007582	方圆塑机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2023年11月30日
2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1436782650001U	方圆塑机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8日	2025年8月17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70820	方圆塑机	杭州市富阳区商务局	2016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7060	方圆塑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16年11月1日	长期有效
5	CE认证	22/32306849 22/32306851 22/32306853 22/32306855	方圆塑机	LGAITechnological Centre S.A. (APPLUS)	2022年12月5日	-
6	CQC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0191R5M/3300	方圆塑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年1月6日	2024年1月14日
7	NOA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0106831	方圆塑机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2026年9月27日
8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3007093	青流液压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3日
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1961263	益流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	2010年12月27日	长期有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4,059,075.58	43,879,985.64	100,179,089.94	69.54%
机器设备	95,295,335.16	76,805,684.54	18,489,650.62	19.40%
运输工具	4,225,451.60	3,953,423.10	272,028.50	6.44%
办公及其他设备	7,078,760.86	6,426,865.05	651,895.81	9.21%
合计	250,658,623.20	131,065,958.33	119,592,664.87	47.7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数控落地式铣镗床	1	5,512,820.56	5,237,179.53	275,641.03	5.00%	否
动梁龙门数控铣床	1	4,444,444.45	4,222,222.23	222,222.22	5.00%	否
数控落地式铣镗床	1	4,316,239.44	4,100,427.47	215,811.97	5.00%	否
定梁龙门数控铣床	1	3,658,119.64	3,475,213.66	182,905.98	5.00%	否
龙门加工中心	1	3,344,567.92	3,152,275.42	192,292.50	5.75%	否
定梁龙门数控铣床	1	2,982,174.75	2,833,066.01	149,108.74	5.00%	否
五面加工机	1	2,614,408.83	2,098,288.46	516,120.37	19.74%	否
数控龙门铣刨床	1	1,846,750.00	1,754,412.50	92,337.50	5.00%	否
大族激光切割机	1	1,794,871.79	1,705,128.20	89,743.59	5.00%	否
塑机厚模板焊接机器人系统	1	1,675,213.68	1,276,477.92	398,735.76	23.80%	否
合计	-	32,189,611.06	29,854,691.40	2,334,919.66	7.25%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富房权证初字第201084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20幢	6,150.46	2015年7月14日	方圆塑机厂房及办公楼
2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18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12幢	709.20	2013年12月6日	方圆塑机厂房
3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09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9幢	4,321.85	2013年12月6日	方圆塑机厂房
4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17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13幢	186.73	2013年12月6日	方圆塑机厂房
5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24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11幢	541.07	2013年12月6日	方圆塑机厂房
6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22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1幢	2,736.72	2013年12月6日	方圆塑机厂房
7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23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2幢	468.69	2013年12月6日	方圆塑机厂房
8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06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8幢	5,135.60	2013年12月6日	方圆塑机厂房
9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13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14幢	4,497.91	2013年12月6日	方圆塑机厂房
10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08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10幢	8,057.80	2013年12月6日	方圆塑机厂房
11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07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7幢	1,858.28	2013年12月6日	方圆塑机仓库
12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01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4幢	91.74	2013年12月6日	方圆塑机仓库
13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04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3幢	170.57	2013年12月6日	方圆塑机仓库
14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15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17幢	125.86	2013年12月6日	方圆塑机仓库
15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16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16幢	290.84	2013年12月6日	方圆塑机仓库
16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02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5幢	1,219.12	2013年12月6日	方圆塑机办公室
17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03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6幢	553.79	2013年12月6日	方圆塑机办公室
18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14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15幢	2,338.17	2013年12月6日	方圆塑机办公室
19	富房权证初字第201083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19幢	1,572.35	2015年7月14日	方圆塑机厂房
20	富房权证初字第201082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18幢	4,758.80	2015年7月14日	方圆塑机厂房
21	富房权证移字第201692号	胥口镇棠棣村汪家路338号第2幢	1,327.98	2015年7月27日	方圆塑机厂房
22	富房权证移字第201687号	胥口镇棠棣村汪家路338号第4幢	788.74	2015年7月27日	方圆塑机厂房

23	富房权证移字第 201688 号	胥口镇棠棣村汪家路 338 号第 5 幢	2,714.40	2015 年 7 月 27 日	方圆塑机厂房
24	富房权证移字第 201689 号	胥口镇棠棣村汪家路 338 号第 8 幢	505.09	2015 年 7 月 27 日	方圆塑机厂房
25	富房权证移字第 201690 号	胥口镇棠棣村汪家路 338 号第 7 幢	1,702.94	2015 年 7 月 27 日	方圆塑机厂房
26	富房权证移字第 201691 号	胥口镇棠棣村汪家路 338 号第 6 幢	1,250.69	2015 年 7 月 27 日	方圆塑机厂房
27	富房权证更字第 165728 号	新登镇葛溪西路 63 号 503 室	87.80	2013 年 12 月 6 日	方圆塑机住宅
28	富房权证更字第 165726 号	新登镇葛溪西路 63 号 502 室	87.80	2013 年 12 月 6 日	方圆塑机住宅
29	富房权证更字第 165729 号	新登镇葛溪西路 63 号 402 室	90.12	2013 年 12 月 6 日	方圆塑机住宅
30	富房权证更字第 165721 号	新登镇葛溪西路 61 号 503 室	87.80	2013 年 12 月 6 日	方圆塑机住宅
31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1200 号	富阳区新登镇贝山路支路 79 号	29,003.43	2023 年 1 月 18 日	方圆塑机厂房
32	富房权证初字第 175296 号	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六号路 18 号第 1 幢	2,331.76	2014 年 5 月 19 日	青流液压厂房及办公楼
33	富房权证初字第 175297 号	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六号路 18 号第 2 幢	5,712.03	2014 年 5 月 19 日	青流液压厂房及办公楼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益流机械	合肥市丰德源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东新城区 1 号车间、2 号车间西面	1,539.20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生产经营
益流机械	合肥市丰德源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 10 号路西侧综合楼一楼北面	313.50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生产经营
益流机械	薛飞	合肥市肥东新城区南环路盛世家园 3#103 室	100.47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员工宿舍
益流机械	薛华清	合肥市肥东经开区合店路南燎原路东禹洲中央广场 31 幢 3303 室	86.72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	员工宿舍
益流机械	张勇军	合肥市肥东新城家园 55 号楼 801 室	119.89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益流机械	王金梅	合肥市肥东文一国际 B28 幢 1801 室	98.95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员工宿舍
益流机械	张金勇	合肥市肥东经开区桥头集路西侧新城家园 45 幢 406 室	101.58	2023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	员工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61	28.35%
41-50 岁	172	30.28%
31-40 岁	157	27.64%
21-30 岁	73	12.85%
21 岁以下	5	0.88%
合计	56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51	8.98%
专科及以下	517	91.02%
合计	56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	----

行政管理人员	26	4.58%
财务人员	27	4.75%
采购人员	5	0.88%
生产人员	348	61.27%
销售人员	103	18.13%
研发人员	59	10.39%
合计	568	100.00%

注：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57 人、58 人、59 人，占比分别为 9.61%、9.93%、10.39%。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袁国清	61	董事长 (2022.9-2025.9)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	本科	高级经济师
2	袁健华	56	董事，技术总监 (2022.9-2025.9)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主持（参与）多个公司重要项目的研发，发明（设计）多项专利，牵头（参与）四项行业标准制定，登记五项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主持（参与）项目多次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首台（套）产品、科技进步奖等奖项。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袁国清	36,757,200	73.5144%	0.0000%
2	袁健华	300,000	0.6000%	0.0000%
合计		37,057,200	74.1144%	0.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方圆塑机劳务外包情况

(1) 方圆塑机与浙江德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签订了《保安服务合同》，由浙江德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为公司提供保安人员 4-6 名，提供厂区大门安保管理工作等服务。

(2) 方圆塑机与吴雪梅签订了《业务外包协议》，由吴雪梅根据公司需要从事保洁工作。

2、青流液压劳务外包情况

(1) 青流液压与杭州翌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保安服务合同》，由杭州翌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安人员 2 名，提供富阳区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 6 号路 18 号（青流液压厂区）的日常秩序管理及维护现场财产安全保卫工作等服务。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行业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方圆有限作为负责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材成型机》（JB/T11345-2013）行业标准
2	行业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方圆有限作为负责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材切割机》（JB/T11346-2013）行业标准
3	行业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方圆有限作为负责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塑料预发机》（JB/T11347-2013）行业标准
4	行业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方圆有限作为负责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JB/T5293-2013）行业标准
5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05 年 1 月方圆有限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6	中国驰名商标	2016 年 5 月方圆塑机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7 类包装机械、注塑机、真空定型机商品上的“方园 fy 及图”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7	浙江出口名牌	2022 年 1 月方圆塑机被浙江省商务厅认定为“浙江出口名牌”
8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泡沫塑料 EPS 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	2020 年 11 月方圆塑机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泡沫塑料 EPS 专业委员会认定为“主任单位”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类产品	15,581.61	78.32%	31,665.79	76.87%	28,867.15	79.70%
配件类产品	1,586.96	7.98%	4,447.24	10.80%	2,939.93	8.12%
模具类产品	2,060.57	10.36%	3,867.02	9.39%	3,830.19	10.58%
调试维修服务	365.66	1.84%	241.10	0.59%	211.95	0.59%
其他业务	299.30	1.50%	971.83	2.35%	369.58	1.01%
合计	19,894.10	100.00%	41,192.98	100.00%	36,218.8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内销区域主要为华东、华南、华北、东北等地区；外销区域主要为亚洲、欧洲、南美洲、非洲和其他。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终端客户，如泡沫塑料厂、建筑企业、家电企业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模具类产品、其他服务	1,176.90	5.92%
2	山东凯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模具类产品、其他服务	998.23	5.02%
3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模具类产品	624.19	3.14%
4	000 ELEKTROMECHANIK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模具类产品	548.85	2.76%
5	EXPON POLYMERS PRIVATE LIMITED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模具类产品	529.59	2.66%
合计		—	—	3,877.76	19.50%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SINOVA HOME APPLIANCES SPA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模具类产品、其他业务	1,500.38	3.64%
2	香港金絲路科貿有限公司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	835.10	2.03%
3	中山市鉅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	766.49	1.86%
4	陆良海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否	设备类产品	758.74	1.84%
5	TAN HUY HOANG COMPANY LIMITED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模具类产品	742.72	1.80%
合计		-	-	4,603.43	11.17%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TUNISIENNE DE POLYSTYRENE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模具类产品	564.03	1.56%
2	贵州贵珠泡沫塑制品有限公司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	472.67	1.31%
3	宁波聚航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模具类产品	436.53	1.21%
4	四川勤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	399.79	1.10%
5	山东寿光果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	395.18	1.09%
合计		-	-	2,268.20	6.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系公司所处行业性质所致。公司产品使用寿命长，置换成本高。一般在客户新设立或有设备升级换代需求时才会向公司进行采购，采购间隔周期较长。同一客商采购的设备调试验收时间相近，且下游从事泡沫塑料制品生产的客户所处行业集中度低，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出于保护商业秘密考虑，均未披露同期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故无法比较各期客户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前五大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2 年	乐善智能	-	-
	伊之密	30,568.01	8.31%
	泰瑞机器	45,724.61	38.56%
	昌红科技	69,111.14	56.27%
	本公司	4,603.43	11.17%
2021 年	乐善智能	-	-
	伊之密	22,984.59	6.51%
	泰瑞机器	20,983.67	19.12%
	昌红科技	51,509.11	45.69%
	本公司	2,268.20	6.26%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乐善智能未披露前五大占比数据。昌红科技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远高于其他公司，系其主要产品为模具、OA 产品和医疗器械及耗材，客户集中具有合理性。泰瑞机器虽然产品寿命较长，客户使用和更新周期久，但其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较大且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经销商，故前五大客户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较高。伊之密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相近，根据其上市时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上市报告期内直销客户变动较大，系“客户扩产及旧设备更新都存在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单次购买数量不会太大，从而使得公司直销客户较为分散”，与公司及所处行业的规律具有一致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各类阀（电磁阀、比例阀、角座阀等）、电动机、汽缸及其他五金类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所需原材料来源稳定、供应及时，能满足公司的生产所需，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华洋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909.81	10.54%

2	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各类阀	386.80	2.13%
3	浙江豪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五金类、各类阀	346.71	1.91%
4	无锡市宜恒创钢业有限公司	否	钢材	343.59	1.90%
5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否	各类阀	327.91	1.81%
合计		-	-	3,314.82	18.29%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华洋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684.11	12.45%
2	无锡市宜恒创钢业有限公司	否	钢材	923.55	2.46%
3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否	各类阀	899.66	2.39%
4	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各类阀	616.06	1.64%
5	浙江方泰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钢材	611.94	1.63%
合计		-	-	7,735.32	20.57%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华洋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411.01	12.81%
2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否	各类阀	828.70	2.41%
3	无锡市宜恒创钢业有限公司	否	钢材	795.10	2.31%
4	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各类阀	625.24	1.82%
5	浙江豪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五金类、各类阀	533.07	1.55%
合计		-	-	7,193.12	20.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8,595.12	0.02%	235,265.52	0.06%	208,769.00	0.06%
个人卡收款	578,678.00	0.29%	9,101,144.95	2.21%	6,556,208.66	1.81%
第三方回款	10,354,904.65	5.21%	19,684,035.59	4.78%	24,227,540.07	6.69%
合计	10,972,177.77	5.52%	29,020,446.06	7.05%	30,992,517.73	8.56%

具体情况披露：

(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分别为 20.88 万元、23.53 万元和 3.86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部分客户在进行小额补充货款结算时采用现金形式。公司针对现金收款已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逐步减少并禁止现金收款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银行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655.62 万元、910.11 万元和 57.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员工姓名	涉及个人卡账户	职务	用途	金额	截至目前个人账户是否销户
1	袁国莲	农业银行 4677	采购专员	代收货款	57.87	是

2022 年度：

序号	员工姓名	涉及个人卡账户	职务	用途	金额	截至目前个人账户是否销户
1	袁国莲	农业银行 4677	采购专员	代收货款	905.26	是
2	唐焕新	中国银行 5886	总经理	代收货款	4.86	是

2021 年度：

序号	员工姓名	涉及个人卡账户	职务	用途	金额	截至目前个人账户是否销户
1	袁国莲	农业银行 4677	采购专员	代收货款	643.06	是
2	唐焕新	中国银行 5886	总经理	代收货款	12.56	是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泡沫制品生产厂家，其在采购产品时大多仍处于筹备阶段，受对公账户转账限制，部分客户无法及时支付定金。为及时收取定金，公司统一使用采购专员袁国莲个人卡进行定金的收付，另有通过总经理唐焕新代收代付少量货款的情况。截至目前上述个人账户均已销户。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422.75 万元、1,968.40 万元和 1,035.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6.69%、4.78%、5.2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员工付款	414.56	1,273.84	1,496.44
境外指定付款	477.61	481.15	290.56
其他（为 POS 机收取配件款）	143.32	213.41	635.75
合计	1,035.49	1,968.40	2,422.75

公司第三方回款包括三种情形：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员工回款的情形，主要为内销的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付款；境外指定付款为部分国外客户指定第三方进行付款，主要第三方为 Hangzhou Fangyuan Global Trading Co., LTD；其他为售后服务部用公司账户开立的 POS 机收取的客户配件款。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986.00	0.00%	355,717.71	0.12%	876,140.96	0.32%
个人卡付款					98,778.76	0.03%
第三方付款	290,020.45	0.20%	514,154.32	0.17%	898,330.86	0.27%
合计	294,006.45	0.21%	869,872.03	0.29%	1,873,250.58	0.62%

具体情况披露：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现金支付零星采购款的情况，涉及金额分别为 87.61 万元、35.57 万元及 0.40 万元，公司现金付款金额逐年减少。对于现金付款采购，公司采购部和财务部及时登记入账，公司定期和供应商进行对账，对收据、发货信息、开票信息等进行核对，确认采购金额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内，公司与现金交易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21 年公司存在个人卡代付款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员工姓名	涉及个人卡账户	职务	用途	金额	截至目前个人账户是否销户
1	倪学云	邮储银行 8098	会计	支付费用	9.88	是

（3）第三方付款为 Hangzhou Fangyuan Global Trading Co., LTD 代公司支付的佣金。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 C352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代码 C352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机械（代码 12101511）。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青流液压关于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政处罚

2021年6月29日，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青流液压出具富综执当罚字【2021】第8307005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流液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青流液压做出罚款人民币5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青流液压上述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所依据的规定及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青流液压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方圆塑机及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履行了如下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方圆塑机	年产塑机600台和塑料泡沫制品100吨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1997年3月31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该生产项目	已验收
方圆塑机	扩建年产塑料机械专用设备1500台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04年7月5日，富阳市环保局审批同意该生产项目	无需验收
方圆塑机	年生产大型泡塑板材机1000套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7年7月8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大型泡塑板材机1000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已验收

方圆塑机	EPS 塑料机械设备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 年 11 月 27 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EPS 塑料机械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已验收
方圆塑机	年产环保机械设备 100 台、茶叶机械设备 100 台、模具 600 套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 年 7 月 30 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富环许审（2012）654 号《关于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环保机械设备 100 台、茶叶机械设备 100 台、模具 60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已验收
方圆塑机	建设年产 850 台套 EPS 和 EPP 系列塑料机械主机、500 台套模具及配套件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3 年 9 月 15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杭环富区备[2023]42 号《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50 台套 EPS 和 EPP 系列塑料机械主机、500 台套模具及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	无需验收
方圆塑机	789.8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3 年 8 月 23 日，方圆塑机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333011100000162）	无需验收
合肥益流	模具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 年 11 月 28 日，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东建审字〔2011〕321 号《关于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已验收
青流液压	年生产加工液压设备及配件 1000 台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 年 10 月 13 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富环开发（2009）633 号《关于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液压设备及配件 10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已验收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需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新方圆模具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1 日，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向新方圆模具出具（苏锡新）应急罚（2022）3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方圆模具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

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新方圆模具作出罚款人民币 24,000 元的行政处罚；新方圆模具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新方圆模具作出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的行政处罚，合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39,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2 月 2 日，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向新方圆模具出具（苏锡新）应急罚〔2021〕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方圆模具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新方圆模具作出人民币 6 万元罚款的处罚。

公司持有的新方圆模具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对外转让，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3、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或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架构，有关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的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业务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或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568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数 43 人、劳务用工 1 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511	511	511	511	509	508
已缴纳人数占比	89.96%	89.96%	89.96%	89.96%	89.61%	89.44%

未缴纳人数	57	57	57	57	59	60
-------	----	----	----	----	----	----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584人，其中退休返聘人数42人、劳务用工1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514	514	514	509	485	256
已缴纳人数占比	88.01%	88.01%	88.01%	87.16%	83.05%	43.84%
未缴纳人数	70	70	70	75	99	328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593人，其中退休返聘人数45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525	525	525	523	501	265
已缴纳人数占比	88.53%	88.53%	88.53%	88.20%	84.49%	44.69%
未缴纳人数	68	68	68	70	92	328

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原因如下：

- 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 2、部分员工因缴纳意愿不强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 3、部分新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或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2023年8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公司如因职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承诺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补足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并对股份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规划、安排并集中采购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零配件。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包括钢材、铝材、各类阀（电磁阀、比例阀、角座阀等）、电动机、汽缸及其他五金类等。计划科、技术部、仓库根据排产计划、研发计划、安全库存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需求安排采购计划，联系、选择、分配供应商。此外，生产设备由公司生产部门采购，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由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采

购。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产能、付款方式、价格等因素筛选并制定供应商名录，并每年对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考核，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从供应商名录中挑选供应商，向其下达订单。

公司部分加工工序通过委外加工方式进行生产。委外加工是指公司提供原材料，如板件、型芯、型腔等结构件部分，由受托加工厂商按公司的加工要求进行喷塑、镀铬、线切割、调质等工序。为保证委外加工的质量，公司也建立了严格的委外加工厂商准入制度，采取多环节质量控制措施和推行持续考评制度。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有 EPS、EPP、EPO、EPTU 塑料机械设备和模具，另有零星设备配件销售。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已获订单情况进行备料和生产排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产品设计和技术参数，组织质量技术部门、生产部门进行评审和排班生产。

公司建立了《生产流程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生产现场质量管理程序》等控制程序，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确保生产高效、安全、合格。质量部对公司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并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质量检测，确保产品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客户拓展、价格谈判、合同签订、订单处理等工作。销售人员营销手段主要为以下方式：

- 1、参加行业协会与展销会提高公司知名度；
- 2、维护现有客户关系，促进老客户的复购；
- 3、网络（百度、阿里巴巴等平台）宣传、实地走访。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销售区域可以分为国内与国外。公司内销的销售区域总体较广，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南、华北、东北等区域；外销的主要销售区域为亚洲、欧洲、南美洲、非洲和其他片区。

公司一般采用“预付定金、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公司在预付款到账后方再安排生产计划。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终端客户，如泡沫塑料厂、建筑企业、家电企业等。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为泡塑机械和模具。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术成果，在产品、技术等方面持续创新，技术水平在泡塑机械细分领域内保持领先。公司建有省级研发中心，拥有“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等多项创新认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另有 31 项发明专利正处于实质审查状态。公司创新研

发产品曾获 1 次浙江省首台套认定、5 次杭州市首台套认定、2 次杭州市科技进步奖、2 次富阳区科技进步奖、7 项省级科技成果登记。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5
2	其中：发明专利	13
3	实用新型专利	70
4	外观设计专利	2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1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7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6,239,162.20 元、18,470,726.03 元和 8,122,061.2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4.48%和 4.08%。公司研发投入主要是研发人员工资、物料投入、设备折旧、燃料及动力消耗等，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技术研发部门有研发人员 59 人，主要进行工艺研发、产品开发。技术部主要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市场反馈、生产实践以及降本增效方面需求设定研发计划，攻坚技术痛点。预计未来公司还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提升核心竞争力。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种 EPS 制品自动取件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18,732.79		
一种高效低耗成型机液压驱动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08,289.10		

一种聚丙烯全自动成型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88,891.26		
一种切割机自动踩码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873,375.86		
一种预发机离线操作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85,174.97		
一种预发机密度在线监测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988,321.69		
一种智能立式板材成型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53,085.87	
一种变体预发机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3,507,741.49	
一种高效一键锁模机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38,272.19	
一种高效中央真空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4,399,145.25	
自动成型机伺服驱动机构	自主研发			3,901,646.11
全自动快换模成型机模具锁紧自适应机构	自主研发			3,932,608.78
全自动板材成型机双挤压机构	自主研发			2,966,396.50
全自动板材成型机单进双排管路系统	自主研发			2,903,524.71
快速切换防冲击液压系统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201,172.36		
电动梭阀插件盖板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211,971.68		
伺服浇注机液压系统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227,936.10		
泡塑机联动回路液压系统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208,230.85		
耐高温高压型液压油缸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209,964.60		
造纸机液压系统	自主研发		347,886.09	
机床液压系统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332,199.69	
建筑爬墙机液压系统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447,169.63	
20-30T 中频电炉节能型液压系统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368,068.33	
大型 EP 泡塑机液压系统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377,157.49	
螺旋钻液压马达与泵源的匹配液压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56,166.66
自动成型泡塑液压系统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369,743.66
一种水冷型液压油缸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473,270.02

一种增压式液压油箱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457,023.93
一种吸回油过滤器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432,543.41
变速箱润滑冷却系统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431,125.95
24 缸同步酚醛机液压系统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315,112.47
合计	-	8,122,061.27	18,470,726.03	16,239,162.2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08%	4.48%	4.4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清流液压存在外包研发情况，清流液压委托研究开发单位研究及开发项目主要如下：

委托方	研究开发方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项目经费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清流液压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自动成型泡塑机液压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委托方对研究开发方的工作成果，享有全部的知识产权、财产权	50.00 万元	否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
详细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颁发的“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2025 年 7 月。 （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7582，证书有效期三年。 （4）公司于 2018 年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20183301000674。 （5）公司研发中心于 2005 年 1 月被浙江省科技厅评为“省级高新

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机械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行业的宏观管理与调控、制定产业发展政策、协调产业升级、指导技术改造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拟定行业规章、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3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主要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参与行业发展规划、分析和发布行业技术经济信息、服务会员企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29日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10日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1月4日	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中共中央	2020年11月3日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

	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5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40号	国务院	2015年07月04日	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加强产业链协作，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协同制造新模式。在重点领域推进智能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打造一批网络化协同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形成制造业网络化产业生态体系。
6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8日	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促进集团管控、设计与制造、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等关键环节集成，实现智能管控。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7日实施	将“2.1.2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8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统计分类目录（2021年）》	浙经信装备〔2021〕183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统计局	2021年12月13日	将“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列为“八、特色专用装备”
9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版）》	-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	2019年8月	利用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国家级检测认证中心，建设现代农业机械、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智能塑料机械、智能物流装备等行业重点产品研发及试验检测平台；组织实施大型飞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民用航天、智能绿色列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智能电网成套装备、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紧凑型智能成形装备、核电装备、高端诊疗设备、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设备和高端井下工具、高端精密塑料机械、先进农机装备等一批创新和产业化专项、重大工程。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在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隶属的重大成套设备制造、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重点支持的领域，受到政府高度重视和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及地方政府推出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政策保障。公司作为国内塑料机械行业的参与者之一，将受益于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产业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提高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塑料机械是塑料加工工业中所用的各类机械和装置的总称，是用于进行流体和固体输送、分离、破碎、磨碎以及干燥等工序的通用性机械设备。塑料机械按塑料制品生产过程，可分为塑料配混机械、塑料成型机械、塑料二次加工机械和塑料加工辅助机械或装置等四大类。其中，塑料配混机械用于各种形式的塑料配混料的制造，包括筛选机、破碎机和研磨机等；塑料成型机械用于塑料半成品或制品的成型，包括压塑机、注塑机、挤塑机、吹塑机、压延机、滚塑机、发泡机等；塑料二次加工机械用于塑料半成品或制品的再加工和后处理，包括热成型机、真空蒸镀机、印刷机等；塑料加工辅助机械或装置用以实现塑料加工过程的合理化，包括自动计量供料装置、边角料自动回收装置、自动测厚装置以及原材料输送和贮存设备等。公司主要产品为专用于生产 EPS、EPP、EPO、ETPU 等塑料的泡塑机械以及与该机械适用的模具等，所处行业为塑料机械行业中一种细分类别。

随着高分子复合材料性能不断发展突破，受到广泛应用，中国塑料机械工业作为在航空航天、国防、石化、电子、光电通讯、生物医药、新能源、建筑材料、包装、电器、汽车及交通、农业和轻工业等国民经济各领域提供重要装备的产业，发展前景极其广阔，在专用设备制造业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

2011 年到 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塑机企业从 330 家发展到 568 家，年复合增长率为 5.06%，塑机企业数量、规模发展良好，行业呈现“又稳又快”发展态势。从装备产量上看，2022 年我国塑料加工专用设备产量为 37.34 万台，同比增长 5.99%，预计 2023 年产量将达 38.99 万台。中国塑机生产主要集中在浙江和广东两地，2021 年，浙江和广东塑机产量占全国比例分别为 39.13%和 16.99%。



（2）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塑料机械行业始于上世纪五十年代末，经过 60 多年发展，中国塑料机械行业已经形成了以科技创新为先导、门类齐全、具有世界最大规模和较先进水平的产业体系。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统计，中国塑料机械产量已连续 20 年位居世界第一，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机械工业中增长最快、利润率最高的行业之一。中国塑料机械产量占世界比重已超过 50%、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35%，在全球市场上具有重要影响力。

从宏观经济看，制造业存在复苏预期。2022 年我国经济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刺激性政策，制造业投资在出口增长较快的现状和政策扶持下具有一定韧性，2022 年 1-10 月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长 9.7%，保持可观增速。回顾历史，制造业景气度呈现 3~4 年周期波动，上行周期约 22~25 个月，下行周期约 17~18 个月。目前本轮制造业景气度及库存周期均处于筑底阶段，预期当前时点制造业景气度底部已现，未来有望迎来需求反转。塑料机械行业作为装备制造业，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工作母机、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制造业需求复苏将为塑料机械行业带来新一轮需求增长周期。

从政策上看，本行业发展具有良好的外部政治环境。塑料机械行业属于我国政策大力扶持的行业之一，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为重大成套设备制造产业，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塑料机械行业受到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1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 年版）》《“数控一代”装备创新工程》《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关怀，《“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从产业链上看，终端市场的蓬勃发展使得塑料机械的市场前景愈发广阔。公司主要产品为 EPS 泡沫塑料机械及少量 EPP 机械，所在细分行业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使用 EPS、EPP 等材料的建筑、包装、物流等行业。EPS 材料因其轻质、保温性能好、隔音效果好、缓冲和吸震性能强等特点，被广泛用于隔音板、保温板、屋顶板、墙体板等建筑行业，家电、陶瓷、家具的包装行业，生鲜、疫苗等低温储存商品的冷链运输行业，还可用于制作汽车座椅、头盔以及模型等。EPP 材料具有优异的抗震吸能性能、耐热性、耐化学品性、耐油性和隔热性，安全环保。相比与 EPS，EPP 具有更高的机械强度，主要应用在汽车轻量化制造、高端包装物流、热绝缘等领域。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业 2021 年度发展报告》，2021 年全年全国塑料制品行业汇总统计企业累计完成产量 8003.98 万吨，同比增长 5.94%，其中泡沫塑料制品产量 262.98 万吨，同比增长 1.36%；2021 年全国塑料制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 22264.46 亿元，同比增长 12.76%，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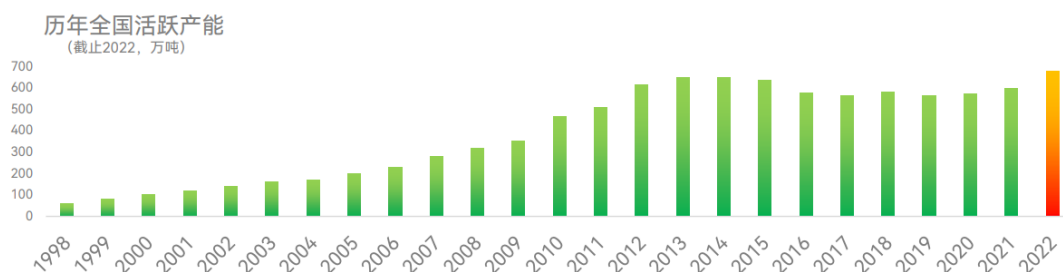
沫塑料制造主营业务收入 930.83 亿元，同比增长 15.19%。塑料制品行业总体及泡沫塑料制造细分行业的产量及营收增长情况较好，行业发展前景乐观。

根据 EPS 专委会提供数据，2021 年全球 EPS 用量增速约为 5%，亚太（中国）市场的快速增长。全球范围内，EPS 应用的最大领域是建筑行业，约占全球总消费量的 47%，未来五年全球隔热保温材料预计增速达 4.7%。近五年国内 EPS 建筑用量平均增速为 3.92%，随着双碳政策的推进，EPS 材料在建筑节能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另外，国内 EPS 的应用场景预期将进一步拓展，当前国内建筑行业对 EPS 板材的应用主要局限于北方地区的外墙保温，根据德国、韩国等国家的应用经验，EPS 板材在装修用复合装饰板、室内保温和地板隔音方面还有非常大的发展空间。从境外市场来看，随着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战后、灾后地区重建，EPS 板材将在城市基建、产业链配套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泡沫塑料EPS专业委员会

根据 EPS 专委会提供数据，2022 年全年 EPS 泡沫树脂活跃产能为 677 万吨，2017 年到 2022 年，产能年平均增速达 13%，2023 年预期新增产能 174 万吨。当前 EPS 产能存在过剩情况，但一方面市场对 EPS 的需求仍在增加，且制造业向东南亚、北非、南美等地区迁移将对配套产业、装备形成大量需求，另一方面，由于装备技术变革、产品应用场景转换，老旧机械存在生产效率低、不适配市场需求的问题，不会对 EPS 专用塑机的增量需求产生替代效应，预期 EPS 生产厂家仍存在较大采购新设备、置换旧设备的需求。根据 2023 年 1-7 月新增 EPS 产能项目推算，预计国内新增预发机需求 182 台，自动成型机 1259 台，板材成型机 59 台，切割机 210 台，市场对 EPS 塑料机械需求稳健，仍存在较大新增、置换需求。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泡沫塑料EPS专业委员会

另外，虽然囿于高分子聚合材料的传统劣势，EPS材料的使用一定程度上受到各国、各地环保政策的限制，但目前市场上尚无像 EPS 材料一样价格低廉、性能优异的环保替代产品。作为潜在替代品，EPP 材料环保无毒、可回收，是目前增长最快、最为环保的抗压缓冲隔热材料，但

由于生产成本较高，目前仅被应用于汽车制造、高端体育用品和食品包装等方面；纸浆模塑材质可降解，但在纸浆生产环节仍存在严重的环境污染。因此 EPS 材料需求仍将继续增加，这将推动 EPS 生产装备的市场需求。

最后，从技术研发前景上看，《“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文件提到将开展行业智能化改造升级行动，在装备制造领域满足提高产品可靠性和高端化发展等需要，开发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以及新技术与工艺结合的模块化生产单元；建设基于精益生产、柔性生产的智能车间和工厂；大力发展数字化设计、远程运维服务、个性化定制等模式。政策文件对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升级的支持意味着，未来中国制造业生产设计都将与 5G 通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等新技术相结合，新业态、新模式会不断涌现，在细分行业层面上，将推动塑料机械制造技术快速、跨越式发展。2020 年中国塑料机械行业专利年申请量达到 1060 件，2021 年为 786 件。总体上看，业内企业重视设计、研发投入，近年来相关专利申请数量呈上升趋势，行业内研发氛围浓厚，研发能力逐步提升，塑料机械朝着精密化、节能化、智能化以及多功能集成等方向健康发展。随着塑料机械相关技术的进步革新，国内塑料机械制造企业不断应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广泛采用现代化管理方法和先进制造生产模式，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与影响力将不断提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竞争概况

目前，全球塑料机械主要生产国有德国、奥地利、中国、日本、韩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凭借其技术积累和人才优势，引领全球塑料机械行业的发展。欧洲是全球塑机领先技术的象征，全球超过 45%的塑料机械专利由欧洲公司所拥有。德国、奥地利、日本等国的塑机企业专注高端精密大型塑料机械市场，设备效率高、制成品精度高、使用寿命长，以其良好的口碑和领先的技术水平，长期在高端塑机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我国塑料机械行业门类齐全、基础牢固、技术水平较先进，产量连续 20 年位居世界第一。我国既是全球最主要的塑料机械生产国家，又是重要的使用国家，在全球塑料机械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塑料机械优势企业经过多年学习、创新，不断缩小与欧洲机械制造强国的技术差距。由于我国塑料机械生产技术成熟、产品性价比高，在国际中端市场上逐渐具备竞争力。近年来，随着我国塑机企业不断缩小国际差距，海外市场竞争力逐年上升，国产设备“进口替代”效应日益显著，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就泡塑机械细分行业而言，我国泡塑机械行业主要集中在浙江，虽然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是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主要在低端设备市场进行价格竞争。根据中国塑协 EPS[2023]018 号《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的证明》，公司主导产品“泡沫塑料机械系列”在全国细分领域中市场占有率达到 30%，国内排名为第 1 位。另外，据公司估计，泡塑机械细分行业内年产值达 3000 万以上的企业仅 5 家左右，行业市场集中度

较高。与国际市场相比，国内泡塑机械市场价格竞争激烈，产品附加值较低，随着下游客户对机械质量、产品精度等要求的提升，小规模生产商的市场空间将日益缩小，行业将逐渐整合。

（2）主要竞争者

公司在泡塑机械行业内主要竞争者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艾伦巴赫机械制造集团（德国）	艾伦巴赫是世界知名的泡沫塑料成套生产设备制造商。公司产品包括预发机、板材成型机、自动成型机和辅料等。艾伦巴赫在自动成型机领域技术优势明显。
库尔特集团（德国）	库尔特是一家拥有 250 年历史的供应商和技术集团，业务涉及铸造、泡沫成型和焊接系统领域。库尔特在自动成型机、板材成型机领域技术优势明显。
浙江阿莱西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阿莱西澳专注于 EPS/EPP/ETPU 预发设备、成型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业务领域涉及热塑性泡沫粒子的上下游完整产业链，设备应用领域包含包装领域、保温领域、物流领域、绿色建筑领域。阿莱西澳推出与公司 FHS 机型类似的产品，与公司 FHS 机型形成竞争。
浙江规矩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规矩公司是 EPS 泡塑机械专业企业，生产泡塑机械和消失模白区生产设备，产品包括预发泡机、成型机、板材机、切割机、硫化干燥床、粉碎机 etc 十大系列 60 余种规格。规矩公司在中低端产品市场与公司形成竞争。

阿莱西澳、规矩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无官方公开的财务数据。为便于关键业务数据、财务指标等方面的比较，在后续可比公司分析中，不将上述主要竞争者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3）行业壁垒

与传统行业相比，塑料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具有高投入、高技术的特点，对核心技术、专业人才、品牌声誉、生产规模和销售服务网络等方面有较高要求，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

①资金壁垒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业内头部企业往往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现代化工厂、采购先进制造设备、进行技术研发，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要求。首先，塑料机械体积较大，企业需要投入较多房产、土地以配备足够的厂房和空间进行塑料机械的生产装配。其次，铺设工业物联网以及采购数控加工设备、高精度自动化产线等先进制造设备通常需要百万以上的资金投入，后续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也价格不菲。另外，采购钢材、铝材等主要原材料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技术研发与改造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资金壁垒是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②技术壁垒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塑料机械的生产加工和技术研发涉及复杂的工艺技术流程、跨越多个专业领域，生产和研发人员需要精通材料科学、计算机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机械设计及加工制造等多门学科，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我国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技术层面经历了国外引进、吸收应用、自主创新的发展过程，已

经形成了较高的技术门槛。行业的潜在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足够有竞争力的技术积累。

③人才壁垒

塑料机械的生产加工效率和精度对生产人员的技术能力和熟练程度有较高要求。并且随着下游市场不断产生新的需求，业内企业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因此对高素质研发人才有较高需求。企业招聘的生产、研发人员需经过一定时间的针对性培养，才能成长为足以胜任工作的专业人才。组建一支专业的生产、研发团队需要长时间的积累，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组建具备完善的生产、研发能力的人才团队。

④品牌壁垒

塑料机械价值高、使用寿命长、置换成本高，设备使用者倾向于采购在设备性能、稳定性、产出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良好口碑的品牌产品，因此品牌是客户采购设备时的重要考虑因素。品牌知名度和口碑是企业长期经营所得，无法一蹴而就，一旦品牌率先占领市场，则对其他竞争者形成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塑料机械多年，产品销往 100 多个国家和国内各省市，是泡塑机械细分行业内领先企业。公司曾召集成立全国橡胶塑料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机械分技术委员会泡沫塑料机械工作组，以其扎实及先进的技术工艺水平牵头起草四项行业标准，覆盖细分行业的主要产品，并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批准成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泡沫塑料 EPS 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公司在行业内处于技术领先地位，拥有“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等多项创新认定，拥有近百项专利，创新研发产品多次获得“首台套”等认证、奖项。公司品牌深受市场信赖，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等多项荣誉，是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杭州市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最佳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品牌和产业链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做大做强企业规模和效益，获得了显著的行业地位。公司产品品质稳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深受客户信赖，在行业中树立了可靠的企业形象，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拥有较大的品牌优势。公司作为行业优势企业，市场占有率高，业内话语权强，公司“方圆 fy 及图”注册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出口名牌”。

公司针对生产流程及原材料不同，研制推出多品类多系列产品，并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及时顺应客户的终端变化需求。公司在专注于泡沫塑料机械深度开发和应用的同时，通过产业链延伸拓展至下游模具的生产开发领域。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环节涵盖液压油缸、辅助设备及产品配套原配件等相关产品，产业链形成互补效应。公司利用现有资源整合已初步形成一体化的产

业布局，形成了“泡沫塑料机械产品——模具制造”一体化生产的产业链经营模式，实现资源整合、提高客户粘性，并能快速适应下游市场对产品需求的变化、发掘市场机会，提高公司适应变化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②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作为竞争和发展的核心，产品研发和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优势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塑料机械和模具的研发、生产。公司重视自主研发，研发和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获得首台套、科技进步奖、省级科技成果等多项科技创新奖项，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13 项发明专利、7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拥有开拓进取的研发氛围和完善的研发激励机制。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59 人，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和多项研究成果，研发团队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公司每年规划年度研发项目，每月进行进度汇报，积极开展各类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公司每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超 4%，金额超过 1600 万元。公司未来将重点发展智能生产线、数字孪生技术，致力于推进现代化工厂建设，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曾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科技学院、北京化工大学等单位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成立有“塑料机械装备技术工程中心”、“阻燃泡沫材料联合研发中心”等研究中心，从技术研究、项目合作、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四个方面展开合作。

③生产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总结，公司在产品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实行严格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公司引入 6S 管理制度，在生产车间、库房等区域推行以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T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AFETY)为要素的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改善现场环境的质量和员工的思维方法，有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大量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引进国内外先进制造设备，先后引入数控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自动化喷粉线、先进的检测设备等，生产制造能力行业领先。公司率先应用工厂物联网技术，配备设备远程管控系统及工业云平台，对设计、生产、销售、终端产品全流程进行物联网控制技术改造，探索未来智能工厂、无人工厂的发展方案，具备先进的工厂管理理念和发展前瞻视野，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公司现行管理制度、企业标准和工艺守则对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装配、检验检测、入库仓储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能够有效控制产品从生产到销售的全过程。公司产品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国际标准质量体系认证和欧盟 CE 认证。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缺乏突破性的技能技术

囿于行业内整体科技水平限制，公司尚未对节能降耗等业内产品共性问题提出突破性的解决方案，公司在产品设计上仍存在提升空间。在超高端产品的设计和生方面，公司产品和技术积累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公司进一步完善研发队伍、加大研发力度、提升技术水平，就能使产品结构更加完善，进一步缩小与国际领先企业之间的差距。

②缺乏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源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市场地位提高，内外部环境不断变革，公司需要培养和引进更多的科技型人才和管理型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公司当前中层干部梯队的人才储备较为不足，对知识型管理人才和创新的管理能力存在需求。如果公司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引进和管理机制，将对公司完善内部管理、提高职工队伍创新实践能力提供较大帮助。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与目标

公司将以本次挂牌为契机，以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导向，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管理、研发、营销、生产和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将持续进行管理提升，积极培养、引进各类人才，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现代化的企业经营管理体系，打造高素质、高效、专业的员工队伍。

公司将做大做强现有业务板块，从战略、技术、工艺、营销等方面将积极迎合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和变化，扩展盈利渠道，控制运营成本，推动技术创新，加强品牌推广，以先进的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可靠的品质打造市场口碑，以一流的服务水平巩固品牌形象，综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实现企业价值。

长远来看，公司将以成为全产业链集团公司为目标，在轻质发泡材料产业链上继续深耕，积极开辟新的业务板块，横向拓展 EPP 等新型泡塑材料专用设备研发、制造业务，纵向整合上游树脂原料、中游设备/模具、下游泡塑制品的全产业链，成为具备核心竞争能力和深厚护城河的行业领军企业。

（二）未来具体的发展规划

1、市场战略

公司从 1997 年成立至今，在泡沫塑机行业耕耘二十余年，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储备和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泡沫塑机领域，一方面拓展上游零部件业务，延伸产业链条，加强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快新工艺技术研发，促进产品迭代，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从而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保持优势地位。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衰退和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终端客户采购需求延后，导致泡沫塑机市

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未来将更注重提供差异化的产品服务、优质的售后保障，凭借良好的口碑和质量深挖国内外市场，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2、研发战略

公司将继续聚焦泡塑机械领域，继续加强产品的升级与完善，及时捕捉行业前沿技术、追踪市场最新需求，积极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预研工作。公司将致力于推动产品和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标准化、模块化改造，促进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将数字孪生技术融入现代化工厂建设中。通过工业设计提品质、创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国内外影响力。

3、人力资源战略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工序繁复，安全生产责任重大。对基础生产人员，公司建立了依照岗位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部生产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岗位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制定出个人成长及企业需要相结合的培训计划，以保障员工的长远发展。

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引领产品发展风向的主要因素。未来公司将建立研发人才培养机制，利用自身资源投入培养优秀研发人才。同时，引进行业内专业的高级人才，快速提高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公司将为研发人员提供优厚的待遇和良好的学习晋升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9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5名董事会成员及2名监事会成员，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5名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2名监事会成员系2022年9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目前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总经理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履行诚信、勤勉、尽责、谨慎的义务，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竭诚保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1、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总经理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总经理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履行诚信、勤勉、尽责、谨慎的义务，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竭诚保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等规章制度，涵盖了资金管理制度、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管理、收入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文档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

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 年 2 月 2 日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	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	新方圆模具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罚款	60,000.00 元
2021 年 6 月 29 日	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青流液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	罚款	500.00 元
2022 年 9 月 1 日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	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	员工俞建良正在进行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经现场调查确认,俞建良未取得熔化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铸造车间中部组装区,有 2 台电扇未接地;铸造车间西侧浇铸区,有 1 个丙烷气瓶未设置防倾倒措施,气瓶压力表损坏,压力表上放置有 1 个打火机;铸造车间南侧围墙外,有 3 个乙炔气瓶未设置防倾倒措施;铸造车间北侧围墙外,有 1 个乙炔气瓶的穿墙波纹套管脱落,使用软管穿墙,1 个乙炔气瓶的接口处软管老化破裂;精加工车间内,有 4 台风扇未接地,1 个配电箱盖板缺失,1 个配电箱柜门未关闭;精加工车间北侧数控 CNC 区,4 号和 5 号铣床旁地面有大量切削液,4 号和 5 号铣床未设置	罚款	39,000.00 元

			防渗漏措施；精加工车间南侧数控CNC区,3号数控机床的照明灯电线未进行穿管保护。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上述事故隐患。		
--	--	--	--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对上述违规操作事项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EPS、EPP、EPO、ETPU塑料机械和模具的研发、生产和制造。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用品、专利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目前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

		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财务部、人事行政部、采购部、模具部、生产制造中心、研发中心、营运中心和质量管理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并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
2	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塑料制品批发；塑料薄膜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硬质橡胶制品制造；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粒料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市场调研服务；	新材料制造、销售。目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28.888%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橡胶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塑料零件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纤维制造；装卸搬运设备租赁；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泡沫塑料制造；环保技术开发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包装材料的销售		
3	杭州方圆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	国际贸易	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公司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若公司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袁国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资金	-	2,239,773.77	12,451,686.32	否	是
唐焕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资金	-	6,444,034.15	6,104,216.64	否	是
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资金	-	494,962.33	9,643,241.10	否	是
方圆環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资金	-	1,175,533.13	1,044,406.11	否	是
总计	-	-		10,354,303.38	29,243,550.17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表决机制，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会出现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袁国清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6,757,200	73.5144%	
2	唐焕新	董事、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0,000,000	20.0000%	
3	袁健华	董事	董事	300,000	0.6000%	
4	商晓鹏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2,942,800	5.885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袁国清与董事兼总经理唐焕新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袁国清与董事商晓鹏为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等。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袁国清	董事长	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唐焕新	董事、总经理	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袁国清	董事长	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否	否
唐焕新	董事、总经理	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否	否
唐焕新	董事、总经理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实业投资	否	否
唐焕新	董事、总经理	杭州方圆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100%	国际贸易, 正在进行注销	否	否
唐焕新	董事、总经理	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	34.00%	塑料泡沫加工、销售	否	否
唐焕新	董事、总经理	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8880%	破产清算中,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商晓鹏	董事	杭州市拱墅区西漾日用品网店	100%	日用品销售	否	否
唐雷鸣	监事会主席	杭州富阳小俞服饰店	100%	服装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姜厉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离任	无	个人身体原因
沈文琴	会计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张健	董事长助理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顾斐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073,973.31	82,109,700.24	63,559,203.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693,664.73	73,071,561.06	73,458,44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22,912.59	19,788,212.18	30,332,820.74
应收账款	51,247,329.90	47,804,276.44	39,124,024.69
应收款项融资	1,650,000.00	975,381.00	2,964,483.38
预付款项	11,777,123.50	20,012,085.50	12,052,617.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50,885.58	17,832,669.39	34,057,801.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0,201,828.46	177,461,809.04	197,895,991.97
合同资产	2,173,614.00	337,376.00	99,588.5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460,354.22	3,422,560.82	90,008.91
其他流动资产	2,839,642.30	1,733,807.00	1,301,708.48
流动资产合计	423,491,328.59	444,549,438.67	454,936,691.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	20,022,301.37	20,022,30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29,122.43	7,441,719.13	93,294.23
长期股权投资	17,260,906.09	17,541,818.20	18,819,530.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592,664.87	53,541,857.53	60,443,044.62
在建工程	13,141,628.25	80,374,745.28	55,265,929.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608.27	921,754.60	1,976,550.62
无形资产	19,378,513.09	19,814,168.76	20,560,266.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1,381.32	4,295,351.00	4,002,52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7,530.32	2,654,184.96	2,874,70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028,354.64	206,607,900.83	184,058,150.43
资产总计	603,519,683.23	651,157,339.50	638,994,84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60,225.01	71,075,304.94	46,560,018.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500,000.00	23,300,000.00	24,250,000.00
应付账款	59,196,624.92	63,959,697.94	59,243,951.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4,481,655.90	108,749,514.40	127,277,137.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566,296.88	14,967,704.78	19,812,734.21
应交税费	4,896,262.97	9,128,098.75	7,902,561.73
其他应付款	1,405,770.60	4,539,700.50	4,250,937.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8,654.08	1,046,359.29
其他流动负债	19,777,477.17	20,509,466.52	28,528,728.36
流动负债合计	257,884,313.45	317,238,141.91	318,872,428.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1,008,654.0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3,764,040.26	3,871,396.32	3,345,487.01
递延收益	94,284.58	103,116.75	138,83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409.78	233,703.19	227,246.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0,734.62	4,208,216.26	4,720,225.80
负债合计	261,975,048.07	321,446,358.17	323,592,654.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921,960.06	104,921,960.06	104,921,960.0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776,585.95	744,939.14	581,608.39
盈余公积	19,285,799.22	19,285,799.22	16,246,984.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162,679.96	143,987,098.81	134,261,20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147,025.19	318,939,797.23	306,011,758.05
少数股东权益	10,397,609.97	10,771,184.10	9,390,42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544,635.16	329,710,981.33	315,402,18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3,519,683.23	651,157,339.50	638,994,841.5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941,009.70	411,929,797.04	362,188,035.37
其中：营业收入	198,941,009.70	411,929,797.04	362,188,035.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2,692,752.99	375,653,061.65	343,827,377.66
其中：营业成本	145,743,891.32	300,417,327.36	271,701,827.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69,920.85	2,648,848.19	2,533,241.17
销售费用	15,041,648.79	30,019,273.83	30,950,921.58
管理费用	12,496,822.38	21,600,523.94	21,267,234.39
研发费用	8,122,061.27	18,470,726.03	16,239,162.20
财务费用	-181,591.62	2,496,362.30	1,134,991.19
其中：利息收入	386,107.34	1,327,182.57	921,885.98
利息费用	1,106,855.58	2,089,017.90	1,931,756.71
加：其他收益	1,955,664.53	3,586,150.86	3,112,441.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1,789.77	-289,894.42	773,49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1,536.57	-2,133,205.07	-1,497,013.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97.39	420,961.06	384,942.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652,267.57	-890,395.08	-2,267,751.33
资产减值损失	-209,750.05	-744,049.54	-2,455,929.4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2,130.1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62,790.78	38,751,638.41	17,907,852.37
加：营业外收入	264,619.67	143,229.59	45,072.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82,681.91	513,575.53	645,549.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44,728.54	38,381,292.47	17,307,375.46
减：所得税费用	1,310,861.21	4,219,495.23	1,404,770.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33,867.33	34,161,797.24	15,902,604.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33,867.33	34,161,797.24	15,902,604.5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958,286.18	1,397,088.81	901,079.8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75,581.15	32,764,708.43	15,001,524.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33,867.33	34,161,797.24	15,902,60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75,581.15	32,764,708.43	15,001,524.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8,286.18	1,397,088.81	901,079.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66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66	0.3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334,120.71	348,386,184.32	325,404,760.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1,814.09	3,711,606.39	1,406,979.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0,234.15	17,806,017.37	17,892,72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66,168.95	369,903,808.08	344,704,46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020,091.21	206,942,585.22	169,180,938.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43,051.82	79,514,516.51	79,738,98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00,026.23	9,079,759.27	8,280,53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7,171.05	44,185,344.38	41,147,91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570,340.31	339,722,205.38	298,348,37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828.64	30,181,602.70	46,356,08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97,993.72	88,526,942.24	109,734,409.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1,926.16	1,843,310.65	2,950,176.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	559,121.78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51,893.3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0,281.88	39,850,700.00	12,806,75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82,095.10	130,780,074.67	125,491,34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45,493.16	26,642,637.60	19,440,03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1,000.00	90,519,100.00	139,579,009.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100,000.00	16,689,38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6,493.16	138,261,737.60	175,708,43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5,601.94	-7,481,662.93	-50,217,09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127,000,000.00	4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7,552.78	1,076,706.47	4,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57,552.78	128,076,706.47	51,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574,487.50	102,500,000.00	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13,369.11	21,959,789.76	5,212,031.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00,000.00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464.74	1,115,834.68	5,993,60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24,321.35	125,575,624.44	48,205,63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6,768.57	2,501,082.03	3,194,36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9,632.93	-1,478,485.17	142,304.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64,294.94	23,722,536.63	-524,33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44,678.37	54,422,141.74	54,946,47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08,973.31	78,144,678.37	54,422,141.7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194,427.00	72,552,939.46	61,641,31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00,064.73	70,578,961.06	71,384,94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20,495.29	15,347,289.96	24,626,627.74
应收账款	47,782,101.35	39,839,375.19	31,368,272.42
应收款项融资	1,100,000.00	748,131.00	1,843,486.87
预付款项	11,712,678.08	19,714,528.97	11,795,230.39
其他应收款	2,055,379.94	13,643,149.63	29,786,139.41
存货	166,421,952.33	172,350,086.39	195,396,696.70
合同资产	2,027,566.00	19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460,354.22	3,422,560.82	90,008.91
其他流动资产	1,860,418.15	1,207,133.35	521,407.58
流动资产合计	397,835,437.09	409,594,155.83	428,454,127.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20,022,301.37	20,022,301.37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29,122.43	7,441,719.13	93,294.23
长期股权投资	23,894,306.53	26,064,602.03	27,342,314.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467,362.94	44,036,805.05	50,092,754.98
在建工程	13,141,628.25	80,374,745.28	55,265,929.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107,138.42	18,500,748.69	19,265,724.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0,242.76	3,671,719.67	3,334,00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7,530.32	2,654,184.96	2,759,70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657,331.65	202,766,826.18	178,176,028.97
资产总计	574,492,768.74	612,360,982.01	606,630,156.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60,225.01	70,574,487.50	46,560,018.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500,000.00	23,300,000.00	24,250,000.00
应付账款	69,835,107.39	67,587,192.46	63,549,066.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3,795,778.01	107,568,650.66	126,416,430.28
应付职工薪酬	8,930,629.43	13,071,828.82	18,148,386.52
应交税费	2,435,110.27	4,853,281.27	4,190,690.71
其他应付款	1,359,629.70	4,515,729.88	3,717,207.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973,060.26	17,193,720.24	27,182,047.26
流动负债合计	260,889,540.07	308,664,890.83	314,013,847.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3,764,040.26	3,871,396.32	3,345,487.01
递延收益	94,284.58	103,116.75	138,83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8,324.84	3,974,513.07	3,484,325.66
负债合计	264,747,864.91	312,639,403.90	317,498,173.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644,743.89	104,644,743.89	104,644,743.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43,993.82	464,778.32	263,334.70
盈余公积	19,285,799.22	19,285,799.22	16,246,984.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470,366.90	125,326,256.68	117,976,92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744,903.83	299,721,578.11	289,131,98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492,768.74	612,360,982.01	606,630,156.2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月		
一、营业收入	189,732,272.14	396,601,634.10	337,713,130.90
减：营业成本	143,477,536.08	293,694,698.76	257,210,230.21
税金及附加	1,305,579.95	2,485,418.51	2,201,228.03
销售费用	14,845,572.80	29,695,076.72	30,459,207.62
管理费用	10,396,467.04	17,485,155.95	17,186,303.81
研发费用	7,062,785.67	16,598,244.80	13,704,176.10
财务费用	-215,491.69	2,565,949.19	1,094,707.37
其中：利息收入	373,763.14	1,095,090.88	824,106.59
利息费用	1,068,183.89	1,942,478.33	1,806,955.50
加：其他收益	1,740,236.02	3,420,285.02	3,088,912.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7,723.55	-2,354,086.64	1,334,31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0,912.11	-4,077,712.51	-1,567,409.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97.39	420,961.06	384,942.24
信用减值损失	-3,935,836.20	-788,466.65	-1,556,764.53
资产减值损失	-179,781.42	-710,485.81	-2,444,336.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1,440.2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31,261.63	34,456,737.42	16,664,350.85
加：营业外收入	141,706.39	91,929.59	21,672.25
减：营业外支出	1,069,890.47	474,575.53	559,649.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03,077.55	34,074,091.48	16,126,373.94
减：所得税费用	858,967.33	3,685,940.06	1,406,443.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4,110.22	30,388,151.42	14,719,929.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144,110.22	30,388,151.42	14,719,929.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44,110.22	30,388,151.42	14,719,929.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253,635.10	341,463,054.31	320,741,33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1,814.09	3,711,606.39	1,406,979.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2,843.31	17,130,076.65	17,221,29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978,292.50	362,304,737.35	339,369,61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266,336.33	222,602,752.14	186,777,038.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61,118.30	69,207,841.94	69,419,39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9,128.90	6,806,712.23	4,978,64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36,087.46	42,080,340.89	38,711,30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12,670.99	340,697,647.20	299,886,38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621.51	21,607,090.15	39,483,23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97,993.72	81,726,942.24	101,734,409.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00,046.45	1,723,625.87	2,879,427.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56,466.9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3,254.34	52,650,700.00	14,828,71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01,294.51	136,657,735.02	119,442,547.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8,640,593.16	26,165,668.13	19,046,970.07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3,300,000.00	129,505,50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34,091,143.48	10,689,38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2,593.16	143,556,811.61	159,241,86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58,701.35	-6,899,076.59	-39,799,31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126,500,000.00	4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783,30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0	127,283,305.95	4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574,487.50	102,500,000.00	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7,958.88	21,928,009.58	4,204,499.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82,446.38	124,428,009.58	41,204,49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2,446.38	2,855,296.37	5,295,500.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9,632.93	-1,474,645.15	142,304.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41,509.41	16,088,664.78	5,121,72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92,917.59	52,504,252.81	47,382,52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34,427.00	68,592,917.59	52,504,252.8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杭州方圆新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设立	直接设立
2	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	95%	95%	190.00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转让获取
3	合肥益流机械有限公司	90%	90%	270.00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设立	直接设立
4	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0%	70%	420.00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转让获取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	1,300,000.00	95.00%	转让	2023-3-31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到股权转让款	3,253,427.5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塑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圆塑机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收入确认：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方圆塑机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62,188,035.37 元、411,929,797.04 元、198,941,009.70 元，主要为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模具类产品和调试维修服务业务。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方圆塑机公司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获取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测试并评估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订单，结合重要合同条款、交易方式、相关交易单据等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贯性； （3）基于交易金额、性质和客户特点的考虑，向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回款金额及往来余额，向海关独立获取出口报关数据，检

	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中抽样核对至客户签收单或结算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背景调查，了解并确认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6）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客户签收单、结算对账单、出口报关单，并对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 （7）对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结构、价格、毛利率等执行分析性程序； （8）检查相关资金流水，防范自我交易，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9）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2）应收账款减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方圆塑机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0,658,709.28元、59,889,696.42元、64,996,673.08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11,534,684.59元、12,085,419.98元、13,749,343.18元。 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实际还款情况、可获抵押物或质押物状况等因素。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确定应收的减值为关键审计事项。	（1）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测试并评估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是否发生损失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评估依据，检查销售合同中的结算条款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通过选取样本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准确性； （4）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背景调查，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5) 对照方圆塑机公司披露的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方法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结合账龄分析程序, 重新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 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 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 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公司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具体标准为近两年平均税前利润的 5%, 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 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 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 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 首先调整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的余额不足冲

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

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

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票据，本公司认为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信用风险组合：实控人及实控人控制的公司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

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组合 3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认为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低信用风险组合：实控人及实控人控制的公司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组合 3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认为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认为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

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 11.公允价值计量。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

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 10.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

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停止权益法核算。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 20.长期资产减值。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6.50-20.08	3-5	4.73-5.88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08	1.67-5	9.42-32.7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08	5	9.42-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8.42-50.00	法定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2.00-10.0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②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

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

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设备类产品

设备类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取得客户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② 模具及配件类产品

与设备产品配套的模具和配件类产品：随设备类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现场，安装调试完成，

取得客户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单独销售的模具和配件类产品：内销：模具类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现场，取得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外销：外销收入以 FOB 和 CIF 模式为主，公司将产品报关离境后，取得报关单、提单，以装船日期确认收入。

③ 调试维修服务

调试维修服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调试、维修服务的收入，在相关调试、维修服务完成时，预计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6.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 22.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8-3.00	-	33.33-38.76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23.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i.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ii.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7.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2021年度：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00%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00%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0%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10%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2022年度、2023年1-6月：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35%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25%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5%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10%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 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

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9.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节26.租赁，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本节 23.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b)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使用权资产	-	3,031,346.64	3,031,346.64
2021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76,333.27	976,333.27
2021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租赁负债	-	2,055,013.37	2,055,013.37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退税率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税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	1.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20%
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	20%
合肥益流机械有限公司	20%
杭州方圆新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方圆塑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75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子公司青流液压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56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70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

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子公司青流液压、新方圆模具、益流机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子公司新方圆模具、子公司益流机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3 月子公司新方圆模具、2023 年 1-6 月子公司益流机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0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子公司新方圆模具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子公司益流机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198,941,009.70	411,929,797.04	362,188,035.37
综合毛利率	26.74%	27.07%	24.98%
营业利润（元）	17,262,790.78	38,751,638.41	17,907,852.37
净利润（元）	15,133,867.33	34,161,797.24	15,902,60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10.66%	5.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769,329.00	27,844,726.88	10,638,283.29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18.80 万元、41,192.98 万元和 19,894.1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3.73%，主要原因系外销收入增长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外部经济环境下行所致。

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98%、27.07%和 26.74%，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90.26 万元、3,416.18 万元和 1,513.39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14.82%。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毛利率增长。一方面公司 2022 年度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21 年度有所提升，外销客户毛利率较高，故整体毛利率上升，带动净利润上升；另一方面公司 2022 年度采购的大宗材料单价较上年有所下降，成本下降导致利润增加；②优化人员结构。公司实行降本增效的经营策略，减少了部分人员开支，导致净利润有所上升；③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减值准备变动。2021 年末，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其对公司的债务出现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大，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对其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末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不抵债，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故 2021 年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 2022 年大，导致 2021 年净利润偏低。2023 年半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基本持平。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03%、10.66%和 4.34%。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主要系当年净利润大幅度增长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设备类产品

设备类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取得客户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2）模具及配件类产品

与设备产品配套的模具和配件类产品：随设备类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现场，安装调试完成，

取得客户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单独销售的模具和配件类产品：内销：模具类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现场，取得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外销：外销收入以 FOB 和 CIF 模式为主，公司将产品报关离境后，取得报关单、提单，以装船日期确认收入。

（3）调试维修服务

调试维修服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调试、维修服务的收入，在相关调试、维修服务完成时，预计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类产品	155,816,089.88	78.32%	316,657,861.18	76.87%	288,671,519.58	79.70%
配件类产品	15,869,584.25	7.98%	44,472,402.75	10.80%	29,399,340.84	8.12%
模具类产品	20,605,687.07	10.36%	38,670,232.99	9.39%	38,301,887.94	10.58%
调试维修服务	3,656,626.52	1.84%	2,411,039.90	0.59%	2,119,486.74	0.59%
其他业务	2,993,021.98	1.50%	9,718,260.22	2.35%	3,695,800.27	1.01%
合计	198,941,009.70	100.00%	411,929,797.04	100.00%	362,188,035.3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 EPS、EPP、EPO、ETPU 塑料机械和模具专业制造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塑料机械设备、配件和模具销售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18.80 万元、41,192.98 万元和 19,894.1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3.73%，主要系设备类产品收入、配件类产品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中海运费收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设备类产品外销收入分别为 5,517.05 万元、8,648.26 万元和 5,577.83 万元，占设备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1%、27.31%和 35.80%。外销配件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1,492.39 万元、2,910.31 万元和 1,004.79 万元，占配件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76%、65.44%和 63.32%。一方面受海外市场需求回暖的影响，公司积极开拓和维护海外客户，利用良好的口碑和当地关系推动了公司海外销售额的增长；另一方面 2021 年受海运运力影响，集装箱短缺，部分货物未能及时发货，2022 年开始此现象得以缓解，故后续年度外销收入出现较大增长。其他业务收入中海运费收入分别为 265.49 万元、852.44 万元和 170.74 万元，2022 年运费收入增长较多，一方面系 2021 年以前公司根据合同签订时的运费市场价预估海运费，而 2020 年-2021 年期间海运费价格大幅度					

	上涨，减少了公司的利润，故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在签订合同时提高了海运费的报价，从而导致海运费收入出现上升；另一方面 2022 年公司外销收入出现较大增长，导致海运费收入也随之增长。2022 年开始海运费价格跌幅较大，故 2023 年上半年海运收入有所下降。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20,638,024.18	60.64%	274,803,680.81	66.71%	276,387,316.75	76.31%
外销	78,302,985.52	39.36%	137,126,116.23	33.29%	85,800,718.62	23.69%
合计	198,941,009.70	100.00%	411,929,797.04	100.00%	362,188,035.3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内销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38.73 万元、27,480.37 万元和 12,063.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31%、66.71%和 60.64%，2021-2022 年内销金额基本稳定，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2023 年内销金额有所下降；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外销营业收入分别为 8,580.07 万元、13,712.61 万元和 7,830.30 万元，外销收入稳步上涨。 (1) 内销 公司处于塑料机械行业，设备使用寿命长，置换成本高，在泡塑机行业有很强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各年度内销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未来公司将依托自身的行业地位和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可持续发展。2023 年 1-6 月内销收入出现下降，主要系国内下游包装产业需求放缓所致。 (2) 外销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8,580.07 万元、13,712.61 万元和 7,830.30 万元。外销收入一方面受海外市场需求回暖的影响，公司积极开拓和维护海外客户，利用良好的口碑和当地关系推动了公司海外销售额的增长；另一方面 2021 年受海运运力影响，集装箱短缺，部分货物未能及时发货，2022 年后此现象得以缓解，故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外销收入出现较大增长。 ① 境外销售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	1,956.70	24.99%	1,159.84	8.46%	1,669.33	19.46%
俄罗斯	1,097.44	14.02%	130.61	0.95%	33.99	0.40%
阿尔及利亚	508.33	6.49%	1,890.32	13.79%	85.85	1.00%
沙特阿拉伯	440.25	5.62%	940.25	6.86%	691.82	8.06%
乌兹别克斯坦	405.91	5.18%	226.88	1.65%	130.28	1.52%
阿联酋	379.49	4.85%	166.23	1.21%	112.91	1.32%
越南	345.67	4.41%	1,277.36	9.32%	911.67	10.63%
巴西	342.25	4.37%	1,229.27	8.96%	744.69	8.68%
也门	337.46	4.31%				
墨西哥	213.83	2.73%	203.13	1.48%	176.36	2.06%
突尼斯	62.38	0.80%	131.66	0.96%	884.66	10.31%
泰国	151.92	1.94%	1,218.81	8.89%	497.71	5.80%
哥伦比亚	101.66	1.30%	168.41	1.23%	367.63	4.28%
马来西亚	81.65	1.04%	295.08	2.15%	220.03	2.56%
阿根廷	63.19	0.81%	313.18	2.28%	201.96	2.35%
罗马尼亚	45.98	0.59%	295.01	2.15%	194.29	2.26%
孟加拉国			459.78	3.35%	55.75	0.65%
摩洛哥	5.54	0.07%	353.96	2.58%	6.60	0.08%
意大利	37.79	0.48%	325.77	2.38%		
小 计	6,577.44	84.00%	10,785.55	78.65%	6,985.53	81.42%

报告期内，分地区境外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4,727.94	60.38%	7,766.29	56.64%	4,735.57	55.19%
欧洲	1,312.25	16.76%	1,099.94	8.02%	568.11	6.62%
非洲	611.35	7.81%	2,499.08	18.22%	1,390.27	16.20%
南美洲	564.98	7.22%	1,937.69	14.13%	1,455.70	16.97%
其他	613.77	7.84%	409.62	2.99%	430.42	5.02%
合计	7,830.30	100.00%	13,712.61	100.00%	8,58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了亚洲、欧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其中对亚洲主要销往印度、越南等国家，南美洲主要销往巴西、哥伦比亚、阿根廷等国家，非洲主要销往阿尔及利亚、突尼斯等国家，欧洲主要销往俄罗斯等国家。

② 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外销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000 ELEKTROMECHANIK	548.85	7.01%
2	EXPON POLYMERS PRIVATE LIMITED	529.59	6.76%
3	000 KAO	414.61	5.29%
4	OHANA INDUSTRIES L.L.C	373.59	4.77%
5	THERMOFOAM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350.96	4.48%
合计		2,217.60	28.31%
2022 年度			
1	SINOVA HOME APPLIANCES SPA	1,500.38	10.94%
2	TAN HUY HOANG COMPANY LIMITED	742.72	5.42%
3	THAI TOYO FOAM EASTERN COMPANY LIMITED	645.44	4.71%
4	FAIR ELECTRONICS LTD.	412.68	3.01%
5	METALSUD LO GATTO SRL	309.61	2.26%
合计		3,610.83	26.34%
2021 年度			
1	TUNISIENNE DE POLYSTYRENE	564.03	6.57%
2	ISOPLAST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PLASTICOS LTDA	384.42	4.48%
3	STE TEBOULBA TUNISIAN POLYSTYRENE	279.69	3.26%
4	EAST INDIA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260.50	3.04%
5	RESOLUTE STAR PRIVATE LIMITED	249.05	2.90%
合计		1,737.69	20.25%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	所在地	合作时间	合作渠道
TUNISIENNE DE POLYSTYRENE	突尼斯	2019 年	网络询盘/中间人介绍

STE TEBOULBA TUNISIAN POLYSTYRENE	突尼斯	2020 年	网络询盘/中间人介绍
RESOLUTE STAR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21 年	网络询盘/中间人介绍
EAST INDIA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12 年	网络询盘/中间人介绍
ISOPLAST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PLASTICOS LTDA	巴西	2012 年	网络询盘/中间人介绍
SINOVA HOME APPLIANCES SPA	阿尔及利亚	2022 年	通过中间人介绍
TAN HUY HOA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13 年	通过展会和朋友介绍
THAI TOYO FOAM EASTERN COMPANY LIMITED	泰国	2018 年	网络询盘/中间人介绍
FAIR ELECTRONICS LTD.	孟加拉国	2019 年	网络询盘/中间人介绍
METALSUD LO GATTO SRL	意大利	2021 年	网络询盘/中间人介绍
000 ELEKTROMECHANIK	俄罗斯	2021 年	网络询盘
EXPON POLYMER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22 年	老客户介绍
000 KAO	俄罗斯	2015 年	网络询盘
OHANA INDUSTRIES L.L.C	阿联酋	2018 年	中间人介绍
THERMOFOAM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22 年	老客户介绍

③ 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主要付款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和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直销的方式，未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每笔交易均签订了销售合同。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主要付款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销售模式
TUNISIENNE DE POLYSTYRENE	主要以 100% 的信用证支付	按非洲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电汇、信用证	FOB/CIF
STE TEBOULBA TUNISIAN POLYSTYRENE	主要以 100% 的信用证支付	按非洲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信用证	FOB
RESOLUTE STAR PRIVATE LIMITED	在签订合同时，电汇支付 50% 的合同款；剩余 50% 的款	按东南亚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	电汇	CIF

		将在装船前以电汇方式支付。	以公允价值为准。		
EAST INDIA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签订合同时以电汇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剩余 80% 的货款由提单日期起 180 天内用承兑交单方式支付。	按东南亚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电汇	CIF
ISOPLAST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PLASTICOS LTDA		在签订合同时，电汇支付 40% 的合同款；剩余 60% 的款将在装船前以电汇方式支付。	按南美洲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电汇	FOB
SINOVA HOME APPLIANCES SPA		100%信用证，其中有 5%调试后付	按非洲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信用证	CIF
TAN HUY HOANG COMPANY LIMITED		合同签订后电汇 30% 货款；交货前用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支付 70% 的货款。	按亚洲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电汇、信用证	FOB
THAI TOYO FOAM EASTERN COMPANY LIMITED		签订合同时以电汇方式预付 50% 的货款。其余 50% 在装运前以电汇或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支付。	按亚洲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电汇	CIF
FAIR ELECTRONICS LTD.		主要以 100% 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结算。	按亚洲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信用证	CIF
METALSUD LO GATTO SRL		签订合同时以电汇方式预付 30% 的货款；卖方生产完成进度的 50% 时，买方检查后交付合同金额的 30%；余款 40% 在交货前用电汇支付	按欧洲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电汇	FOB
EXPON POLYMERS PRIVATE LIMITED		50% 电汇预付款，50% 电汇发货前付清	按俄罗斯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	电汇	FOB

		以公允价值为准。		
000 KAO	电汇款清后装船发货	按印度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电汇	FOB
OHANA INDUSTRIES L.L.C	50%电汇预付款，50%电汇发货前付清	按俄罗斯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电汇	FOB
THERMOFOAM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机器订单主要以100%的信用证支付，小金额的交易以电汇为主	按海湾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电汇、信用证	CIF
SINOVA HOME APPLIANCES SPA	电汇款清后发货	按印度市场及国内同行业市场价协商，基本以公允价值为准。	电汇	FOB

④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60.64%	21.70%	66.71%	22.94%	76.31%	21.61%
外销	39.36%	34.51%	33.29%	35.34%	23.69%	35.86%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1.61%、22.94%和 21.70%，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5.86%、35.34%和 34.51%，内销和外销毛利率变动较小。报告期内整体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系国内泡塑机产业发展时间较长，市场透明程度较高，客户选择余地广，而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性价比优势比较明显，议价空间较大，故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的毛利率。

⑤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513.39	3,416.18	1,590.26
扣非后净利润	1,061.96	2,916.77	1,151.73
营业收入	19,894.10	41,192.98	36,218.80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损失以“-”表示)	100.12	-138.74	11.92
汇兑损益/扣非净利润	9.43%	-4.76%	1.03%
汇兑损益/营业收入	0.50%	-0.34%	0.03%

报告期内，2021 年度由于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基本稳定，当年汇兑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2022 年公司汇兑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一般在产品安装调试确认收入前已收回大部分货款并结汇，当年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走低，结汇造成汇兑损失金额较大，2023 年 1-6 月，公司预测人民币汇率会持续走低并选择更合适的时点进行结汇，故汇兑收益金额较高。公司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⑥外销收入真实性

A.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数据核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口年份	币种	电子口岸数据	当年出口并确认收入金额	差异
2023 年 1-6 月	美元	632.83	633.82	-0.99
	人民币	184.00	184.00	0.00
2022 年	美元	1,874.19	1,873.98	0.22
	欧元	5.86	5.86	0.00
	人民币	342.74	342.74	0.00
2021 年	美元	1,255.82	1,252.97	2.85
	欧元	0.41	0.41	0.00
	人民币	141.53	141.49	0.04

注：上述表格仅核对母公司数据，子公司外销收入金额极低。

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收入和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差异较小。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证明核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币种	当年已确认收入	当年尚未确认收入部分	合计	折算为美元	海关证明	差异
2022 年度	美元	1,504.47	369.51	1873.98	1,931.78	1,913.89	17.89
	欧元	5.86	-	5.86			
	人民币	69.06	273.68	342.74			

	币						
2021 年 度	美元	899.75	353.22	1252.97	1,275.36	1,299.98	-24.62
	欧元	0.41	-	0.41			
	人民币	141.49	-	141.49			

注：上述表格仅核对母公司数据，子公司外销收入金额极低。2023 年半年度海关证明无法开具。

报告期内，各年度财务收入和海关证明数据差异较小。

B. 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与公司申请出口退税金额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备注
当期应退税额（申报表数据）A	254.18	371.16	140.70	
本期免抵税额（申报表数据）B	404.38	1,213.22	1,046.35	
本期免抵退税额（申报表数据）C=B+A	658.57	1,584.38	1,187.05	
境外销售收入	7,659.56	12,812.76	8,278.15	
减：未出口报关	32.02	138.35	128.87	
加：上期确认收入，本期申报	164.27	36.39	238.74	
加：下期确认收入，本期申报	265.55	1,809.05	1,775.77	
减：本期确认收入，上期申报	1,809.05	1,775.77	1,076.48	
减：本期确认收入，下期申报	1,202.81	301.43	36.39	
加：其他	21.09	-311.28	52.53	汇兑损益
调节后出口免抵退税申报收入 D	5,066.60	12,131.36	9,103.44	
匡算退税率	13.00%	13.06%	13.04%	
根据税法公司可享受的退税率	13.00%	13.00%	13.00%	

注：上述表格仅核对母公司数据，子公司外销收入金额极低。

C. 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

外销收入与外销运费及保险费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外销	7,659.56	12,860.17	8,314.58
其他业务成本-海运费	106.41	608.93	322.79
主营业务成本-运保费	137.85	246.16	157.24
比例	3.19%	6.65%	5.77%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外销运费占境外销售收入之比较高，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海运价格快速上升，导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确认收入的订单对应的运费成本较高。而 2022 年开始海运价格急剧下跌，故 2023 年 1-6 月公司外销运费占境外销售收入之下降较快。

⑦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司主要产品泡沫塑机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和地区为印度、越南、阿尔及利亚、巴西等国家，主要国家的进口、外汇政策以及经贸关系较为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⑧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除正常购销业务外的资金往来。综上，公司外销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姜雨进	滑套 SPJ150-70-203	退货	495.58	2021 年度
合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以项目或者订单作为成本核算单元进行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为原材料，按照实际领料时填制的项目具体编号直接归集、分配。原材料发出金额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为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按具体生产制令单归集各工序人工费用。直接人工投入根据项目工时分摊计入项目成本。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车间辅助人员的薪酬、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折旧费、水电费等。根据人工费用比例分摊到各个项目。

公司按照上述方法，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计入各产成品成本，销售出库时按订单结转入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类产品	116,117,364.62	79.67%	236,436,175.49	78.71%	219,663,948.95	80.85%
配件类产品	9,402,707.70	6.45%	26,480,895.33	8.81%	17,418,449.07	6.41%
模具类产品	15,872,017.46	10.89%	31,367,823.71	10.44%	31,367,354.21	11.54%
调试维修服务	3,287,704.62	2.26%	43,169.82	0.01%	24,180.77	0.01%
其他业务	1,064,096.92	0.73%	6,089,263.01	2.03%	3,227,894.13	1.19%
合计	145,743,891.32	100.00%	300,417,327.36	100.00%	271,701,827.1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27,170.18 万元、30,041.73 万元和 14,574.39 万元，公司各项业务的成本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随着各项业务的收入规模波动而波动。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4,026,461.67	71.38%	220,797,805.40	73.50%	193,395,663.04	71.18%
制造费用	22,350,986.74	15.34%	33,618,098.68	11.19%	38,746,087.91	14.26%
直接人工	16,429,328.67	11.27%	36,408,962.16	12.12%	34,001,571.90	12.51%
运费	2,937,114.24	2.02%	9,592,461.11	3.19%	5,558,504.27	2.05%
合计	145,743,891.32	100.00%	300,417,327.36	100.00%	271,701,827.1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等组成。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71.18%、73.50%和 71.38%，所占比重较高，主要为钢板、圆钢、钢管、铝锭、铝型材和角座阀等。制造费用占比 11%-15%，主要是制造人工、机物料消耗、机器设备折旧费、燃料动力费等。直接人工占比稳定在 11%-12%左右。运费占比约 2%-3%。 单个成本因素占总成本的比重波动主要是受以下几方面的影响：（1）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于 2022 年有小幅波动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的基础钢材价格和金属铝价存在震荡行情，在 2021 年末期间震荡上升，而后于 2022 年末部分回落。公司生产的原材料最主要为钢板，受钢板订购周期、机器设备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的影响，由此导致 2021 年末的材料价格上浮影响在 2022 年确认的直接材料上得以体现；（2）制造费用在各报告期间存在一定程度的上下浮动，其中 2022 年占比下降，主要系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直接材料占比上升所致。2023 年 1-6 月的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该报告期销量略有下降，制造费用的规模效应减弱；（3）直接人工费用在报告期内占比相对下降，主要是由于企业生产技术改进，生产效率提升；（4）公司的产品买卖合同中，大部分约定交易运费由客户承担，少部分交易约定运费由公司承担，该比例受实际交易磋商结果的影响，在报告期内有小幅波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占总成本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无异常波动。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设备类产品	155,816,089.88	116,117,364.62	25.48%
配件类产品	15,869,584.25	9,402,707.70	40.75%
模具类产品	20,605,687.07	15,872,017.46	22.97%
调试维修服务	3,656,626.52	3,287,704.62	10.09%
其他业务	2,993,021.98	1,064,096.92	64.45%
合计	198,941,009.70	145,743,891.32	26.74%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设备类产品	316,657,861.18	236,436,175.49	25.33%
配件类产品	44,472,402.75	26,480,895.33	40.46%
模具类产品	38,670,232.99	31,367,823.71	18.88%
调试维修服务	2,411,039.90	43,169.82	98.21%
其他业务	9,718,260.22	6,089,263.01	37.34%
合计	411,929,797.04	300,417,327.36	27.07%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设备类产品	288,671,519.58	219,663,948.95	23.91%
配件类产品	29,399,340.84	17,418,449.07	40.75%
模具类产品	38,301,887.94	31,367,354.21	18.10%
调试维修服务	2,119,486.74	24,180.77	98.86%
其他业务	3,695,800.27	3,227,894.13	12.66%
合计	362,188,035.37	271,701,827.13	24.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98%、27.07%和 26.74%，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上升，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略有下降。其中设备类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91%和 25.33%和 25.48%。报告期内，设备类产品的毛利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销售单价的提升。2021 年上半年，受大宗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上调了产品销售指导价格，由于设备类产品从签订合同到安装调试完毕确认收入的周期较长，故上调价格后的订单从 2021 年末逐渐开始确认收入，导致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产品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		
	（2）外销设备类产品占比上升。报告期内，外销设备类产品占总设备类产品的销售额之比从 2021 年度的 19.11%提升到了 2023 年 1-6 月的 35.80%，而外销产品的毛利较高，故推动设备类产品整体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配件类产品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其中配件类产品大部分为公司从外部购入后按成本价加成销售，故毛利率基本稳定。		
	模具类产品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毛利率基本稳定，2023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上升，模具类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其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铝型材，2021 年中，公司在铝价低迷时采购大批铝锭和铝型材，故在 2022 年模具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稳定的毛利率。2023 年外销模具数量增长迅速，外销模具类产品金额占模具类产品总金额的比例为 52.26%，相应的模具类产品毛率亦有所提高。		
	调试维修服务 2021 年和 2022 年毛利率基本稳定，2023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明显，系公司 2023 年 1-6 月向客户山东凯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设		

	备安装需要特定资质，因此公司聘请其他有安装资质的公司代为安装并支付相应的安装服务费，故当期调试维修服务毛利较低。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1 年以前公司根据合同签订时的运费市场价预估海运费，而从 2020 年开始海运费价格大幅度上涨，减少了公司的利润，故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在签订合同时提高了海运费的报价，导致海运费收入出现上升，而 2022 年开始海运费价格开始下跌，造成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出现上升。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6.74%	27.07%	24.98%
乐善智能 (871695.NQ)	24.71%	28.03%	25.14%
伊之密 (300415.SZ)	32.10%	31.12%	34.51%
泰瑞机器 (603289.SH)	32.63%	26.31%	29.44%
昌红科技 (300151.SZ)	27.56%	28.22%	29.3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98%、27.07%和 26.74%。毛利率与泰瑞机器、乐善智能和昌红科技基本一致，较伊之密相比偏低。 目前，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和公司完全一致的企业，基于产品、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公司规模、数据的可获得性等标准，公司选取乐善智能（871695.NQ）、伊之密（300415.SZ）、泰瑞机器（603289.SH）和昌红科技（300151.SZ）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泰瑞机器和伊之密主要产品为注塑机，其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家电、3C、包装、建材和 5G 等，注塑机产品市场较泡塑机产品市场规模大，因此上述两家公司在主要产品、客户结构、市场规模等方面与方圆塑机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会有所不同。2021 年和 2022 年泰瑞机器毛利率显著低于伊之密，系伊之密的规模 and 市场份额都领先泰瑞机器，竞争能力较强。2023 年 1-6 月泰瑞机器毛利率上涨系受原材料价格下跌之影响。 乐善智能属于塑料中空成型机行业，其主要产品为吹瓶机，应用于饮料、医药、化妆品、食品及化工行业。其在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内外销比例等方面与公司相似，报告期内其毛利率与公司基本相同。 昌红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医疗器械及高分子塑料耗材、办公自动化（OA）设备和模具产品。2022 年度医疗器械及高分子塑料耗材毛利率		

	为 35.76%，办公自动化（OA）设备毛利率为 22.68%，模具产品毛利率为 39.18%。公司模具类产品毛利率为 18.88%，显著低于昌红科技，系其模具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耗材的生产，对模具的工艺、精度要求较高。 综上所述，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9.61%、28.42%、29.25%，与公司差异较小。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8,941,009.70	411,929,797.04	362,188,035.37
销售费用（元）	15,041,648.79	30,019,273.83	30,950,921.58
管理费用（元）	12,496,822.38	21,600,523.94	21,267,234.39
研发费用（元）	8,122,061.27	18,470,726.03	16,239,162.20
财务费用（元）	-181,591.62	2,496,362.30	1,134,991.19
期间费用总计（元）	35,478,940.82	72,586,886.10	69,592,309.3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56%	7.29%	8.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28%	5.24%	5.8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8%	4.48%	4.4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9%	0.61%	0.3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7.83%	17.62%	19.2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959.23 万元、7,258.69 万元和 3,547.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21%、17.62%和 17.83%，2022 年后期间费用率稍有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实行了精简职员架构等举措，达到了降本增效的结果。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7,618,366.56	16,229,309.52	17,313,823.37

售后维修费	1,236,729.57	3,648,761.49	3,345,487.01
差旅费	2,427,252.77	3,437,084.87	4,157,237.35
佣金	1,201,600.76	2,641,879.59	692,704.48
业务招待费	1,190,605.58	1,624,153.48	2,365,602.41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504,329.09	915,772.36	1,207,686.00
办公费	209,301.10	229,093.59	223,994.03
劳务费	163,584.36	918,289.30	674,444.25
其他	489,879.00	374,929.63	969,942.68
合计	15,041,648.79	30,019,273.83	30,950,921.5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95.09 万元、3,001.93 万元和 1,504.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7.29%和 7.56%，受公司降本增效举措的影响，2022 年较 2021 年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 1.26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回升 0.27 个百分点，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精简了部分冗余的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分别下降 0.84 和 0.11 个百分点； （2）公司按照 12 个月内收入确认的 1%计算售后维修费，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售后维修的平均比例为 0.92%左右，由此导致需要计提的金额下降； （3）除此之外，公司 2022 年受长时间线上办公的影响，公司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分别下降 0.31 和 0.26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线下销售走访及售后安装、服务等得以恢复，相应的差旅及业务招待费恢复到 2021 年的水平； （4）企业佣金在报告期内存在上下波动，主要系 2022 年、2023 年 1-6 月方圆外销通过中间人拓展了新客户，支付佣金比例较高。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811,960.34	8,559,607.13	9,719,153.51
折旧与摊销	2,828,945.52	2,957,529.01	3,299,874.56
业务招待费	1,437,849.82	2,984,374.82	3,046,670.86
中介机构服务费	686,676.46	2,942,566.64	536,497.30
办公费	512,406.20	1,091,708.53	1,173,931.27
修理费用	337,330.14	588,678.21	1,030,210.65

差旅费	483,393.40	580,133.88	487,814.18
保安服务费	201,270.95	335,362.38	298,079.52
残保金	147,437.82	347,811.12	329,238.55
汽车费用	147,662.85	293,670.70	434,128.79
保险费用	93,228.11	269,096.04	152,339.88
其他	808,660.77	649,985.48	759,295.32
合计	12,496,822.38	21,600,523.94	21,267,234.3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26.72 万元、2,160.05 万元和 1,249.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7%、5.24%和 6.28%，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2022 年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预期未来业务增速放缓，调整了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减少了当年员工福利费； （2）2023 年折旧与摊销上升主要系新厂房于 2023 年 1 月转固； （3）2022 年中介机构服务费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启动了在新三板挂牌的程序，导致公司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咨询费用稍有增加； （4）2021 年修理费用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存在大额房屋修理支出。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费	3,890,897.84	9,577,822.65	7,057,388.79
人工费	3,413,980.85	7,488,299.10	7,955,919.93
折旧费	536,874.51	1,096,576.42	700,408.85
燃料及动力	148,579.92	241,908.22	227,610.58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	166,666.76
其他	131,728.15	66,119.64	131,167.29
合计	8,122,061.27	18,470,726.03	16,239,162.2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23.92 万、1,847.07 万和 812.21 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4.48%和 4.08%。 （1）报告期内，研发领料金额存在一定幅度波动，主要系研发项目对材料需求程度不同导致。如 2023 年对在线检测装置的研发项目，主要注重线上研发，研发领料较少；		

	(2)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工时稍有下降，引入机械自动化操作，解放了部分人力； (3) 2021 年中，公司采购了三台不同类型的激光切割机投入研发，由此导致计提折旧费同比上升。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106,855.58	2,089,017.90	1,931,756.71
减：利息收入	386,107.34	1,327,182.57	921,885.98
银行手续费	98,813.14	347,141.46	244,344.81
汇兑损益	-1,001,153.00	1,387,385.51	-119,224.35
合计	-181,591.62	2,496,362.30	1,134,991.1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3.50 万、249.64 万和-18.16 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61%和-0.09%，主要系汇兑损益的波动。2022 年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明显加大，全年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贬值 8.2%，整体波动呈现出年初阶段性稳定，年中快速贬值，年末小幅企稳回升的走势。2023 年 1-6 月，全年美元兑人民币延续了回升的态势，形成了汇兑收益。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8,832.17	35,721.90	143,032.24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32,307.55	3,526,029.73	2,969,003.86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14,524.81	24,399.23	405.21
合计	1,955,664.53	3,586,150.86	3,112,441.3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1,536.57	-2,133,205.07	-1,497,013.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53,42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32,939.86	1,103,310.65	1,577,135.9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66,958.90	740,000.00	693,369.87
合计	2,901,789.77	-289,894.42	773,491.8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 77.35 万、-28.99 万和 290.18 万。主要变动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变动引起的，确认的投资损失主要来源于对苏州金丝路的股权投资。2023 年 1-6 月，方圆处置了其报告期内子公司新方圆模具，确认投资收益 325.34 万。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8,999.74	20,807.49	439,255.3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16,136.14	-550,735.39	845,301.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65,131.17	-360,467.18	-3,552,308.46
合计	-3,652,267.57	-890,395.08	-2,267,751.3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26.78 万元、-89.04 万元和-365.23 万元。报告期各期主要情况如下：

（1）2021 年末，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其对公司的债务出现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大，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对其应收款项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2021 年，公司还对长账龄应收款发生了 126.09 万元的核销。

(2) 2022 年，公司正常计提坏账损失；

(3) 2023 年 3 月，公司转让了对新方圆模具 95%的股权，转让后还存在对新方圆模具的其他应收款 230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方圆模具已归还 50 万元，承诺后续陆续归还剩余的 180 万。但由于公司对无锡新方圆的往来款 180 万账龄超过五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笔往来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导致 2023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上升。

单位：元

资产减值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0,462.00	-19,882.50	2,173.40
存货跌价损失	-119,288.05	-724,167.04	-560,841.8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	-	-1,897,261.01
合计	-209,750.05	-744,049.54	-2,455,929.4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变化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变动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伤赔偿	933,267.40	468,753.56	559,594.55
滞纳金	136,064.28	-	-
罚款支出	-	39,000.00	65,4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5,796.40	-
其他	13,350.23	25.57	20,554.61
合计	1,082,681.91	513,575.53	645,549.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4.55 万、51.36 万和 108.27 万。主要为工伤赔偿款。2023 年工伤赔偿金额上升，主要系 2022 年 10 月一起偶发性工伤事故，造成操作工脊柱骨折，现已完成大部分赔付。2023 年 1-6 月缴纳滞纳金 13.61 万主要系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和房产税产生的滞纳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53,427.58	386,333.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1,139.72	3,561,751.63	3,112,03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9,898.76	1,843,310.65	2,270,505.7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	19,097.39	420,961.06	384,942.24

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8,062.24	-364,549.54	-600,476.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524.81	24,399.23	405.21
减：所得税影响数	795,752.62	878,101.02	782,090.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021.25	74,124.20	22,080.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06,252.15	4,919,981.55	4,363,241.3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2年度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项目扶持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全区产业强区大会表彰项目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招引外地员工补贴	18,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券财政补助资金	13,207.5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进口核酸检测物料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财政补助		1,491,000.00	92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产品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236,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富阳区开放型经济财政专项补助（奖励）资金		113,20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省级中小型企业纾困帮扶资金		107,07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杭州市富阳区商务局 2022 年杭州市第三批外向型发展专项（外贸）项目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富阳区高新潜力企业奖励资金			1,580,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科技项目（奖励类）财政奖励（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富阳区 2020 年度省级新产品、新引进国高企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富阳区开放型经济财政专项（出口信保保费）补助资金			49,63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富阳区 2021 年发明专利（奖励类）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		378,250.73	80,667.86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16 年工业强区建设（重点工业投入、机器换人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3,093.91	3,094.6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2018 年度）工业强区建设项目（重点工业投入、机器换人项目）	2,978.51	20,920.67	135,059.5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第一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财政	5,853.66	11,707.32	4,878.0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补助资金						
合计	1,841,139.72	3,561,751.63	3,112,036.1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5,073,973.31	22.45%	82,109,700.24	18.47%	63,559,203.92	1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693,664.73	10.79%	73,071,561.06	16.44%	73,458,442.24	16.15%
应收票据	17,322,912.59	4.09%	19,788,212.18	4.45%	30,332,820.74	6.67%
应收账款	51,247,329.90	12.10%	47,804,276.44	10.75%	39,124,024.69	8.60%
应收款项融资	1,650,000.00	0.39%	975,381.00	0.22%	2,964,483.38	0.65%
预付款项	11,777,123.50	2.78%	20,012,085.50	4.50%	12,052,617.24	2.65%
其他应收款	2,050,885.58	0.48%	17,832,669.39	4.01%	34,057,801.07	7.49%
存货	170,201,828.46	40.19%	177,461,809.04	39.92%	197,895,991.97	43.50%
合同资产	2,173,614.00	0.51%	337,376.00	0.08%	99,588.50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460,354.22	5.54%	3,422,560.82	0.77%	90,008.91	0.02%
其他流动资产	2,839,642.30	0.67%	1,733,807.00	0.39%	1,301,708.48	0.29%
合计	423,491,328.59	100.00%	444,549,438.67	100.00%	454,936,691.1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45,493.67 万元、44,454.94 万元和 42,349.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20%、68.27%和 70.17%。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40,453.69	190,884.32	217,800.41
银行存款	80,633,101.14	77,958,794.05	54,209,341.33
其他货币资金	14,100,418.48	3,960,021.87	9,132,062.18
合计	95,073,973.31	82,109,700.24	63,559,203.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960,000.00	3,960,021.87	9,132,062.18
已到期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	11,140,418.48		
合计	14,100,418.48	3,960,021.87	9,132,062.1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中部分资金存在使用限制，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应付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立信用证的履约保证金及对外担保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明细	余额
2023年6月30日	票据保证金	2,960,000.00
	ETC保证金	5,000.00
小计		2,965,000.00
2022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3,96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1.87
	ETC保证金	5,000.00
小计		3,965,021.87
2021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7,900,000.00
	对外担保保证金	783,305.95
	信用证保证金	448,756.23
	ETC保证金	5,000.00
小计		9,137,062.1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693,664.73	73,071,561.06	73,458,442.2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45,693,664.73	73,071,561.06	73,458,442.2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45,693,664.73	73,071,561.06	73,458,442.2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879,348.09	16,893,652.70	27,042,918.83
商业承兑汇票	443,564.50	2,894,559.48	3,289,901.91
合计	17,322,912.59	19,788,212.18	30,332,820.7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	2017/7/25	2018/7/3	2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1,000,000.00
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	1,000,000.00

有限公司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900,000.00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789,868.95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11月12日	770,000.00
合计	-	-	4,459,868.95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客户找零票据，供应商找回公司小额票据的情形。部分客户以大额票据支付货款，当票据金额超过货款金额时，公司使用小额票据找回上述差额。同样，也存在公司支付超过采购款金额的票据，供应商找回小额票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当期收入/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年收入/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年收入/采购金额的比例
客户票据找零	1,594,447.68	0.85%	792,422.30	0.19%	2,301,151.02	0.64%
供应商票据找零	566,384.00	0.45%	1,192,382.32	0.39%	-	-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30.12 万元、79.24 万元和 159.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4%、0.19%和 0.85%，比例较小。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供应商找回的金额分别为 119.24 万和 56.64 万，占当期采购金额的 0.39%和 0.45%。报告期内，公司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发生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票据找零而导致票据无法背书或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上述票据找零行为的发生均以公司签订的真实合同为基础，系出于业务结算便捷而进行的找零，不存在向无业务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票据找零的情况。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58,986.98	2.55%	1,658,986.9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337,686.10	97.45%	12,090,356.20	19.09%	51,247,329.90
合计	64,996,673.08	100.00%	13,749,343.18	21.15%	51,247,329.90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82,619.59	4.65%	1,658,986.98	59.62%	1,123,632.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107,076.83	95.35%	10,426,433.00	18.26%	46,680,643.83
合计	59,889,696.42	100.00%	12,085,419.98	20.18%	47,804,276.44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38,698.54	6.99%	1,658,986.98	46.88%	1,879,711.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120,010.74	93.01%	9,875,697.61	20.96%	37,244,313.13
合计	50,658,709.28	100.00%	11,534,684.59	22.77%	39,124,024.6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1,114,030.82	1,114,030.82	100.00%	预计不能全部收回
2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544,956.16	544,956.16	100.00%	预计不能全部收回
合计	-	1,658,986.98	1,658,986.98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2,237,663.43	1,114,030.82	49.79%	预计不能全部收回
2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544,956.16	544,956.16	100.00%	预计不能全部收回
合计	-	2,782,619.59	1,658,986.98	59.62%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2,901,854.56	1,114,030.82	38.39%	预计不能全部收回
2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636,843.98	544,956.16	85.57%	预计不能全部收回
合计	-	3,538,698.54	1,658,986.98	46.88%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160,584.70	60.25%	1,908,029.25	5.00%	36,252,555.45
1-2年	13,322,237.82	21.03%	1,332,223.78	10.00%	11,990,014.04
2-3年	3,450,142.72	5.45%	1,035,042.82	30.00%	2,415,099.90
3-4年	844,881.79	1.33%	422,440.89	50.00%	422,440.90
4-5年	836,098.05	1.32%	668,878.44	80.00%	167,219.61
5年以上	6,723,741.02	10.62%	6,723,741.02	100.00%	
合计	63,337,686.10	100.00%	12,090,356.20	19.09%	51,247,329.9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189,829.12	73.88%	2,109,491.48	5.00%	40,080,337.64
1-2年	5,933,998.64	10.39%	593,399.86	10.00%	5,340,598.78
2-3年	1,324,944.36	2.32%	397,483.31	30.00%	927,461.05
3-4年	610,158.06	1.07%	305,079.03	50.00%	305,079.03
4-5年	135,836.66	0.24%	108,669.33	80.00%	27,167.33
5年以上	6,912,309.99	12.10%	6,912,309.99	100.00%	
合计	57,107,076.83	100.00%	10,426,433.00	18.26%	46,680,643.8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523,233.00	66.90%	1,576,161.65	5.00%	29,947,071.34
1-2年	6,822,413.87	14.48%	682,241.39	10.00%	6,140,172.48
2-3年	1,170,330.41	2.48%	351,099.12	30.00%	819,231.29
3-4年	371,092.61	0.79%	185,546.31	50.00%	185,546.30
4-5年	761,458.54	1.62%	609,166.83	80.00%	152,291.71

5 年以上	6,471,482.31	13.73%	6,471,482.31	100.00%	
合计	47,120,010.74	100.00%	9,875,697.61	20.96%	37,244,313.1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博世包装技术 (杭州)有限公司	货款	2021/12/31	175,968.00	逾期三年以上，款项无法收回	否
汕头市新力现代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2021/12/31	93,000.00	公司已被吊销，款项无法收回	否
兴安县凯瑞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2021/12/31	85,000.00	逾期三年以上，款项无法收回	否
汕头市升平吉祥泡沫塑料厂	货款	2021/12/31	84,500.00	逾期三年以上，款项无法收回	否
广西佳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货款	2021/12/31	76,200.00	逾期三年以上，款项无法收回	否
北京五洲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1/12/31	70,096.48	逾期三年以上，款项无法收回	否
南京凯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1/12/31	67,830.00	逾期三年以上，款项无法收回	否
中山市湖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1/12/31	65,000.00	逾期三年以上，款项无法收回	否
广西桂林市资源县	货款	2021/12/31	60,000.00	逾期三年以上，款项无法收回	否
东莞科源发泡胶有限公司	货款	2021/12/31	58,600.00	公司注销，款项无法收回	否
中山市南区富顺发泡胶厂	货款	2021/12/31	53,400.00	逾期三年以上，款项无法收回	否
其他零星客户	货款	2021/12/31	371,354.22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260,948.7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香港金絲路科貿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其孙公司苏州金丝路为方圆塑机参股公司	7,185,225.00	其中 1 年以内 230,000.02 元，1 至 2 年 6,955,224.98 元	11.05%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4,336,919.90	1 年以内	6.67%
聊城亚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0,000.00	1 年以内	6.25%
霞浦星光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0,681.43	1 年以内	4.37%
EAST INDIA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非关联方	2,807,999.50	1 年以内	4.32%
合计	-	21,230,825.83	-	32.6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香港金絲路科貿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其孙公司苏州金丝路为方圆塑机参股公司	8,835,175.00	其中 1 年以内 8,557,675.00 元，1 至 2 年 277,500.00 元	14.75%
聊城亚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0,000.00	1 年以内	5.88%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37,663.43	其中 1 年以内 144,000.00 元，1 至 2 年 630.00 元，2 至 3 年 509,326.68 元，3 至 4 年 381,235.90 元，4 至 5 年 1,202,470.85 元	3.74%
浙江金华耀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3,353.00	1 年以内	3.19%
四川裕峰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5,038.35	1 年以内	2.73%
合计	-	18,141,229.78	-	30.29%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香港金絲路科貿	其孙公司苏州金	3,544,995.62	其中 1 年以内	7.00%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丝路为方圆塑机参股公司		2,506,738.36 元， 1 至 2 年 861,362.27 元，2 至 3 年 176,894.99 元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01,854.56	其中 1 年以内 630.00 元，1 至 2 年 509,326.68 元，2 至 3 年 381,235.90 元，3 至 4 年 1,909,102.25 元， 4 至 5 年 101,559.73 元	5.73%
广东顺德昊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其中 1 年以内 12,800.00 元，5 年以上 1,987,200.00 元	3.95%
杭州龙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3,030.17	1 年以内	3.34%
壹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1,471,700.00	其中 1 年以内 66,700.00 元，1 至 2 年 1,405,000.00 元	2.91%
合计	-	11,611,580.35	-	22.93%

注：香港金丝路科貿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指苏州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指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新凤鸣江苏新拓新材有限公司；壹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指壹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壹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芯物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福清壹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65.87 万元、5,988.97 万元和 6,499.67 万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18.22%。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张，相应的应收账款规模亦有所上升。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8.53%，主要系公司对个别优质客户给与了较优惠的信用政策。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99%、14.54%和 32.67%，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63.45%、70.77%和 58.74%。一方面系公司给部分优质客户优惠的付款政策，导致此部分客户账期较长；另一方面系部分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暂时无力偿还货款，公司已对相应款项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客户的信用政策、收入及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A. 信用政策

公司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销售标准型设备和定制化机型。公司销售主要以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发货前或调试验收后若干期间内支付尾款的形式，对于标准型设备，公司要求发货前客户支付 30%-50%预付款，尾款通常在设备安装调试后支付。对于定制化机型，要求发货前预付款比例达到 80%，尾款通常在设备安装调试后支付。公司的信用政策根据订单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客户沟通情况而有所不同。

B. 结算方式

对于内销客户，公司的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对于外销客户，公司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和信用证。

C.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A) 2023 年 1-6 月

主要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定金 10%-30%，款清发货。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山东凯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定金 30%，货到定作方 2 天内付 50%，调试完成付 10%，余款 10%质保金到期即付清。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主要合同定金 30%，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及卖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60%，余款 10%质保期到后 30 日内付清。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000 ELEKTROMECHANIK	50%电汇预付款，50%电汇发货前付清。	电汇
EXPON POLYMERS PRIVATE LIMITED	电汇款清后装船发货。	电汇
宁波雅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合同定金 30%，款清发货；部分合同定金 50%，余款货到 12 个月内付清。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000 KAO	50%电汇预付款，50%电汇装船发货前付清。	电汇
霞浦星光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定金 30%，余款 70%货到半年内付 20%，货到一年半内付 50%。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OHANA INDUSTRIES L. L. C	机器订单主要以 100%的信用证支付，小金额的交易以电汇为主。	电汇、信用证
THERMOFOAM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电汇款清后发货。	电汇

(B) 2022 年度

主要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SINOVA HOME APPLIANCES SPA	主要合同根据装运单据支付 95%，5%调试后付。	信用证
香港金絲路科貿有限公司	主要合同定金 20%，余款 2023 年 5 月后每月支付 20-30 万元，3 年还清货款。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中山市钜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合同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满一周年开始支付，总余款分六年平均支付；其余合同款清发货。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陆良海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定金 30%，发货前付 20%，余款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分 24 个月付清。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TAN HUY HOANG COMPANY LIMITED	主要合同签订后电汇 30%货款；交货前用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支付 70%的货款。	电汇、信用证
四川裕峰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定金 10%，发货前付 50%，余款 40%在货到 18 个月内按季度支付。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聊城亚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定金 13.44%，发货前付 36.56%，货到 6 个月内付 18%，余款在货到一年内付清。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THAI TOYO FOAM EASTERN COMPANY LIMITED	签订合同时以电汇方式预付 50%的货款，其余 50%在装运前以电汇或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支付。	电汇
台山市协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发货前支付全部款项。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莒县圣德强力包装有限公司	主要合同定金 30%，款清发货。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C) 2021 年度

主要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TUNISIENNE DE POLYSTYRENE	部分合同为签订后支付 30%的货款，提交全套运输单据后支付 60%，10%的尾款在机器调试运行正常后支付；部分为发货前 100%支付。	电汇、信用证
贵州贵珠泡沫塑制品有限公司	不同合同付款条件有所差异，但发货前均需支付 90%以上货款。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宁波聚航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主要合同定金 30%，款清发货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四川勤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合同定金 30%，发货前付 65%，余款 5%货到 3 个月内付清。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山东寿光果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设备到货后付 70%，安装调试验收后付 20%，质保 2 年无质量问题付 5%，余 5%次年付清。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ISOPLAST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PLASTICOS LTDA	主要合同签订后电汇支付 30%的合同款；剩余 70%的款将在装船前以信用证方式支付。	电汇、信用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客户款清发货。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金华市叁金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 15 万，1 年内付清。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安徽蓝云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正常运转 4 个月后付款。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湛江市裕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合同定金 30%，款清发货。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D. 收入及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情况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变动幅度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幅度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9,894.10	-3.41	41,192.98	13.73	36,218.80
应收账款余额	6,499.67	8.53	5,988.97	18.22	5,065.8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6.34	/	14.54	/	13.99

注：为保持 2023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前期数据可比，指标计算时对营业收入进行年化处理。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13.73%，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 18.22%，营业收入变动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具有匹配性。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 8.53%，与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根据一贯以来的销售政策，部分老客户和优质客户适用的信用条件较为优惠，而 2023 年 1-6 月此类客户采购较多；另一方面公司参与了部分大型项目的招投标，此类销售的信用政策在招标时

已由客户明确规定，故其付款周期较长，与公司一般情况下的销售政策有所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收入金额
2023 年 1-6 月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76.90
	山东凯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98.23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24.19
	000 ELEKTROMECHANIK	548.85
	EXPON POLYMERS PRIVATE LIMITED	529.59
	宁波雅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0.71
	000 KAO	414.61
	霞浦星光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88.94
	OHANA INDUSTRIES L.L.C	373.59
	THERMOFOAM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350.96
	小计	5,846.57
2022 年度	SINOVA HOME APPLIANCES SPA	1,500.38
	香港金絲路科貿有限公司	835.10
	中山市矩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66.49
	陆良海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58.74
	TAN HUY HOANG COMPANY LIMITED	742.72
	四川裕峰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692.39
	聊城亚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58.41
	THAI TOYO FOAM EASTERN COMPANY LIMITED	645.44
	台山市协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529.01
	莒县圣德强力包装有限公司	474.54
	小计	7,603.22
2021 年度	TUNISIENNE DE POLYSTYRENE	564.03
	贵州贵珠泡沫塑制品有限公司	472.67
	宁波聚航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436.53
	四川勤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399.79
	山东寿光果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395.18
	ISOPLAST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PLASTICOS LTDA	384.4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0.00
	金华市叁金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9.03
	安徽蓝云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8.26
	湛江市裕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307.40
	小计	4,037.31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性质所致，公司产品使用寿命长，客户置换需求较低。公司设备调试安装周期较长，合同约定客户调试验收后支付尾款，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3个月	4-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昌红科技	0.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泰瑞机器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伊之密	5.00%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乐善智能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数	3.75%	5.00%	12.50%	32.50%	57.50%	77.50%	100.00%
本公司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499.67	5,988.97	5,065.87

期后回款金额	2,838.82	3,323.02	3,985.32
回款比例	43.68	55.49	78.67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8.67%、55.49%及 43.68%，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一方面系公司应收账款多为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多为安装调试完毕后数月至数年，故期后回款时间较长；另一方面系部分客户自身经营不善资金紧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定期追踪应收账款客户的资信信息并进行催收。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50,000.00	975,381.00	2,964,483.38
合计	1,650,000.00	975,381.00	2,964,483.38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无						
合计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29,764.94	97.90%	19,789,077.29	98.89%	11,845,406.17	98.28%
1-2 年	109,058.56	0.93%	57,297.14	0.29%	10,000.00	0.08%
2-3 年	-	0.00%	-	0.00%	57,508.14	0.48%

3 年以上	138,300.00	1.17%	165,711.07	0.83%	139,702.93	1.16%
合计	11,777,123.50	100.00%	20,012,085.50	100.00%	12,052,617.2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华洋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2,562.33	78.9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杭州蓝禾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910.65	4.0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富阳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365,296.67	3.10%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杭州宁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718.63	2.5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9,694.49	1.53%	1 年以内	预付油费
合计	-	10,610,182.77	90.09%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华洋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24,915.07	84.5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杭州蓝禾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672.65	2.1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富阳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399,921.90	2.00%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杭州宁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753.59	1.3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1,727.45	1.31%	1 年以内	预付油费
合计	-	18,291,990.66	91.40%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华洋物资	非关联方	8,151,002.76	67.6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有限公司					
杭州蓝禾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610.79	6.9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重庆南方铝业	非关联方	700,000.00	5.8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无锡贝实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013.17	2.4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富阳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298,378.27	2.48%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计	-	10,284,004.99	85.3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050,885.58	17,832,669.39	34,057,801.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050,885.58	17,832,669.39	34,057,801.0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959,300.31	4,959,300.31	4,959,300.31	4,959,300.31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086,216.41	117,330.83	-	-	3,435,534.81	3,353,534.81	5,521,751.22	3,470,865.64
合计	2,086,216.41	117,330.83	-	-	8,394,835.12	8,312,835.12	10,481,051.53	8,430,165.95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959,300.31	4,959,300.31	4,959,300.31	4,959,300.31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7,686,177.24	251,342.89	189,101.37	56,730.41	1,651,572.78	1,386,108.70	19,526,851.39	1,694,182.00
合 计	17,686,177.24	251,342.89	189,101.37	56,730.41	6,610,873.09	6,345,409.01	24,486,151.70	6,653,482.31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59,300.31	4,959,300.31	4,959,300.31	4,959,300.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48,367.72	138,431.39	71,000.00	21,300.00	1,872,148.17	1,173,983.43	35,391,515.89	1,333,714.82
合计	33,448,367.72	138,431.39	71,000.00	21,300.00	6,831,448.48	6,133,283.74	40,350,816.20	6,293,015.1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2,459,300.31	2,459,300.31	1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2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	4,959,300.31	4,959,300.31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2,459,300.31	2,459,300.31	1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2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	4,959,300.31	4,959,300.31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2,459,300.31	2,459,300.31	1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2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	4,959,300.31	4,959,300.31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25,816.41	33.07%	91,290.83	5.00%	1,734,525.58
1-2年	260,400.00	4.72%	26,040.00	10.00%	234,360.00
2-3年	-	0.00%	-	30.00%	-
3-4年	144,000.00	2.61%	72,000.00	50.00%	72,000.00
4-5年	50,000.00	0.91%	40,000.00	80.00%	10,000.00
5年以上	3,241,534.81	58.70%	3,241,534.81	100.00%	-
合计	5,521,751.22	100.00%	3,470,865.64	-	2,050,885.58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03,357.76	71.10%	240,167.89	5.00%	4,563,189.87
1-2年	111,750.00	1.65%	11,175.00	10.00%	100,575.00
2-3年	189,101.37	2.80%	56,730.41	30.00%	132,370.96
3-4年	24,000.00	0.36%	12,000.00	50.00%	12,000.00
4-5年	1,267,320.42	18.76%	1,013,856.34	80.00%	253,464.08
5年以上	360,252.36	5.33%	360,252.36	100.00%	-
合计	6,755,781.91	100.00%	1,694,182.00	-	5,061,599.91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95,384.86	32.59%	64,769.25	5.00%	1,230,615.61
1-2年	736,621.37	18.53%	73,662.14	10.00%	662,959.23
2-3年	71,000.00	1.79%	21,300.00	30.00%	49,700.00
3-4年	1,334,329.49	33.57%	667,164.75	50.00%	667,164.74
4-5年	155,000.00	3.90%	124,000.00	80.00%	31,000.00
5年以上	382,818.68	9.63%	382,818.68	100.00%	-
合计	3,975,154.40	100.00%	1,333,714.82	-	2,641,439.5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 3：低信用风险组合——实控人及实控人控制的公司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0.00%	-	0.00%	-
1-2年	-	0.00%	-	0.00%	-
2-3年	-	0.00%	-	0.00%	-
合计	-	0.00%	-	0.00%	-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3：低信用风险组合——实控人及实控人控制的公司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55,407.99	12.18%	-	0.00%	1,555,407.99
1-2年	8,936,317.22	69.97%	-	0.00%	8,936,317.22
2-3年	2,279,344.27	17.85%	-	0.00%	2,279,344.27
合计	12,771,069.48	100.00%	-	0.00%	12,771,069.48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3：低信用风险组合——实控人及实控人控制的公司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436,317.22	58.68%	-	0.00%	18,436,317.22
1-2年	2,279,344.27	7.26%	-	0.00%	2,279,344.27
5年以上	10,700,700.00	34.06%	-	0.00%	10,700,700.00
合计	31,416,361.49	100.00%	-	0.00%	31,416,361.4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拆借款	8,123,918.12	7,624,578.12	499,340.00

代收代付	272,456.72	13,622.84	258,833.88
保证金	1,034,197.00	735,337.00	298,860.00
第三方支付平台	743,524.66	37,176.23	706,348.43
工伤借款	228,000.00	12,350.00	215,650.00
代扣代缴	31,165.25	1,558.27	29,606.98
备用金	30,741.54	4,387.08	26,354.46
其他	17,048.24	1,156.41	15,891.83
合计	10,481,051.53	8,430,165.95	2,050,885.5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拆借款	18,971,396.46	5,852,771.70	13,118,624.76
代收代付	2,906,723.68	26,497.88	2,880,225.80
保证金	1,024,197.00	593,067.00	431,130.00
工伤借款	590,000.00	111,250.00	478,750.00
代扣代缴	225,339.55	11,266.98	214,072.57
备用金	77,823.00	23,741.15	54,081.85
其他	690,672.01	34,887.60	655,784.41
合计	24,486,151.70	6,653,482.31	17,832,669.3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拆借款	36,485,841.34	5,788,809.19	30,697,032.15
代收代付	2,262,087.76	4,463.83	2,257,623.93
保证金	768,797.00	381,797.00	387,000.00
第三方支付平台	89,610.46	4,480.52	85,129.94
工伤借款	179,000.00	58,000.00	121,000.00
代扣代缴	401,406.78	20,070.35	381,336.43
备用金	58,301.68	29,801.68	28,500.00
其他	105,771.18	5,592.56	100,178.62
合计	40,350,816.20	6,293,015.13	34,057,801.0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2,500,000.00	3-4 年、4-5 年	23.85%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2,459,300.3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23.46%
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800,000.00	5 年以上	17.17%
阿里巴巴账户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743,524.66	5 年以上	7.09%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60,000.00	5 年以上	6.30%
合计	-	-	8,162,824.97	-	77.8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唐焕新	关联方	拆借款	6,618,240.7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7.03%
Hangzhou Fangyuan Global Trading Co.,LTD	关联方	代收代付	3,418,092.6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3.96%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2,500,000.00	3-4 年、4-5 年	10.21%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2,459,300.31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10.04%
袁国清	关联方	拆借款	2,239,773.7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15%
合计	-	-	17,235,407.46	-	70.39%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袁国清	关联方	拆借款	12,451,686.32	1 年以内、1-2 年、5 年以上	30.86%
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9,643,241.10	1 年以内	23.90%
唐焕新	关联方	拆借款	6,229,859.30	1 年以内、1-2 年	15.44%
Hangzhou Fangyuan Global Trading Co.,LTD	关联方	代收代付	3,091,574.77	1 年以内、1-2 年	7.66%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2,500,000.00	2-3 年、3-4 年	6.20%

合计	-	-	33,916,361.49	-	84.06%
----	---	---	---------------	---	--------

注：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23年3月公司将所持其股权对外转让并于2023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新方圆模具转让后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025,246.50	976,810.21	73,048,436.29
在产品	22,923,155.25		22,923,155.25
库存商品	20,060,855.49	1,403,094.22	18,657,761.2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55,271,132.79	106,700.29	55,164,432.50
委托加工物资	408,043.15		408,043.15
合计	172,688,433.18	2,486,604.72	170,201,828.4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865,720.53	1,016,055.29	77,849,665.24
在产品	23,465,436.87	14,361.94	23,451,074.93
库存商品	24,396,840.06	1,537,598.81	22,859,241.2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52,805,650.02	31,470.22	52,774,179.80
委托加工物资	527,647.82		527,647.82
合计	180,061,295.30	2,599,486.26	177,461,809.0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019,828.60	1,022,311.70	73,997,516.90
在产品	23,246,929.64		23,246,929.64
库存商品	32,173,616.50	1,134,368.33	31,039,248.1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69,245,870.00	101,490.30	69,144,379.70
委托加工物资	467,917.56		467,917.56
合计	200,154,162.30	2,258,170.33	197,895,991.97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 存货总体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423,491,328.59	444,549,438.67	454,936,691.14
存货账面余额	172,688,433.18	180,061,295.30	200,154,162.30
占比	40.78%	40.50%	44.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0,015.42 万元、18,006.13 万元和 17,268.8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4.00%、40.50%和 40.78%。2022 年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下降所致。2021 年末，受集装箱短缺、海运运力不足及运价过高的影响，公司物流发货速度较慢，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2022 年末运力短缺现象得以缓解，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上年度有所下降。2023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与 2022 年末基本一致。

②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7,402.52	42.87%	7,886.57	43.80%	7,501.98	37.48%
在产品	2,292.32	13.27%	2,346.54	13.03%	2,324.69	11.61%
库存商品	2,006.09	11.62%	2,439.68	13.55%	3,217.36	16.07%
发出商品	5,527.11	32.01%	5,280.57	29.33%	6,924.59	34.60%
委托加工物资	40.80	0.24%	52.76	0.29%	46.79	0.23%
合 计	17,268.84	100.00%	18,006.13	100.00%	20,015.42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按照订单约定向客户发货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报告期内原材料期末账面余额有所波动，系公司根据预测的大宗材料价格走势调整原材料库存储备。2022 年末发出商品较上年有所减少，系运力恢复导致产品运输时间缩短，2023 年 6 月末发

出商品金额有所上升，系公司外销订单增加，整体运输时间延长导致发出商品结转收入时间延长。库存商品金额报告期末持续下降，系运力恢复导致产品发货速度上升。

③ 产量、销量与存货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设备类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设备类产品板材成型机、预发机和自动成型机的生产入库和销售出库情况如下：

机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板材成型机	完工入库	40	99	144
	销售发货	45	101	142
预发机	完工入库	83	237	333
	销售发货	94	230	318
自动成型机	完工入库	514	853	890
	销售发货	510	886	9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完工入库数量和销售发货数量基本保持一致。

④ 公司的采购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安装及调试周期、产品特点、合同签订情况；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及各期变动的原因及与公司订单的匹配情况

A. 采购及排货周期

公司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型号设备所需的原材料品类及规格均有所不同，从而导致公司原材料种类繁多，不同型号设备生产所需采购及排货周期均有所差异。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原材料大部分到货周期为 1-4 个月，极少数为 6 个月，采购部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当时市场供应状态进行采购。

B. 生产周期

公司不同品种、规格型号的产品生产周期有所不同，且生产工序流程较多，总体生产周期一般约为 45 天左右。

C. 安装及调试周期

公司安装调试周期绝大部分为 6 个月以内，极少数设备受客户厂房建设等因素影响，整体安装调试周期较长。

D.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发出商品各期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原材料	7,402.52	-6.14	7,886.57	5.13	7,501.98

发出商品	5,527.11	4.67	5,280.57	-23.74	6,924.59
库存商品	2,006.09	-17.77	2,439.68	-24.17	3,217.36
在产品	2,292.32	-2.31	2,346.54	0.94	2,324.69
委托加工物资	40.80	-22.67	52.76	12.77	46.79
合计	17,268.84	-4.09	18,006.13	-10.04	20,015.42

E. 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有 EPS、EPP、EP0、EPTU 塑料机械设备和模具，属于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具有生产周期长、价格高等特点。

F. 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单号	合同签订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2023 年 1-6 月	安徽永锋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SOWM202310100	2,812.69	未验收
		SOWM202310100Z	113.51	未验收
	山东一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S0202301090008	0.50	2023/1/17
		S0202303090008	0.06	2023/3/18
		S0202303130003	0.17	2023/3/23
		S0202303150008	0.44	2023/3/23
		S0202303280004	0.17	2023/4/4
		S0202307057	774.20	未验收
		S0202308017	49.20	未验收
		S0202309011	8.80	未验收
	上海大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SOWM202308037	820.00	未验收
	成都市蓉祥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S0202306084	136.00	未验收
		S0202311007	573.20	未验收
	中山市丰裕泡沫塑料包装厂	S0202302086	630.00	未验收
		S0202302170002	0.85	2023/2/24
		S0202303040001	0.07	2023/3/12
		S0202303040002	0.07	2023/3/12
		S0202304130001	0.05	2023/4/20
		S0202304130002	0.06	2023/4/20
		S0202305160002	0.29	2023/5/23

		S0202307170001	1.15	2023/7/17
		S0202307180009	0.08	2023/7/18
		S0202308070002	0.07	2023/8/7
		S0202309150010	0.06	2023/9/15
		S0202310110008	0.18	2023/10/11
		S0202310120001	0.18	2023/10/12
		S0202310140004	0.24	2023/10/14
		S0202310300011	0.29	2023/10/30
		S0202311130008	0.18	2023/11/20
小计			5,922.76	/
2022 年度	山东凯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S0202210003	1,128.00	2023/3/12
	聊城亚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S0202204045	744.00	2022/9/7
		S0202211035	270.00	2023/3/28
		S0202211035Z	68.00	2023/3/28
	EXPON POLYMERS PRIVATE LIMITED	S0202212290003	12.65	未验收
		S0202212300004	12.65	未验收
		SOWM202206055	448.94	未验收
		SOWM202207009	378.55	2023/6/11
		SOWM202207009M	35.22	2023/1/19
		SOWM202207009M2	28.11	2023/1/19
		SOWM202207009P	4.77	2023/6/11
		SOWM202207009Z	44.87	2023/6/11
		WM202207009MB	12.65	2023/1/19
	云南萃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0202206069	767.00	2023/8/19
		S0202209010	76.00	2023/8/19
	000 KAO	SOWM202208010	26.84	2023/1/11
		SOWM202208010M	18.86	2023/1/11
		SOWM202208026	205.90	2023/1/11
		SOWM202209033	0.58	2022/9/16
		SOWM202209056	0.45	2022/11/10
		SOWM202209088	30.11	2022/11/10
		SOWM202211017	5.80	2022/11/19
		SOWM202211081	0.04	未验收
		SOWM202211082	84.31	2023/5/8

		SOWM202211082M	39.27	2023/5/8
		SOWM202212014	313.39	未验收
		SOWM202212023	0.77	2023/1/10
		SOWM202212042	0.45	2023/1/10
小计			4,758.18	/
2021 年度	常熟市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S0202012118	2.70	2021/1/20
		S0202102010	1.10	2021/3/1
		S0202104020001	0.12	2021/4/14
		S0202105200007	0.18	2021/5/31
		S0202106210003	0.02	2021/6/29
		S0202106240001	0.05	2021/7/4
		S0202108020010	0.06	2021/8/10
		S0202110150002	1.73	2021/11/6
		S0202110150003	0.04	2021/10/23
		S0202110150004	0.66	2021/10/23
		S0202110200005	0.08	2021/11/10
		S0202110260012	0.18	2021/11/3
		S0202111031	1,103.40	2022/1/6
		S0202112200001	0.48	2022/1/5
		S0202112290008	1.11	2022/1/24
	陆良海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S0202102005	910.00	2022/6/26
		S0202102005A	35.00	2021/12/5
		S0202107022	9.24	2021/9/1
	中山市钜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S0202107046	923.00	2022/1/10
	四川裕峰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S0202101101	572.00	2022/4/26
		S0202107055	190.00	2022/4/26
		S0202107055M	2.40	2022/4/26
	THAI TOYO FOAM EASTERN COMPANY LIMITED	SOWM202106010	8.57	2021/7/6
		SOWM202108079	591.15	2022/7/25
小计			4,353.25	/
合计			15,034.19	/

注：以上收入确认时点统计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G. 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及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有定制化程度较高、生产周期长、发货至调试验收周期长、存货价值高等特点。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2022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期末存货余额减少 2,009.29 万元，下降 10.04%，其中库存商品减少 777.68 万元、发出商品减少 1,644.02 万元。主要原因系：(A) 2021 年度，公共卫生事件及海运运力紧张因素导致公司库存商品未能及时发运、发出商品未能及时安装调试验收，故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高；(B) 2022 年度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管控政策逐步放开且海运运力供应情况有所好转，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逐步恢复正常水平。2023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存货余额减少 737.29 万元，下降 4.09%，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H. 是否与公司的订单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及发出商品与各期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存货	17,268.84	18,006.13	20,015.42
其中：发出商品	5,527.11	5,280.57	6,924.59
订单金额	38,783.39	34,940.02	41,564.18
存货占订单金额比	44.53	51.53	48.16
其中：发出商品占订单金额比	14.25	15.11	16.66

注：上述 2023 年 1-6 月订单金额为年化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各期订单金额比分别为 48.16%、51.53%、44.53%。其中 2022 年末存货余额占订单金额比例较 2021 年末占比波动较小。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 1-6 月签订的订单金额年化后相较 2022 年度订单金额增长 11.00%。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占各期订单金额比分别为 16.66%、15.11%、14.25%，各期占比波动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与订单情况具有匹配性。

⑤ 存货库龄结构及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A. 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项目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7,402.52	4,735.78	578.82	1,421.26	666.66
发出商品	5,527.11	5,490.91	18.97	17.23	
库存商品	2,006.09	1,547.09	74.32	140.31	244.37
在产品	2,292.32	2,292.32			
委托加工物资	40.80	40.80			
小计	17,268.84	14,106.90	672.11	1,578.80	911.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886.57	5,286.99	1,538.66	351.43	709.49
发出商品	5,280.57	5,207.50	73.07	0.00	0.00
库存商品	2,439.68	1,827.20	175.53	183.95	253.00
在产品	2,346.54	2,346.54			
委托加工物资	52.76	52.76			
小计	18,006.13	14,721.00	1,787.26	535.38	962.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501.98	5,893.82	729.12	377.11	501.93
发出商品	6,924.59	6,924.59	-	-	-
库存商品	3,217.36	2,702.30	226.54	142.43	146.09
在产品	2,324.69	2,324.69			
委托加工物资	46.79	46.79			
小计	20,015.42	17,892.19	955.66	519.54	648.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单位价值较低的零部件，零部件采购多为批量采购，但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适用的零部件规格不同，单次耗用较少，报告期内未能完全耗用，导致该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上述原材料具有耐储存的特征，预计后续生产将持续领用，库龄较长对其可变现净值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部分长库龄库存商品主要系客户下单后未及时提货或客户自身要求延迟发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324.69 万元、2,346.54 万元和 2,292.32 万元，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为 45 天左右，期末在产品库龄均为一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46.79 万元、52.76 万元和 40.80 万元，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委外加工的工序主要为金加工、表面处理等，加工周期短，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库龄均在一年以内。

B. 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针对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及生产管理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其中采购管理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管理办法》《付款管理制度》等，存货管理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存货管理制度》等，生产管理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生产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办法》《生产安全管理办法》《外协加工管理办法》《废料管理办法》等。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储存保管、出入库管理、日常管理、废旧物资管理、生产订单及生产计划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覆盖了存货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相关制度健全、设计合理。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确保了存货管理的有效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289,200.00	115,586.00	2,173,614.00
合计	2,289,200.00	115,586.00	2,173,614.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362,500.00	25,124.00	337,376.00
合计	362,500.00	25,124.00	337,376.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4,830.00	5,241.50	99,588.50
合计	104,830.00	5,241.50	99,588.5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
----	---------	------	------	--------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月 30 日
未到期的质保金	25,124.00	90,462.00				115,586.00
合计	25,124.00	90,462.00				115,586.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的质保金	5,241.50	19,882.50				25,124.00
合计	5,241.50	19,882.50				25,124.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440,080.25	3,422,560.82	90,008.91
定期大额存单	20,020,273.97		
合计	23,460,354.22	3,422,560.82	90,008.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重分类	2,293,180.15	604,794.03	731,154.66
预付费用	546,462.15	1,129,012.97	570,553.82
合计	2,839,642.30	1,733,807.00	1,301,708.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20,022,301.37	9.69%	20,022,301.37	10.88%
长期应收款	4,829,122.43	2.68%	7,441,719.13	3.60%	93,294.23	0.05%
长期股权投资	17,260,906.09	9.59%	17,541,818.20	8.49%	18,819,530.71	10.22%
固定资产	119,592,664.87	66.43%	53,541,857.53	25.91%	60,443,044.62	32.84%
在建工程	13,141,628.25	7.30%	80,374,745.28	38.90%	55,265,929.42	30.03%
使用权资产	26,608.27	0.01%	921,754.60	0.45%	1,976,550.62	1.07%
无形资产	19,378,513.09	10.76%	19,814,168.76	9.59%	20,560,266.70	1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1,381.32	2.77%	4,295,351.00	2.08%	4,002,527.66	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7,530.32	0.45%	2,654,184.96	1.28%	2,874,705.10	1.56%
合计	180,028,354.64	100.00%	206,607,900.83	100.00%	184,058,150.4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405.82 万元、20,660.79 万元和 18,002.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83%、31.76%和 29.83%。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债权投资，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逐步上升，主要系投资建设新厂房和生产线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大额存单	20,022,301.37		20,022,301.37
合计	20,022,301.37		20,022,301.3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大额存单	20,022,301.37		20,022,301.37
合计	20,022,301.37		20,022,301.37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债权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无				
合计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432,512.48	7,531.51	288,443.62	21,151,600.37
小计	21,432,512.48	7,531.51	288,443.62	21,151,600.3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890,694.28			3,890,694.28
合计	17,541,818.20	7,531.51	288,443.62	17,260,906.0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2,710,224.99	3,853,748.92	5,131,461.43	21,432,512.48
小计	22,710,224.99	3,853,748.92	5,131,461.43	21,432,512.4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890,694.28			3,890,694.28
合计	18,819,530.71	3,853,748.92	5,131,461.43	17,541,818.2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273,265.81	13,561,002.34	2,124,043.16	22,710,224.99
小计	11,273,265.81	13,561,002.34	2,124,043.16	22,710,224.9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93,433.27	1,897,261.01		3,890,694.28

合计	9,279,832.54	11,663,741.33	2,124,043.16	18,819,530.71
----	--------------	---------------	--------------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78%	27.78%	-	-	-	-	-
苏州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2,927,066.94	-	-	288,443.62	2,638,623.32
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0%	12.50%	14,614,751.26	-	-	7,531.51	14,622,282.77
合计			17,541,818.20	-	-	280,912.11	17,260,906.0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78%	27.78%	-	-	-	-	-
苏州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5,258,528.37	2,800,000.00	-	5,131,461.43	2,927,066.94
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0%	12.50%	13,561,002.34	-	-	1,053,748.92	14,614,751.26
合计			18,819,530.71	-	-	4,077,712.51	17,541,818.2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78%	27.78%	2,279,832.54	-	-	-382,571.53	1,897,261.01
苏州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7,000,000.00	-	-	1,741,471.63	5,258,528.37
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0%	12.50%	-	13,000,000.00		556,634.02	13,556,634.0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97,261.01
加：其他权益变动							4,368.32
合计			9,279,832.54			1,567,409.14	18,819,530.71

注：公司 2021 年对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1,897,261.01 元，另有联营企业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2021 年度增资导致公司股权被动稀释，影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4,368.32 元。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2,445,464.57	72,476,238.57	4,263,079.94	250,658,623.20
房屋及建筑物	74,784,298.73	69,274,776.85		144,059,075.58
生产设备	96,142,635.27	3,069,602.44	3,916,902.55	95,295,335.16
运输工具	4,450,344.93		224,893.33	4,225,451.60
办公及其他设备	7,068,185.64	131,859.28	121,284.06	7,078,760.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903,607.04	5,350,545.96	3,188,194.67	131,065,958.33
房屋及建筑物	40,874,214.95	3,005,770.69		43,879,985.64
生产设备	77,464,140.16	2,216,217.04	2,874,672.66	76,805,684.54
运输工具	4,096,937.97	61,178.46	204,693.33	3,953,423.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6,468,313.96	67,379.77	108,828.68	6,426,865.0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541,857.53			119,592,664.87
房屋及建筑物	33,910,083.78			100,179,089.94
生产设备	18,678,495.11			18,489,650.62
运输工具	353,406.96			272,028.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99,871.68			651,895.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541,857.53			119,592,664.87
房屋及建筑物	33,910,083.78			100,179,089.94
生产设备	18,678,495.11			18,489,650.62
运输工具	353,406.96			272,028.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99,871.68			651,895.8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2,840,491.13	1,722,524.69	2,117,551.25	182,445,464.57
房屋及建筑物	75,025,601.98		241,303.25	74,784,298.73
生产设备	94,480,607.82	1,701,327.45	39,300.00	96,142,635.27
运输工具	6,287,292.93		1,836,948.00	4,450,344.93
办公及其他设备	7,046,988.40	21,197.24		7,068,185.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2,397,446.51	8,450,923.74	1,944,763.21	128,903,607.04
房屋及建筑物	37,723,318.90	3,313,223.66	162,327.61	40,874,214.95
生产设备	72,835,548.18	4,665,926.98	37,335.00	77,464,140.16
运输工具	5,674,491.16	167,547.41	1,745,100.60	4,096,937.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6,164,088.27	304,225.69		6,468,313.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443,044.62			53,541,857.53
房屋及建筑物	37,302,283.08			33,910,083.78
生产设备	21,645,059.64			18,678,495.11
运输工具	612,801.77			353,406.96
办公及其他设备	882,900.13			599,871.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443,044.62			53,541,857.53
房屋及建筑物	37,302,283.08			33,910,083.78
生产设备	21,645,059.64			18,678,495.11
运输工具	612,801.77			353,406.96
办公及其他设备	882,900.13			599,871.6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6,725,532.55	6,114,958.58		182,840,491.13
房屋及建筑物	75,025,601.98			75,025,601.98
生产设备	88,399,783.76	6,080,824.06		94,480,607.82
运输工具	6,287,292.93			6,287,292.93
办公及其他设备	7,012,853.88	34,134.52		7,046,988.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575,356.59	8,822,089.92		122,397,446.51

房屋及建筑物	34,401,962.31	3,321,356.59		37,723,318.90
生产设备	68,155,082.56	4,680,465.62		72,835,548.18
运输工具	5,230,612.44	443,878.72		5,674,491.16
办公及其他设备	5,787,699.28	376,388.99		6,164,088.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150,175.96			60,443,044.62
房屋及建筑物	40,623,639.67			37,302,283.08
生产设备	20,244,701.20			21,645,059.64
运输工具	1,056,680.49			612,801.7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25,154.60			882,900.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150,175.96			60,443,044.62
房屋及建筑物	40,623,639.67			37,302,283.08
生产设备	20,244,701.20			21,645,059.64
运输工具	1,056,680.49			612,801.7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25,154.60			882,900.1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31,346.64		2,206,489.84	824,856.80
房屋建筑物	3,031,346.64		2,206,489.84	824,856.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09,592.04	527,398.02	1,838,741.53	798,248.53
房屋建筑物	2,109,592.04	527,398.02	1,838,741.53	798,248.5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1,754.60			26,608.27
房屋建筑物	921,754.60			26,608.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1,754.60			26,608.27
房屋建筑物	921,754.60			26,608.2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31,346.64			3,031,346.64
房屋建筑物	3,031,346.64			3,031,346.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4,796.02	1,054,796.02		2,109,592.04
房屋建筑物	1,054,796.02	1,054,796.02		2,109,592.0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76,550.62			921,754.60
房屋建筑物	1,976,550.62			921,754.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6,550.62			921,754.60
房屋建筑物	1,976,550.62			921,754.60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31,346.64			3,031,346.64
房屋建筑物	3,031,346.64			3,031,346.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4,796.02		1,054,796.02
房屋建筑物		1,054,796.02		1,054,796.0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31,346.64			1,976,550.62
房屋建筑物	3,031,346.64			1,976,550.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31,346.64			1,976,550.62
房屋建筑物	3,031,346.64			1,976,550.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工业园区新厂房	80,374,745.28	1,581,482.83	69,274,776.85					自有资金	12,681,451.26
生产设备		2,882,195.33	2,422,018.34						460,176.99
合计	80,374,745.28	4,463,678.16	71,696,795.19				-	-	13,141,628.25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工业园区新厂房	55,265,929.42	25,108,815.86						自有资金	80,374,745.28
生产设备									

合计	55,265,929.42	25,108,815.86					-	-	80,374,745.28
----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工业园区新厂房	32,701,909.69	22,564,019.73						自有资金	55,265,929.42
生产设备									
合计	32,701,909.69	22,564,019.73					-	-	55,265,929.4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235,606.02			27,235,606.02
土地使用权	23,316,648.96			23,316,648.96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3,918,957.06			3,918,957.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7,421,437.26	435,655.67		7,857,092.93
土地使用权	4,940,256.43	245,191.60		5,185,448.03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2,481,180.83	190,464.07		2,671,644.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814,168.76			19,378,513.09
土地使用权	18,376,392.53			18,131,200.93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1,437,776.23			1,247,312.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814,168.76			19,378,513.09
土地使用权	18,376,392.53			18,131,200.93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1,437,776.23			1,247,312.1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138,624.20	96,981.82		27,235,606.02
土地使用权	23,316,648.96			23,316,648.96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3,821,975.24	96,981.82		3,918,957.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6,578,357.50	843,079.76		7,421,437.26
土地使用权	4,452,886.32	487,370.11		4,940,256.43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2,125,471.18	355,709.65		2,481,180.8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560,266.70			19,814,168.76
土地使用权	18,863,762.64			18,376,392.53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1,696,504.06			1,437,776.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560,266.70			19,814,168.76
土地使用权	18,863,762.64			18,376,392.53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1,696,504.06			1,437,776.23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138,624.20			27,138,624.20
土地使用权	23,316,648.96			23,316,648.96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3,821,975.24			3,821,975.24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53,930.18	824,427.32		6,578,357.50
土地使用权	3,965,516.21	487,370.11		4,452,886.32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1,788,413.97	337,057.21		2,125,471.1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384,694.02			20,560,266.70
土地使用权	19,351,132.75			18,863,762.64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2,033,561.27			1,696,504.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384,694.02			20,560,266.70
土地使用权	19,351,132.75			18,863,762.64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2,033,561.27			1,696,504.0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减值准备	2,599,486.26	119,288.05		232,169.59		2,486,604.7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5,124.00	90,462.00				115,586.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890,694.28					3,890,694.28
合计	6,515,304.54	209,750.05		232,169.59		6,492,885.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减值准备	2,258,170.33	724,167.04		382,851.11		2,599,486.2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241.50	19,882.50				25,124.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890,694.28					3,890,694.28
合计	6,154,106.11	744,049.54		382,851.11		6,515,304.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坏账	4,250.00	637.50
应收账款坏账	13,671,843.59	2,050,776.53
其他应收款坏账	7,823,043.29	1,173,456.49
合同资产的减值	115,586.00	17,337.90
存货跌价准备	2,486,604.72	372,990.7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3,890,694.28	583,604.14
预计负债	3,764,040.26	564,606.04
未实现内部交易	3,874,257.08	581,138.56
递延收益	94,284.58	14,142.69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相抵金额	-2,448,728.48	-367,309.24
合计	33,275,875.32	4,991,381.3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坏账	83,316.74	12,497.51
应收账款坏账	11,622,734.32	1,743,410.15
其他应收款坏账	5,956,575.38	893,486.31
合同资产的减值	25,124.00	3,768.60
存货跌价准备	2,599,486.26	389,922.9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3,890,694.28	583,604.14
预计负债	3,871,396.32	580,709.45
未实现内部交易	4,165,607.60	624,841.14
递延收益	103,116.75	15,467.51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相抵金额	-3,682,378.45	-552,356.75
合计	28,635,673.20	4,295,351.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坏账	117,945.73	17,691.86
应收账款坏账	11,105,550.04	1,665,832.50
其他应收款坏账	5,611,256.85	841,688.53
合同资产的减值	5,241.50	786.23
存货跌价准备	2,258,170.33	338,725.5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3,890,694.28	583,604.14
预计负债	3,345,487.01	501,823.05
未实现内部交易	4,496,064.86	674,409.72
递延收益	138,838.65	20,825.80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相抵金额	-4,285,731.69	-642,859.72
合计	26,683,517.56	4,002,527.6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807,530.32	2,654,184.96	2,874,705.10
合计	807,530.32	2,654,184.96	2,874,705.1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1	5.00	3.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3	1.58	1.4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2	0.64	0.59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3.72、5.00 和 2.41，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系 2021 年公司收回了对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大额应收货款，导致 2021 年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偏高，相应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系受全球经济形势、下游客户需求放缓及给予部分优质客户优惠付款条件所致。

（2）存货周转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8、1.58 和 0.8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成本增加的同时，期末发出商品等存货减少，故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3）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9、0.64 和 0.32，基本保持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060,225.01	20.96%	71,075,304.94	22.40%	46,560,018.75	14.60%
应付票据	14,500,000.00	5.62%	23,300,000.00	7.34%	24,250,000.00	7.60%
应付账款	59,196,624.92	22.95%	63,959,697.94	20.16%	59,243,951.46	18.58%
合同负债	94,481,655.90	36.64%	108,749,514.40	34.28%	127,277,137.12	39.91%
应付职工薪酬	9,566,296.88	3.71%	14,967,704.78	4.72%	19,812,734.21	6.21%
应交税费	4,896,262.97	1.90%	9,128,098.75	2.88%	7,902,561.73	2.48%
其他应付款	1,405,770.60	0.55%	4,539,700.50	1.43%	4,250,937.42	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008,654.08	0.32%	1,046,359.29	0.33%
其他流动	19,777,477.17	7.67%	20,509,466.52	6.47%	28,528,728.36	8.95%

负债						
合计	257,884,313.45	100.00%	317,238,141.91	100.00%	318,872,428.3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31,887.24 万、31,723.81 万和 25,788.43 万元，流动负债中主要为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9.91%、34.28%和 36.64%，应付账款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8.58%、20.16%和 22.95%，短期借款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4.60%、22.40%和 20.96%。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缩小，主要系海运费影响减小后，国外客户及时提货，国外合同负债下降；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金额稍有波动，主要受当期采购政策和采购价格的影响；2022 年短期借款较高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大。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9,000,000.00	55,500,000.00	46,500,000.00
质押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60,225.01	75,304.94	60,018.75
合计	54,060,225.01	71,075,304.94	46,560,018.75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形，具体如下：

A. 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业务扩张，采购及日常资金流转需求增加，因此需要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以满足融资需求。在此过程中，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或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行为（以下简称“转贷”）。虽然上述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关于借款用途和贷款人受托支付的相关规定，但一方面公司和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低于五百万等小金额贷款支付可采取自主支付的形式，超大金额需采用受托支付，公司误解了该支付要求，为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的时间错配问题，全部采用受托支付，并发生了转贷行为。另一方面，公司确有其经营需求，且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同时也不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 相关银行借款的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和还款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合计金额为 16,310 万元的银行转贷事项。其中，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简称“工行富阳支行”）存在 14,800 万元的转贷事项，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新登支行（简称“杭州银行新登支行”）存在 1,510 万元的转贷事项。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借款金额	转出日期	转入公司	转回金额	转回日期	还款日期
1	工行富阳支行	2021/4/1	17,000,000.00	2021/4/1	青流液压	4,500,000.00	2021/4/7	2022/3/25
						4,500,000.00	2021/4/8	
						4,500,000.00	2021/4/9	
						3,500,000.00	2021/4/12	
2	杭州银行新登支行	2021/5/12	10,000,000.00	2021/5/12	青流液压	4,500,000.00	2021/5/12	2022/5/9
						4,500,000.00	2021/5/13	
						1,000,000.00	2021/5/17	
3	工行富阳支行	2021/6/4	9,500,000.00	2021/6/7	青流液压	4,500,000.00	2021/6/7	2022/5/31
			10,000,000.00			4,500,000.00	2021/6/8	
						4,500,000.00	2021/6/10	
						4,500,000.00	2021/6/11	
						1,500,000.00	2021/6/15	
4	工行富阳支行	2022/3/25	17,000,000.00	2022/4/1	青流液压	4,500,000.00	2022/4/1	2022/10/10
						4,500,000.00	2022/4/6	
						4,500,000.00	2022/4/7	
						3,500,000.00	2022/4/8	
5	工行富阳支行	2022/5/26	10,000,000.00	2022/5/27	青流液压	4,600,000.00	2022/5/27	2022/10/10
						4,400,000.00	2022/5/30	
						1,000,000.00	2022/5/31	
6	工行富阳支行	2022/5/30	9,500,000.00	2022/6/1	青流液压	4,500,000.00	2022/6/2	2022/10/10
						4,500,000.00	2022/6/6	
						500,000.00	2022/6/7	
7	工行富阳支行	2022/10/11	19,500,000.00	2022/10/12	青流液压	4,802,537.00	2022/10/13	2022/12/7
						4,826,549.00	2022/10/14	
						4,975,423.00	2022/10/17	
						4,895,491.00	2022/10/18	
		2022/10/17	17,000,000.00	2022/10/18		4,545,376.00	2022/10/19	2023/3/22
						4,803,145.00	2022/10/20	

						4,654,211.00	2022/10/21	
						2,997,268.00	2022/10/24	
8	工行富阳支行	2022/11/4	19,000,000.00	2022/11/7	华洋物资	4,500,000.00	2022/11/7	2023/5/29
						4,650,000.00	2022/11/9	
						4,951,000.00	2022/11/10	
						3,255,000.00	2022/11/11	
						650,000.00	2022/11/14	
						994,000.00	2022/11/15	
9	工行富阳支行	2022/12/23	19,500,000.00	2022/12/28	青流液压	4,900,000.00	2022/12/28	2023/3/22
						4,900,000.00	2022/12/29	
						4,900,000.00	2022/12/30	
						3,000,000.00	2022/12/30	
						1,800,000.00	2023/1/3	
10	杭州银行新登支行	2022/5/9	15,000,000.00	2022/5/9	青流液压	4,500,000.00	2022/5/27	2023/5/8
						600,000.00	2022/5/27	
合计			15,000,000.00			163,100,0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其子公司青流液压、供应商华洋物资，将受托支付的相关银行借款转回。贷款走账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作他用，相关借款利息亦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偿还，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已全部归还。

C. 公司关于转贷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借款人的义务”之“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规定，但公司均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按期或提前归还贷款本金，贷款履约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没有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没有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转贷行为的前提是公司已合法取得银行审批的贷款，用途也是按银行约定用于流动资金，且按期或提前足额偿还本息，因此，公司并无故意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即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或提前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或《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约定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

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大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程序规范程度。此外，公司组织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以确保不再发生转贷的行为。

工行富阳支行和杭州银行新登支行分别于2023年5月16日和2023年5月23日出具了《说明》，确认公司在银行的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不存在逾期未归还本息情况，未给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公司与银行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此外，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承诺：“该行为违反了关于贷款用途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承诺今后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已出具承诺：“该行为违反了关于贷款用途的相关规定，作为方圆塑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在方圆塑机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受托支付等规定。方圆塑机如因此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违约赔偿等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报告期内转贷事项不规范情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上述转贷事项对公司内控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D. 上述转贷事项不构成挂牌障碍

公司与上述各银行的历次贷款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还款行为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恶意隐瞒或其他违法措施骗取银行贷款、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与各银行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金融法律法规及贷款规则被各银行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转贷具有如下特征：1）公司转贷资金主要系生产经营所用或其他短期周转；2）公司转贷资金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3）公司均能按期偿还上述到期的银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因此，虽然上述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关于借款用途和贷款人受托支付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上述转贷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大额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507.40	8,210.97	6,355.92
短期借款	5,406.02	7,107.53	4,656.00

A. 公司短期借款享受贴息政策扶持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政策：2022 年 6 月 28 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发布富政〔2022〕5 号《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富阳区实施产业强区主战略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文中表示“对企业利用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获得的银行贷款，给予合同签订当期 LPR（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额的 50.00%补助，单家企业年度最高补贴 50.00 万元”。

富阳区制造业“冠军”企业贴息政策：2022 年 4 月 28 日，杭州市富阳区经济与信息化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共同发布的《关于印发富阳区制造业“冠军”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通知中表示给予获得“冠军”企业称号的公司自获得称号起新增贷款利息的 50%贴息补助。

B. 理财投资与定期存单双项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积极利用灵活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并根据资金预算，将部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获取稳定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理财产品获取的收益分别为 196.21 万元、152.43 万元、55.20 万元。公司定期存单获取的收益分别为 69.34 万元、74.00 万元、36.70 万元。

C. 结合贴息政策及理财收益测算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大额短期借款的实际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①	55.20	152.43	196.21
定期存单收益②	36.70	74.00	69.34
利息支出③	109.08	201.95	181.45
专利质押贷款贴息④	27.49	28.39	-
冠军财政贴息⑤	45.86		
实际收益⑥=①+②-③+④+⑤	56.17	52.86	84.10

注：公司“冠军”称号于 2023 年 3 月获得，冠军财政贴息实际尚未发放，上表为测算数据。测算公式：贴息金额=（新增贷款余额/贴息期内所有贷款日均余额）*贴息期内贷款利息总额*50%，新增贷款余额=企业一年内所有贷款的日均余额-企业获得冠军称号之日所有贷款余额。

综上所述，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同时进行大额短期借款的情况下，各期收益分别为84.10万元、52.86万元、56.17万元，具有合理性。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4,500,000.00	23,300,000.00	24,250,000.00
合计	14,500,000.00	23,300,000.00	24,25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635,224.01	97.36%	60,967,579.33	95.32%	57,612,742.92	97.25%
1-2年	433,169.56	0.73%	1,631,411.99	2.55%	427,362.62	0.72%
2-3年	160,932.00	0.27%	257,631.86	0.40%	253,576.94	0.43%
3年以上	967,299.35	1.63%	1,103,074.76	1.72%	950,268.98	1.60%
合计	59,196,624.92	100.00%	63,959,697.94	100.00%	59,243,951.4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豪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37,667.23	1年以内、3年以上	4.79%
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11,748.43	1年以内	3.91%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55,393.61	1年以内	3.81%

无锡市宜恒创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11,424.32	1 年以内、1-2 年	3.40%
上海双闻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20,946.28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3.25%
合计	-	-	11,337,179.87	-	19.1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97,319.23	1 年以内	5.47%
浙江豪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72,985.8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4.34%
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63,760.43	1 年以内	3.54%
无锡市宜恒创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38,917.35	1 年以内	2.72%
浙江大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74,022.53	1 年以内	2.62%
合计	-	-	11,947,005.34	-	18.68%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大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74,022.53	1 年以内	7.06%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08,908.61	1 年以内	4.08%
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68,177.41	1 年以内	3.50%
无锡市宜恒创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23,522.40	1 年以内	3.42%
浙江豪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60,723.56	1 年以内、3 年以上	3.15%
合计	-	-	12,535,354.51	-	21.2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94,481,655.90	108,749,514.40	127,277,137.12
合计	94,481,655.90	108,749,514.40	127,277,137.1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2,727.71 万元、10,874.95 万元和 9,448.17 万元，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14.56%。主要系 2021 年末受运价高企等因素影响，部分订单未能及时发货、安装调试并确认收入，预收商品款期末余额较大。2022 年航运恢复运价回落，公司根据约定及时发货、安装调试并确认收入，故期末预收商品款金额较上年有所回落。2023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13.12%，主要系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期末订单量有所下滑导致。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2,534.30	54.24%	1,725,542.64	39.07%	3,917,160.11	92.15%
1年至2年	377,506.58	26.85%	2,504,418.98	54.11%	198,028.06	4.66%
2年至3年	50,000.00	3.56%	174,727.07	3.85%	0.00	0.00%
3年至4年	129,404.83	9.21%	-	0.00%	0.00	0.00%
4年至5年	-	0.00%	-	0.00%	0.00	0.00%
5年以上	86,324.89	6.14%	135,011.81	2.97%	135,749.25	3.19%
合计	1,405,770.60	100.00%	4,539,700.50	100.00%	4,250,937.4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283,400.00	20.16%	2,638,516.88	58.12%	2,629,408.26	61.85%
代收代付	165,426.30	11.77%	235,915.96	5.20%	84,138.42	1.98%
应付佣金	596,201.74	42.41%	1,040,675.27	22.92%	446,710.86	10.51%
代扣代缴	225,554.57	16.04%	11,070.86	0.24%	8,890.86	0.21%
代垫费用	95,461.01	6.79%	182,384.59	4.02%	207,813.26	4.89%
拆借款	-	0.00%	-	0.00%	500,000.00	11.76%
其他	39,726.98	2.83%	431,136.94	9.50%	373,975.76	8.80%

合计	1,405,770.60	100.00%	4,539,700.50	100.00%	4,250,937.42	100.00%
----	--------------	---------	--------------	---------	--------------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养老金、医疗及失业金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195,695.79	1年以内	13.39%
黎良玉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149,421.20	1年以内	10.22%
Van Hiep Pham	非关联方	应付佣金	146,867.42	1年以内、1-2年	10.05%
苏州龙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3,400.00	1年以内	9.13%
CASA DO FERRAMENTEIRO LTDA	非关联方	应付佣金	129,404.83	3-4年	8.85%
合计	-	-	754,789.24	-	51.64%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大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438,516.88	1-2年	52.88%
应付劳务费	非关联方	其他	431,136.94	1年以内	9.35%
黎良玉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221,613.50	1年以内	4.81%
Mr.Ashiq	非关联方	应付佣金	168,730.03	1年以内	3.66%
GOH KIAN CHUAN	非关联方	应付佣金	154,068.40	1年以内	3.34%
合计	-	-	3,414,065.75	-	74.04%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大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438,516.88	1年以内	57.36%
张兵	非关联方	拆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11.76%
应付劳务费	非关联方	其他	240,472.76	1年以内	5.66%
沈俊	非关联方	其他	115,917.50	1年以内	2.73%
CASA DO FERRAMENTEIRO LTDA	非关联方	应付佣金	114,180.63	1-2年	2.69%
合计	-	-	3,409,087.77	-	80.2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4,693,350.44	33,615,202.08	39,030,380.36	9,278,172.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4,354.34	1,806,756.68	1,792,986.30	288,124.7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967,704.78	35,421,958.76	40,823,366.66	9,566,296.8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143,193.47	69,523,449.63	73,973,292.66	14,693,350.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9,540.74	3,740,617.40	4,135,803.80	274,354.34
三、辞退福利		699,602.23	699,602.2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812,734.21	73,963,669.26	78,808,698.69	14,967,704.7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946,569.52	75,400,431.01	76,203,807.06	19,143,193.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67.36	3,837,330.53	3,174,157.15	669,540.74
三、辞退福利		387,520.00	387,52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952,936.88	79,625,281.54	79,765,484.21	19,812,734.2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15,993.62	30,561,156.09	36,075,661.79	8,801,487.92
2、职工福利费	-	1,150,478.95	1,150,478.95	-
3、社会保险费	214,374.93	1,277,785.11	1,280,574.01	211,586.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547.58	1,170,738.56	1,169,492.35	193,793.79
工伤保险费	21,827.35	107,046.55	111,081.66	17,792.2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41,254.00	341,25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981.89	284,527.93	182,411.61	265,098.2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4,693,350.44	33,615,202.08	39,030,380.36	9,278,172.1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00,756.68	64,040,381.78	68,225,144.84	14,315,993.62
2、职工福利费	-	2,079,850.84	2,079,850.84	-
3、社会保险费	518,690.86	2,706,396.73	3,010,712.66	214,374.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2,184.04	2,498,314.16	2,797,950.62	192,547.58
工伤保险费	26,506.82	208,082.57	212,762.04	21,827.35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36,005.00	436,00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745.93	260,815.28	221,579.32	162,981.8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9,143,193.47	69,523,449.63	73,973,292.66	14,693,350.44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47,894.39	68,332,510.83	69,479,648.54	18,500,756.68
2、职工福利费	-	3,671,961.54	3,671,961.54	-
3、社会保险费	204,997.61	2,723,218.53	2,409,525.28	518,690.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2,480.41	2,590,424.21	2,300,720.58	492,184.04
工伤保险费	2,517.20	132,794.32	108,804.70	26,506.82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24,162.00	424,16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677.52	248,578.11	218,509.70	123,745.9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9,946,569.52	75,400,431.01	76,203,807.06	19,143,193.47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37,762.88	2,870,313.60	3,122,897.8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410,747.45	4,408,305.06	2,357,443.67
个人所得税	1,148,062.16	165,848.99	871,666.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174.18	385,657.11	361,963.15
房产税	561,764.93	665,597.53	625,581.35
残疾人保障金	442,313.46	294,875.64	311,542.52
印花税	59,317.74	46,124.19	10,864.05
教育费附加	27,343.03	166,154.09	135,692.42
地方教育附加	18,228.70	110,769.45	90,461.6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739.20	14,246.40	14,246.40
环境保护税	664.62		
水利建设基金	144.62	206.69	201.93
合计	4,896,262.97	9,128,098.75	7,902,561.73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008,654.08	1,046,359.29
合计	-	1,008,654.08	1,046,359.29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587,479.08	3,667,297.88	4,002,565.42
未终止确认票据还原	16,189,998.09	16,842,168.64	24,526,162.94
合计	19,777,477.17	20,509,466.52	28,528,728.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008,654.08	21.37%
预计负债	3,764,040.26	92.01%	3,871,396.32	92.00%	3,345,487.01	70.88%
递延收益	94,284.58	2.30%	103,116.75	2.45%	138,838.65	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409.78	5.68%	233,703.19	5.55%	227,246.06	4.81%
合计	4,090,734.62	100.00%	4,208,216.26	100.00%	4,720,225.8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和租赁负债组成。公司的预计负债为计提的售后维修费；递延收益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一定时期内摊销结转至损益；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加速折旧资产会税差异形成的；租赁负债为新方圆模具厂房租赁形成的租赁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3.41%	49.37%	50.64%
流动比率（倍）	1.64	1.40	1.43
速动比率（倍）	0.93	0.77	0.76
利息支出	1,106,855.58	2,089,017.90	1,931,756.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86	19.37	9.96

1、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64%、49.37%和 43.41%，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 1.27 和 5.9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还原金额的减少、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以及 2023 年有息负债的减少引起的，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 倍、1.40 倍和 1.64 倍，总体稍有波动。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 倍、0.77 倍和 0.93 倍，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较好，流动负债逐年下降所致。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96、19.37 和 15.86，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足以按期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5,828.64	30,181,602.70	46,356,08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35,601.94	-7,481,662.93	-50,217,09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66,768.57	2,501,082.03	3,194,36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3,964,294.94	23,722,536.63	-524,336.33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35.61 万元、3,018.16 万元和 189.58 万元。其中，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年化后相较 2022 年度下降 2,638.99 万元，主要系上半年回款效率相对较低，采购减少，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1,617.45 万元，主要原因系销售业务回款效率降低及公司采购原材料预付货款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21.71 万元、-748.17 万元和 3,693.5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上升主要系理财产品的赎回以及 2023 年新厂区建设投入下降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9.44 万元、250.11 万元和-2,566.6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短期借款的新增与减少的影响。同时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进行了股利分配，导致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有所下降。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33,867.33	34,161,797.24	15,902,604.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9,750.05	744,049.54	2,455,929.44
信用减值损失	3,652,267.57	890,395.08	2,267,751.3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50,545.96	8,450,923.74	8,822,089.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7,398.02	1,054,796.02	1,054,796.02
无形资产摊销	418,173.23	633,290.46	614,63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2,130.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96.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97.39	-420,961.06	-384,942.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0,382.55	2,310,517.40	1,048,120.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1,789.77	289,894.42	-773,49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6,030.32	-292,823.34	-555,86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3.41	6,457.13	-35,859.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02,758.41	19,710,015.89	-33,427,425.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5,389.97	-13,594,466.52	18,068,795.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678,528.26	-23,503,558.41	30,860,367.15
其他	1,022,814.64	127,608.85	438,57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828.64	30,181,602.70	46,356,083.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	—	—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108,973.31	78,144,678.37	54,422,141.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144,678.37	54,422,141.74	54,946,478.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			

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64,294.94	23,722,536.63	-524,336.33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分别为 1,500.15 万元、3,276.47 万元、1,417.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分别为 1,063.83 万元、2,784.47 万元和 976.93 万元，按照扣非前后孰低的原则，两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3,848.30 万元，不低于 800.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要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8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袁国清	实际控制人	73.5144%	0.00%
唐焕新	实际控制人	20.0000%	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苏州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方圆塑机持股 49%

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方圆塑机持股 12.5%，实际控制人袁国清担任董事
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方圆塑机持股 27.7801%，实际控制人唐焕新持股 28.8880%
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国清持股 51%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唐焕新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山市闽粤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和唐焕新控制的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杭州方圆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Hangzhou Fangyuan Global Trading Co.,LTD)	实际控制人唐焕新持股 100%
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唐焕新持股 34%
宁波黑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唐焕新的兄弟唐焕天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珠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唐焕新的兄弟唐焕天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国清的弟弟袁国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钦州市钦北区长滩镇金果业泡沫箱厂	实际控制人袁国清的弟弟袁国军持股 100%
中山胡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国清的妹夫胡平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袁国清的妹妹袁国芬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中山中富安电保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国清的妹夫胡平持股 52.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唐焕新母亲房亚芹持股 33.3333%并担任经理
徐州方圆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国清的弟弟袁国军持股 100%
云南天露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国清的妹夫胡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日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朱梅红配偶的兄弟方成持股 10%并担任监事，方成配偶刘湘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鸿晟新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国清的妹妹袁国芬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杭州锦悦鑫科技有限公司	离职董事会秘书姜厉曾持股 100%的公司
杭州众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离职董事会秘书姜厉持股 35%的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西漾日用品网店	系董事商晓鹏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富阳小俞服饰店	系监事唐雷鸣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富阳香舍芳疗化妆品店	系方圆塑机董事长袁国清姐姐袁国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沈文琴	董事
袁健华	董事
唐雷鸣	监事
瞿春华	监事

朱梅红	监事
顾斐	财务负责人
张健	董事会秘书
姜厉	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2021 年 3 月离任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姜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2021 年 3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钦州市钦北区长滩镇金金果业泡沫箱厂	实际控制人袁国清的弟弟袁国军持股 100%	处于已吊销状态
徐州方圆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国清的弟弟袁国军持股 100%	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注销
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方圆塑机持股 27.7801%，实际控制人唐焕新持股 28.8880%	已进入法院强制清算程序
杭州锦悦鑫科技有限公司	离职董事会秘书姜厉曾持股 100%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宁波珠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唐焕新的兄弟唐焕天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中山市阅粤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和唐焕新控制的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外转让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唐焕新母亲房亚芹持股 33.3333%并担任经理	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进行清算，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注销
杭州方圆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Hangzhou Fangyuan Global Trading Co.,LTD)	实际控制人唐焕新持股 100%	已进入注销程序
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	方圆塑机持股 95%，张兵持股 5%的公司	95%股权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转让给张兵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山市闽粤科技有限公司			292,477.87	0.10%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0.00%	488,761.15	0.15%
小计	-	-	292,477.87	0.10%	488,761.15	0.1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闽粤科技和骏锦园模具采购的情形，交易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859,712.39	2.64%	473,008.83	0.13%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149,557.52	0.04%	557.52	0.00%
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	11,535.40	0.01%	51,747.79	0.01%	815,955.75	0.23%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37,266.02	0.01%	989,087.59	0.27%
中山胡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0.00%	24,586.73	0.01%
小计	11,535.40	0.00%	11,098,283.72	2.69%	2,303,196.42	0.6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关联销售均是为了满足交易双方的业务需要。报告期内，金丝路包装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公司采购 21 台全自动成型机、部分模具及零配件；骏锦园模具向公司采购 5 个模具和零星配件；天沛塑料为了提高产能，向公司采购 3 台自动成型机及相应配件；盛悦发泡胶向公司采购 5 台自动成型机及配件；胡氏机械购买的系部分模具。以上销售单价与公司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无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苏州金丝 路包装科 技有限公 司	4,321,700	2022/2/21-2024/1/21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 项对公司 持续经营 能力不构 成重大影 响
东莞市天 沛塑料有 限公司	1,000,000	2022/06/27-2023/06/27	质押	连带	是	本担保事 项对公司 持续经营 能力不构 成重大影 响
东莞市天 沛塑料有 限公司	1,580,950	2021/06/01-2023/05/31	质押	连带	是	本担保事 项对公司 持续经营 能力不构 成重大影 响
东莞市盛 悦发泡胶 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08/28-2022/08/27	质押	连带	是	本担保事 项对公司 持续经营 能力不构 成重大影 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袁国清	2,239,773.77	-	2,239,773.77	-
唐焕新	6,444,034.15	6,961.64	6,450,995.79	-

Hangzhou Fangyuan Global Trading Co.,LTD	1,175,533.13	18,079.87	1,193,613.00	-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2,500,000.00	-	-	2,500,000.00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2,459,300.31	-	-	2,459,300.31
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	494,962.33	-	494,962.33	-
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	50,936.99	-	50,936.99	-
袁健华	-	131,209.00	131,209.00	-
合计	15,364,540.68	156,250.51	10,561,490.88	4,959,300.31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袁国清	12,451,686.32	488,787.45	10,700,700.00	2,239,773.77
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	9,643,241.10	351,721.23	9,500,000.00	494,962.33
唐焕新	6,104,216.64	10,339,817.51	10,000,000.00	6,444,034.15
Hangzhou Fangyuan Global Trading Co.,LTD	1,044,406.11	131,127.02	-	1,175,533.13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2,500,000.00	-	-	2,500,000.00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2,459,300.31	100,000.00	100,000.00	2,459,300.31
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	539,851.37	11,085.62	500,000.00	50,936.99
合计	34,742,701.85	11,422,538.83	30,800,700.00	15,364,540.6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袁国清	11,943,403.07	508,283.25	-	12,451,686.32
Hangzhou Fangyuan Global Trading Co.,LTD	1,029,064.86	15,341.25	-	1,044,406.11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2,592,055.56	232,044.75	364,800.00	2,459,300.31
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	-	9,643,241.10	-	9,643,241.10
唐焕新	76,192.34	7,053,981.90	1,025,957.60	6,104,216.64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2,500,000.00	-	-	2,500,000.00
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	519,101.37	20,750.00	-	539,851.37
合计	18,659,817.20	17,473,642.25	1,390,757.60	34,742,701.85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袁国清		4,900,000.00	4,900,000.00	
合计	-	4,900,000.00	4,900,000.00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苏州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7,185,225.00	8,565,975.00	1,853,853.32	货款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1,114,030.82	2,237,663.43	2,901,854.56	货款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544,956.16	544,956.16	636,843.98	货款
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	4,255.00	14,275.00	19,555.00	货款
小计	8,848,466.98	11,362,869.59	5,412,106.86	-
(2) 其他应收款	-	-	-	-
袁国清	-	2,239,773.77	12,451,686.32	往来款
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	-	494,962.33	9,643,241.10	往来款
唐焕新	-	6,618,240.76	6,229,859.30	往来款
Hangzhou Fangyuan Global Trading Co.,LTD	-	3,418,092.62	3,091,574.77	往来款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往来款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2,459,300.31	2,459,300.31	2,459,300.31	往来款
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	-	50,936.99	539,851.37	往来款
瞿春华	20,392.16	15,264.64	15,496.17	员工备用金
朱梅红	-	10,000.00	10,000.00	员工备用金
小计	4,979,692.47	17,806,571.42	36,941,009.34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5) 应收票据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	-	90,000.00	往来款
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	-	278,200.00	-	往来款
小计	-	278,200.00	90,000.00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109,765.49	234,500.00	材料款
中山市阅粤科技有限公司	292,477.87	292,477.87	-	设备款
小计	292,477.87	402,243.36	234,50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袁国清	30.00	-	--	报销款
袁健华	1,900.00	1,900.00	--	代收代付
张健	638.00	638.00		代收代付
瞿春华	556.00	556.00		代收代付
小计	3,124.00	3,094.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骏锦园模具以实物资产的形式对方圆塑机的债务进行了偿还，2022 年共抵减 719,967.48 元，其中存货 219,967.48 元、固定资产 500,000.00 元。2023 年 1-6 月共抵减 1,123,632.61 元，其中存货 963,132.61 元，固定资产 160,500.00 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公司将按照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化管理。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及重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2.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9,500,000.00	2022/12/23-2023/12/16	
本公司	苏州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租赁售后回租	4,321,700.00	2022/2/21-2024/1/21	
	合计		23,741,600.00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3月1日	2021年度	2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	5,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贷情况详见本节“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短期借款”。

报告期个人卡收付款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报告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10750541.5	二模板固定式顶出架快换模全自动泡沫成型机	发明	2020年4月3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2	ZL201610764472.3	脉冲加压入料桶	发明	2019年3月5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3	ZL201510635291.6	一种聚苯乙烯/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复合泡沫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8月18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4	ZL201510641487.6	一种用于发泡聚苯乙烯珠粒的阻燃改性聚醋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7月28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质押
5	ZL201310715075.3	一种矩阵吸料分配器	发明	2016年2月3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质押
6	ZL201310713838.0	双移模板塑料泡沫自动成型机	发明	2016年2月3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质押
7	ZL201310045489.X	一种恒温锥度批次式预发机	发明	2015年8月12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8	ZL200910101413.8	对夹式二模板全自动泡沫塑料成型机锁紧机构	发明	2012年7月18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质押
9	ZL200810120846.3	全自动泡沫塑料电动成型机	发明	2012年6月27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继受取得	-
10	ZL200910101411.9	差动式气动角座阀	发明	2011年9月28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11	ZL200410059138.5	可发性聚苯乙烯的回收系统	发明	2009年6月10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12	ZL200510050840.X	一种批次式预发机	发明	2008年8月6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继受取得	质押
13	ZL200410079675.6	全自动间歇式加压定量预发机	发明	2007年10月10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继受取得	-
14	ZL202123315815.3	导套组件及移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3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15	ZL202123092703.6	液压机械锁模结构及自动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16	ZL202123093411.4	对接料桶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17	ZL202023230727.9	一种电驱式自动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18	ZL202023235446.2	一种固定式曲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19	ZL202023230367.2	一种刮刀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20	ZL202023230287.7	一种移模外置式模具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21	ZL202023229912.6	一种泡沫发料机透气板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22	ZL202023229810.4	泡沫塑料板成型机顶部蒸汽通入装置及泡沫塑料板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23	ZL202023235628.X	一种料筒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7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24	ZL202023240189.1	一种自动成型机旋转结构及其自动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7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25	ZL202023230423.2	一种液压缸补液加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26	ZL202023247055.2	一种蒸汽伸缩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27	ZL202023231078.4	调丝机构及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28	ZL202023237313.9	一种设备远程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0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29	ZL201921196793.3	泡沫塑料快换模自动成型机料管自动对接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2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30	ZL201921196811.8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的料管接口模块化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2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31	ZL201921196809.0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快换模架自适应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2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32	ZL201921196795.2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的移模内置式模具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2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33	ZL201921196790.X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固移模真空吸水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34	ZL201822182127.6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汽室加热循环平衡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5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35	ZL201822183471.7	墙体保温板脱模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9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36	ZL201822182228.3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脉冲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37	ZL201822182255.0	轻钢泡沫板材专用	实用	2019年9	方圆	方圆	原始	-

		成型机	新型	月 24 日	塑机	塑机	取得	
38	ZL201822182254.6	多气室 EPS 运动头盔专用自动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4 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39	ZL201822183447.3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顶出架自动翻转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4 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40	ZL201822182329.0	连续式泡沫切割机上边料分离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3 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41	ZL201822183556.5	真空预发机入料口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3 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42	ZL201822183472.1	板材成型机加热过程中模腔压力的精确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3 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43	ZL201822182247.6	双工位板材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3 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44	ZL201822183449.2	电驱肘形传动油缸微动锁模自动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3 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45	ZL201822182244.2	多模具的塑料泡沫自动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3 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46	ZL201822182242.3	高效节能的 EPS 蔬菜箱模具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3 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47	ZL201822182251.2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固模快换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3 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48	ZL201822183419.1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移模快换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3 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49	ZL201822183415.3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料管自动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3 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50	ZL201822182217.5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气水管自动对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3 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51	ZL201822183394.5	上定位快装模 EPS 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3 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52	ZL201721363628.3	板材成型机高效真空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4 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53	ZL201721390689.9	EPS 自动成型机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20 日	方圆塑机、青流液压	方圆塑机、青流液压	原始取得	-
54	ZL201721363641.9	间隙式预发机快拆式蒸汽透气板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5 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55	ZL201721363630.0	循环蒸汽板材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5 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56	ZL201721363773.1	塔式高效中央真空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5 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57	ZL201721363772.7	切割机自动布丝收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1 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58	ZL201620985506.7	平衡阀防卡的自动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59	ZL201520013312.6	模腔尺寸可压缩板材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22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60	ZL201520013298.X	板材成型机快换不锈钢透气板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61	ZL201520013289.0	具有泡沫粉尘去除功能板材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62	ZL201520013330.4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前装式快速换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7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63	ZL201320852116.9	塑料泡沫自动成型机的双模同步机构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64	ZL201320850714.2	低耗高速电动多用途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65	ZL201320851033.8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废蒸气冷凝式真空发生系统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25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66	ZL201320851990.0	多扭矩电动缸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25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67	ZL202123266932.5	一种双工位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3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68	ZL202320115624.2	一种用于端面可调板机的蒸汽闸阀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6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69	ZL202223457756.8	一种长宽可调板材成型机的可变移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6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70	ZL202223469331.9	一种移动距离反馈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3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71	ZL202223489779.7	一种板材机入料在线比例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72	ZL202320295352.9	一种自平衡活塞式保压放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16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73	ZL201730625116.9	全自动泡塑成型机	外观设计	2018年7月20日	方圆塑机	方圆塑机	原始取得	-
74	ZL201721296566.9	被动液压刹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9日	青流液压	青流液压	原始取得	-
75	ZL201820682566.0	螺旋式卸料机泵站开式回路节能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2日	青流液压	青流液压	原始取得	-
76	ZL201820198721.1	一种缓速下降型液压缓释阀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6日	青流液压	青流液压	原始取得	-
77	ZL201820682578.3	一种螺旋式卸料机闭式回路节能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2日	青流液压	青流液压	原始取得	-
78	ZL201820992030.9	一种新型四分流集流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2日	青流液压	青流液压	原始取得	-
79	ZL201820198700.X	一种原位保持型液	实用	2018年	青流	青流	原始	-

		压缓释阀	新型	10月16日	液压	液压	取得	
80	ZL202020339293.7	一种节能发泡成型机液压补液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青流液压	青流液压	原始取得	-
81	ZL202020339238.8	一种大流量吸回油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6日	青流液压	青流液压	原始取得	-
82	ZL202121822791.8	一种增压油箱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青流液压	青流液压	原始取得	-
83	ZL202121334225.2	一种泡沫机用比例流量阀回路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青流液压	青流液压	原始取得	-
84	ZL202121502704.0	一种泡塑机用负载敏感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青流液压	青流液压	原始取得	-
85	ZL202230836531.X	数控机床液压系统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14日	青流液压	青流液压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1711012625.X	EPS自动成型机液压控制系统	发明	2018年1月30日	实质审查	-
2	ZL201811587747.6	连续式泡沫切割机上边料分离粉碎装置	发明	2019年3月15日	实质审查	-
3	ZL201811587746.1	双工位板材成型机	发明	2019年3月15日	实质审查	-
4	ZL201811587730.0	轻钢泡沫板材专用成型机	发明	2019年3月15日	实质审查	-
5	ZL201811588171.5	多气室EPS运动头盔专用自动成型机	发明	2019年3月15日	实质审查	-
6	ZL201811588160.7	电驱肘形传动油缸微动锁模自动成型机	发明	2019年3月15日	实质审查	-
7	ZL201811588159.4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顶出架自动翻转结构	发明	2019年3月15日	实质审查	-
8	ZL201811588158.X	高效节能的EPS蔬菜箱模具	发明	2019年3月15日	实质审查	-
9	ZL201811587733.4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固模快换模结构	发明	2019年3月15日	实质审查	-
10	ZL201811587706.7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料管自动对接装置	发明	2019年3月15日	实质审查	-
11	ZL201811587700.X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脉冲放料装置	发明	2019年3月15日	实质审查	-
12	ZL201811587699.0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气水管自动对接装置	发明	2019年3月15日	实质审查	-
13	ZL201811588117.0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汽室加热循环平衡结构	发明	2019年3月15日	实质审查	-
14	ZL201811588116.6	上定位快装模EPS成型机	发明	2019年3月15日	实质审查	-
15	ZL201910686232.X	泡沫塑料快换模自动成型机	发明	2019年10月15日	实质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料管自动对接锁紧装置			审查	
16	ZL201910686203.3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汽室循环加热结构	发明	2019年10月15日	实质审查	-
17	ZL201910686187.8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的料管接口模块化结构	发明	2019年10月18日	实质审查	-
18	ZL201910686179.3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快换模架自适应锁紧机构	发明	2019年10月15日	实质审查	-
19	ZL202011588685.8	一种电驱式自动成型机	发明	2021年4月27日	实质审查	-
20	ZL202011587052.5	一种固定式曲柄驱动机构	发明	2021年4月27日	实质审查	-
21	ZL202011587689.4	一种料筒放料装置	发明	2021年4月30日	实质审查	-
22	ZL202011586856.3	一种液压缸补液加压系统	发明	2021年4月6日	实质审查	-
23	ZL202011591736.2	一种自动成型机旋转结构及其自动成型机和取件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27日	实质审查	-
24	ZL202011586711.3	一种刮刀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30日	实质审查	-
25	ZL202011586626.7	一种蒸汽伸缩管结构	发明	2021年4月6日	实质审查	-
26	ZL202011588914.6	调丝机构及切割机	发明	2021年4月2日	实质审查	-
27	ZL202011590074.7	一种设备远程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27日	实质审查	-
28	ZL202011588492.2	一种移模外置式模具锁紧机构	发明	2021年4月23日	实质审查	-
29	ZL202111504796.0	液压机械锁模结构及自动成型机	发明	2022年2月8日	实质审查	-
30	ZL202111505204.7	对接料桶	发明	2022年1月28日	实质审查	-
31	ZL202111589280.0	一种双工位成型机	发明	2022年3月4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方园	586252	7	2022年03月10日至 2032年03月09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质押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方圆	840281	1	2016年05月21日至 2026年05月20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
3		方圆; FY	5635295	7	2019年12月07日至 2029年12月06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质押
4		方圆	6113606	7	2020年06月21日至 2030年06月20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质押
5		方圆; FY	6113607	7	2020年06月21日至 2030年06月20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质押
6	FANG YUAN	FANG YUAN	6300753	7	2020年03月28日至 2030年03月27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质押
7	COPPOR	COPPOR	15946817	19	2016年02月28日至 2026年02月27日	申请取得	未使用	-
8	酷泡	酷泡	15946671	19	2016年02月28日至 2026年02月27日	申请取得	未使用	-
9	酷泡	酷泡	15946722	1	2016年02月28日至 2026年02月27日	申请取得	未使用	-
10	COPPOR	COPPOR	15946693	1	2016年02月28日至 2026年02月27日	申请取得	未使用	-
11	Fangyuan 	FANGYUAN	25676105	7	2019年04月21日至 2029年04月20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质押
12	Fangyuan 	FANGYUAN	25679449	7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申请取得	未使用	质押
13	Fangyuan 方圆	方圆	25679820	7	2019年06月28日至 2029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质押
14	Fangyuan	FANGYUAN	25683620	7	2018年08月14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质押
15	COPPOR	COPPOR	50044867	7	2021年05月14日至 2031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未使用	-
16	酷泡	酷泡	50069513	7	2021年05月14日至 2031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未使用	-
17	Qingliu	QINGLIU	37904820	37	2020年2月14日至 2030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
18	Qingliu	QINGLIU	37914354	42	2020年4月21日至 2030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
19	青流	青流	37929365	7	2020年2月21日至 2030年2月20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
20	青流	青流	37905476	9	2020年4月21日至 2030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
21	青流	青流	37919308	37	2020年2月21日至 2030年2月20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
22		FY	965099	7	2018年4月9日至 2028年4月9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
23		FY	2007/16582	7	2017年7月26日至	申请	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7年7月26日	取得	中	
24		FANGYUAN	6144802	7	2019年5月17日至2029年5月17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
25		方FY園	6144801	7	2019年5月17日至2029年5月17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
26		FY[DEVICE]	1578056	7	2017年7月11日至2027年7月11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
27		FY+LOGO +HURUF KANJI	IDM0001 96762	7	2017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6日	申请取得	使用中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签订的大额合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大额厂房建设合同**。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所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PROFORMA INVOICE	TUNISIENNE DE POLYSTYRENE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	\$105.00	履行完毕
2	定作合同	贵州贵珠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	¥438.00	履行完毕
3	定作合同	宁波聚航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否	设备类产品	¥126.00	履行完毕
4	定作合同	四川勤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设备类产品	¥450.24	履行完毕
5	EPS 泡沫箱生产设备采购合同	山东寿光果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否	设备类产品	¥461.10	履行完毕
6	PROFORMA INVOICE CUM CONTRACT	SINOVA HOME APPLIANCES SPA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	\$63.98	履行完毕
7	定作合同	中山市钜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否	设备类产品	¥923.00	履行完毕
8	SALE	TAN HUY HOANG COMPANY	否	设备类产品	\$39.03	履行

	CONTRACT	LIMITED				完毕
9	PROFORMA INVOICE	TAN HUY HOANG COMPANY LIMITED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	\$20.69	履行完毕
10	SALE CONTRACT	TAN HUY HOANG COMPANY LIMITED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	\$23.80	履行完毕
11	SALES CONTRACT	TAN HUY HOANG COMPANY LIMITED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	\$15.20	履行完毕
12	定作合同	陆良海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否	设备类产品	¥945.00	履行完毕
13	定作合同	苏州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是	设备类产品	¥1,147.52	履行完毕
14	定作合同	山东凯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模具类产品、其他服务	¥1,128.00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新凤鸣江苏新拓新材有限公司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模具类产品	¥660.80	履行完毕
16	CONTRACT	000 ELEKTROMECHANIK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模具类产品	\$79.00	履行完毕
17	Contract cum proforma invoice	EXPON POLYMERS PRIVATE LIMITED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模具类产品	\$75.68	履行完毕
18	三方协议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	¥146.00	履行完毕
19	买卖合同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	¥332.60	履行完毕
20	买卖合同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否	设备类产品	¥175.00	履行完毕
21	买卖合同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否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	¥346.5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30201 长期供货协议	杭州华洋物资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长期供货协议	无锡市宜恒创钢业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CZHL-HZFY-YB-20221213 长期供货协议	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无	各类阀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长期供货协议	浙江豪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五金类、各类阀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2023FY-LW 年度货物销售合同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无	各类阀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20220106 长期供货协议	杭州华洋物资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长期供货协议	无锡市宜恒创钢业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2022FY-ZQF 年度货物销售合同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无	各类阀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CZHL-HZFY-YB-20211229 年度供货协议	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无	各类阀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长期供货协议	浙江方泰不锈钢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20210105 长期供货协议	杭州华洋物资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2021HZFY-ZQF 年度货物销售合同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无	各类阀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长期供货协议	无锡市宜恒创钢业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CZHL-HZFY-ZDS-20201210 2021 年度供货合同	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无	各类阀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含税报价单	浙江豪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五金类、各类阀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大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建设施工	¥5,815.00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2023 年（富阳）字 0047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无	1,900.00	2023/5/29 - 2024/5/24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富阳（抵）字 0077 号、2022 年富阳（抵）字 0112 号、2023 年富阳（抵）字 0025 号。 抵押人：方圆塑机、清流液压。	正在履行
2	2023 年（富阳）字 0042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无	2,000.00	2023/5/12 - 2024/5/10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富阳（抵）字 0077 号、2022 年富阳（抵）字 0112 号、2023 年富阳（抵）字 0025 号。 抵押人：方圆塑机、清流液压。	正在履行
3	154C1102023000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新登支行	无	1,500.00	2023/5/9 - 2024/5/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154C1102023000150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	正在履行

						20230510082000000001、 20230510082000000002。 抵押人/出质人：方圆塑机。	
--	--	--	--	--	--	---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2PAZL.200 012770-BZ-02	苏州金丝路 包装科技有 限公司	平安国际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432.17	2022/2/21 - 2024/1/21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 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 限	履行 情况
1	2021 年富 阳（抵）字 0077 号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杭州富 阳支行	主合同 项下全 部债务	房屋所有权：富房权证更第 165701、165702、165703、 165704、165722、165723、 165713、165714、165715、 165716、165717、165718 号；土地 使用权：富国用（2013）第 007778、007914 号	2021/9/10 - 2026/9/9	正在 履行
2	2023 年富 阳（抵）字 0025 号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杭州富 阳支行	主合同 项下全 部债务	房屋所有权：富房权证更字第 165706、165707、165708、 165709、165724 号，富房权证初字 第 201082、201083、201084 号； 土地使用权：富国用（2013）第 007807、007779 号；富国用 （2014）第 001090 号	2023/3/14 - 2028/3/13	正在 履行
3	2022 年富 阳（抵）字 0112 号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杭州富 阳支行	主合同 项下全 部债务	房屋所有权：富房权证初字第 175296 号，富房权证初字第 175297 号；土地使用权：富国用 （2009）第 012642 号	2022/12/16 - 2027/12/15	正在 履行
4	2023051008 2000000001	杭州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富阳 新登支 行	主合同 项下全 部债务	普通商标专用权：第 586252 号， 第 5635295 号，第 6113606 号，第 6113607 号，第 6300753 号，第 25683620 号，第 25676105 号，第 25679820 号，第 25679449 号	2023/05/09 - 2024/05/08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5	2023051008 200000000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新登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发明专利权：ZL200510050840.X、 ZL200910101413.8、 ZL201310715075.3、 ZL201310713838.0、 ZL201510641487.6	2023/05/09 - 2024/05/08	正在履行
6	154C11020 23000150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新登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房屋所有权：富房权证移字第 201692、201687、201688、 201689、201690、201691 号；土地 使用权：富国用（2015）第 006320、006392 号	2023/05/09 - 2026/05/08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袁国清、唐焕新、沈文琴、袁健华、商晓鹏、唐雷鸣、瞿春华、朱梅红、顾斐、张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公司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若公司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控制

	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袁国清、唐焕新、沈文琴、袁健华、商晓鹏、唐雷鸣、瞿春华、朱梅红、顾斐、张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2. 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

	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袁国清、唐焕新、沈文琴、袁健华、商晓鹏、唐雷鸣、瞿春华、朱梅红、顾斐、张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3. 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资金占

	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等费用、公司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基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资金、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4. 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袁国清、唐焕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无

	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袁国清

袁国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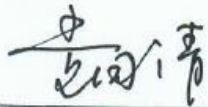


2024 年 5 月 /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袁国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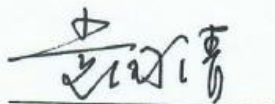

唐焕新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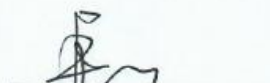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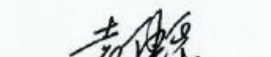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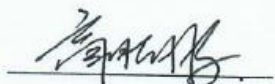
袁国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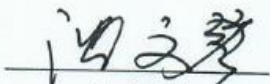
唐焕新



袁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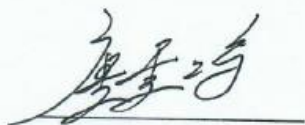


商晓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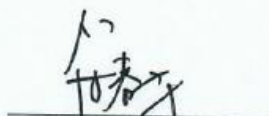


沈文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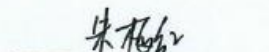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唐雷鸣



瞿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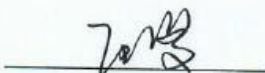


朱梅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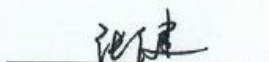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唐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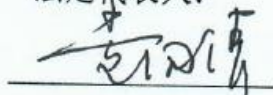


顾斐



张健

法定代表人：



袁国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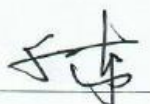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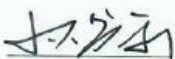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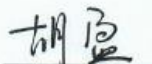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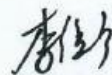


孙书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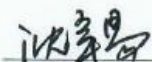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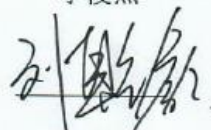
胡盈



李俊杰



沈辛易



刘乾鑫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钱文海（职务：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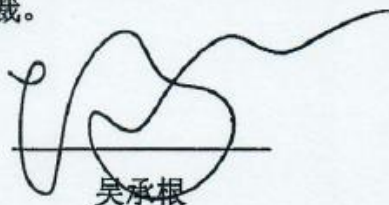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5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36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7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8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0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3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4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7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8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不得转授权）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不得转授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不得转授权）	5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2	北交所/新三板（做市）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3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4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5			做市企业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6			通知回函
23			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

24	公司债/ 企业债	交易所/ 证监会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57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股东权利 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 函）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8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9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 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 廉政/廉洁协议	
27			承销类协议	60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 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 监管协议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 议规则	61	股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 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29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 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2	债权类销 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 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 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0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 总局	承销类协议	63	债券投资 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1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4	债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 （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 支持证券等）	
32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 续督导协议	65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 证金协议	
33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6	所有投行 项目	发行人/ 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 托、差额补偿等）	
3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除明确不得转授权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可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需要转授权给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22	公司债/ 企业债	交易所/ 证监会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5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3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廉政/廉洁协议
24			承销类协议	57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5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58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26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59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27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总局	承销类协议	60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28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1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29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2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0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3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3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钱文海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程景东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余飞涛

余飞涛

陈殷好

陈殷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颜华荣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4年 3月 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字):

顾宇倩

张雪生



李凯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肖厚发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设立时，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的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进行了评估，并于2012年9月4日出具了《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2〕第0109号）。由于公司股改时间较早，时隔久远，无法取得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2〕第0109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浙源评报字〔2012〕第010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设立时，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的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进行了评估，并于2012年9月4日出具了《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2）第0109号）。由于公司股改时间较早，时隔久远，无法取得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评估师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2）第0109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浙源评报字（2012）第010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